

自由贸易协定纺织行业应用指南

目 录

综合篇	3
一、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	4
二、全球自贸区发展趋势	6
三、中国自贸区发展现状	9
四、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和规则	11
(一) 货物贸易	11
(二) 原产地规则	13
(三) 服务贸易	16
(四) 投资促进及保护	17
(五) 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机制	19
五、纺织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	22
六、纺织企业享受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案例	24
七、自贸协定签署与中国纺织业对外直接投资	27
专题篇	34
一、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CEPA)	35
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43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	60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	77
五、中国-智利自贸区	83
六、中国-新加坡自贸区	87
七、中国-新西兰自贸区	91
八、中国-秘鲁自贸区	95
九、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	100
十、中国-冰岛自贸区	104
十一、中国-瑞士自贸区	108
十二、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	113
十三、中国-韩国自贸区	118
十四、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	124
十五、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	128
十六、中国-柬埔寨自贸区	132

综合篇

一、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逐步发展，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多边贸易体制面临挑战。由于 WTO 成员国众多，多边贸易体系不易协调，达成国际协议的难度增加，WTO 成员开始通过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方式，寻求新的突破。

WTO 将区域贸易协定纳入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中加以规范、监督和协调，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有益补充。根据 WTO 规定，成员国可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成立自由贸易区，或依据授权条款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签署以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目的的经济一体化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简称“自贸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上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根据 WTO 相关规则，为实现相互之间的贸易自由化，通过谈判和协商，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签订自贸协定的成员国在 WTO 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分阶段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投资限制等，同时又保留着自己原有的对非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协定的内容和范围，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还涉及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政府采购、贸易救济、透明度、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经济技术合作等多个领域，是一个国家深化多双边合作、提升国际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简称“自贸区”，是指由自贸协定的两个或多个缔约方根据协定建立的，相互逐步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开放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区域。它与在国境内关境外设立的，以优惠税收和海关特殊监管为主要手段，实行优惠经贸政策的自由贸易试验区（Free Trade Zone）有着本质区别，本指南中的自贸区均指第一种情况，不涉及对 FTZ 的探讨。

自贸区建立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降低贸易所需要的交易成本，促进区域内成员以

及全球贸易的发展。在自贸区内，成员国间相互给予的优惠待遇高于区域外的成员，促进了区域内成员之间的贸易与投资。如今，自贸区已经超越了经济范畴，兼有外交、政治方面的战略意义。它通过更加优惠的贸易和投资条件，将成员国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利益的融合又加强了成员之间的政治、外交关系，形成各种利益共同体，这一趋势使国家之间的竞争演变为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随着自贸区的不断发展和演化，正对世界经济、政治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二、全球自贸区发展趋势

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入，引发了新一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各大经济体为适应国际贸易体系发展新趋势、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纷纷部署自贸区建设。以美欧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通过建设大型自贸区抢占区域经济发展的先机，率先掌握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权和话语权。全球自贸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 WTO 统计¹，截至 2023 年 4 月，向 WTO 通报并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共 356 个。其中，自由贸易协定（FTA）和经济一体化协定（EIA）有 312 个，占总数的 87.6%；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有 17 个，占总数的 4.8%；局部自由贸易协定（Partial Scope Agreement, PSA）有 27 个，占总数的 7.6%。

欧盟作为全球自贸区建设的先行者，目前共有 45 个自贸协定生效运行，是全球区域贸易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2006 年之前，欧盟主要与周边邻国、地中海沿岸地区国家签订自贸协定。2008 年以后，欧盟自贸区建设不断加速，自贸区的伙伴国扩展到加拿大、韩国、日本、新加坡等发达国家，以及越南等发展中国家。欧盟通过实施自贸协定构建全球贸易网络，持续推进与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确保欧洲企业在贸易伙伴国顺利获得市场准入，充分发挥自贸协定的经济效用。

表 1 2000-2022 年欧盟签署的部分自贸协定列表

自贸协定名称	生效时间	自贸协定名称	生效时间
欧盟-以色列联系协定	2000 年 6 月	欧盟-格鲁吉亚联系协定	2016 年 7 月
欧盟-墨西哥全球协定	2000 年 10 月	欧盟-摩尔多瓦联系协定	2016 年 7 月
欧盟-约旦联系协定	2002 年 5 月	欧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	2016 年 9 月
欧盟-北马其顿稳定和联系协定	2004 年 4 月	欧盟-乌克兰自贸协定	2017 年 9 月
欧盟-智利联系协定	2005 年 3 月	欧盟-博茨瓦纳经济伙伴协定	2018 年 2 月
欧盟-阿尔及利亚联系协定	2005 年 9 月	欧盟-莱索托经济伙伴协定	2018 年 2 月
欧盟-黎巴嫩联系协定	2006 年 9 月	欧盟-纳米比亚经济伙伴协定	2018 年 2 月
欧盟-阿尔巴尼亚稳定和联系协定	2009 年 1 月	欧盟-斯威士兰经济伙伴协定	2018 年 2 月
欧盟-黑山稳定和联系协定	2010 年 5 月	欧盟-南非经济伙伴协定	2018 年 2 月

¹ 参见 WTO 网站：<http://rtais.wto.org/UI/PublicAllRTAList.aspx>

欧盟-哥伦比亚、秘鲁自贸协定	2013年3月（秘鲁）、2013年8月（哥伦比亚）	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19年3月
欧盟-塞尔维亚稳定和联系协定	2013年9月	欧盟-新加坡自贸协定	2019年11月
欧盟-韩国自贸协定	2015年7月	欧盟-越南自贸协定	2020年8月
欧盟-科索沃稳定和联系协定	2016年4月	欧盟-英国自贸协定	2021年5月

信息来源：欧盟委员会官网（<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自1985年和以色列签订第一个双边自贸协定至今30多年的时间里，已与20个国家签订了14个自贸协定（见表2），其中12个为双边缔约协定，2个属于多边协定，分别是与加拿大和墨西哥两国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及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部分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签订的《美国-多米尼加-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DR-CAFTA）。2020年7月1日，《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正式生效，取代自1994年开始实施已26年之久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目前，美国把“美墨加协定”作为与贸易伙伴在双边和区域经贸谈判的蓝本，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采取不同的谈判政策，并加快与英国、日本、欧盟的经贸协议谈判进程，最终意在形成一个由美国等发达国家主导的、更加开放自由的准多边体制。

表2 美国已签署实施的自贸协定列表

自贸协定类别	自贸协定名称	生效时间
双边自贸协定	美国-以色列自贸协定	1985年1月
	美国-约旦自贸协定	2001年9月
	美国-新加坡自贸协定	2003年12月
	美国-智利自贸协定	2003年12月
	美国-巴林自贸协定	2004年9月
	美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2004年12月
	美国-摩洛哥自贸协定	2006年1月
	美国-秘鲁自贸协定	2009年1月
	美国-阿曼自贸协定	2009年1月
	美国-韩国自贸协定	2012年3月
	美国-哥伦比亚自贸协定	2012年5月
	美国-巴拿马自贸协定	2012年10月
多边自贸协定	美墨加自贸协定（USMCA）	2020年7月
	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DR-CAFTA）	2009年1月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https://www.trade.gov/free-trade-agreements>）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国，自贸区建设不仅可以扩大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量，还能更好地促进中国与全球合作，实质性提升中国经济的影响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进一步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加速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目前，中国正在实行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战略，积极推动自贸区谈判，提升自贸协定水平，在更大范围内、更高层次上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

近年来，全球自贸区不断发展并形成新格局，自贸协定在地域、规模和内容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是在地域上，自贸区的建立逐渐从欧美地区转向亚太地区，更多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到自贸协定的谈判中来。二是从规模上，国家之间的合作愈加紧密，大型自贸区正在兴起，全球目前已形成了两个规模超大的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其中，RCEP作为全球最大的自贸区，15个成员国覆盖人口达22.7亿，经济总量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的约30%。CPTPP 11个成员方覆盖人口近5亿，GDP合计13.5万亿美元，占世界经济总量约13%。大型自贸协定的签订有助于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打造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全球自贸区。三是在内容上，全球自贸区合作内容呈现多样化，议题领域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所拓展。在过去传统的贸易议题基础上，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新兴议题也相继被纳入自贸协定谈判的范畴。

随着各国对发展自贸区的重视，自由贸易区已成为大国开展战略合作与竞争的重要手段，正在加速改变世界经济和政治格局。当前，美国正在积极构建符合美国利益的双边和区域自贸协定网络；欧盟在加速内部经济一体化的同时，把构筑自由贸易体系伸向亚太地区；日本、韩国已经形成了区域及全球范围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布局，在着手争夺区域经济的主导地位。与此同时，中国正加快实施自贸区发展战略，为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的竞争博弈中占据主动权。

三、中国自贸区发展现状

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WTO）前，中国致力于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系，推动与全球经济体的经贸合作。入世后，我国在积极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同时，加速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建设工作。多年来，中国自贸区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平稳到快速的发展历程，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

2002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全面开启自贸区建设工作。2003年，与香港和澳门特区政府签署《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随后我国相继与智利、巴基斯坦、新加坡、新西兰、秘鲁等国家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自贸区建设工作进入稳步发展阶段。2007年以来，我国加快实施自贸区发展战略，自由贸易区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伙伴不断增加，内容日益充实，初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截至2022年底，我国已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协定19个（见表3），自贸伙伴覆盖亚洲、大洋洲、拉丁美洲、欧洲和非洲。此外，中国正在谈判的自贸区共10个，正在研究的自贸区有8个。

表3 中国的自贸区（FTA）列表

自贸区进程	自贸区名称	
已签协议的自贸区	中国-东盟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中国-智利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中国-秘鲁
	中国-巴基斯坦	中国-哥斯达黎加
	中国-新加坡	中国-新西兰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中国-澳大利亚
	中国-韩国	中国-冰岛
	中国-格鲁吉亚	中国-瑞士
	中国-马尔代夫	中国-毛里求斯
	中国-柬埔寨	
正在谈判的自贸区	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	中日韩
	中国-斯里兰卡	中国-以色列
	中国-挪威	中国-摩尔多瓦
	中国-巴拿马	中国-韩国第二阶段谈判
	中国-巴勒斯坦	中国-秘鲁自贸区升级谈判

正在研究的自贸区	中国-哥伦比亚	中国-斐济
	中国-尼泊尔	中国-巴新
	中国-加拿大	中国-孟加拉国
	中国-蒙古国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把自由贸易区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统筹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进一步要求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推进自贸区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战略，这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我国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和推进高水平开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提出了要求。

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增进了我国与自贸区伙伴的贸易与投资合作。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与自贸协定伙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7.7%，占外贸总额的34%。东盟是我国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伙伴，自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实施以来，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其最大的贸易伙伴，2022年中国与东盟的进出口总额占我国外贸总额的15.5%。投资方面，2021年我国70%的对外投资目的地是自贸伙伴国家，同期吸引外资的八成以上来自于自贸协定伙伴国家。自贸协定促进了我国与自贸伙伴国的区域一体化发展，通过国际分工合作，构建更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和供应链。

四、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和规则

(一)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规则是自贸协定的核心内容，主要涵盖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关税减让或取消措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救济等条款。规则制定的主要目的：在货物贸易领域，通过降低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提高货物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降低区域贸易成本，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1.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

在自贸协定中，货物贸易市场准入主要是说明协定国之间的关税减免安排。关税减让的规定主要包括商品分类、关税减免时间、关税减让模式等。

(1) 商品分类。通常将全部商品分为三大类：正常产品、敏感产品、例外产品；部分自贸协定会将这三大类产品继续细化分类，如将敏感产品分为一般敏感产品和高度敏感产品。不同类别的产品减免税的时间和幅度不一样。就中国自贸协定而言，正常产品是指最终将关税降为零的产品；敏感产品指有降税可能，但降税幅度不大；例外产品是指产品不参与降税的产品。

随着我国自贸区建立愈发完善，尤其是 RCEP 签署生效以来，中国与各伙伴国货物贸易整体自由化水平较高，仅保留了部分敏感产品。其中，中国的例外和敏感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等，纺织行业涉及到的敏感和例外产品不多。而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对中国的自由化比例也普遍较高，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的新加坡等国实现了对中国 100% 零关税。

(2) 关税减免时间。关税减免时间是指签订自贸协定的缔约方，在协定中规定的减免关税的具体执行时间。以 2022 年生效实施的 RCEP 为例，中国、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等国于协定生效后的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关税减让安排，而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菲律宾于每年的 4 月 1 日进行关税调整。

(3) **关税减让模式**。自贸协定中的降税模式主要包括4种：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过渡期降为零、部分降税以及例外产品。过渡期的时间长度主要为10年、15年和20年等。

表4 主要降税模式及说明

降税模式	说明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在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的第一年，原产地货物立即执行零关税
过渡期降为零	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自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经过一段时间过渡期线性或非线性的削减，从基准税率最终降至零
部分降税	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一定程度削减，但最终并不降至零
例外产品	协定生效后，免除任何削减或取消关税承诺的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在中国签订的自贸协定中，多数协定的缔约国采取一次性减免和在规定年限内按约定税率降税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关税削减。例如，RCEP 成员国大多采用两两出价方式作出货物贸易降税承诺，且主要是以立即实施零关税和10年内降为零关税的方式达成。具体关税减让准则可参照各自贸协定中的成员国关税减让表进行查询。

2.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领域规则主要指自贸协定各方法律法规公开透明、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加强海关合作，加快货物通关放行，促进贸易便利化。

就目前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来说，RCEP 中关于该领域的相关承诺规则水平最高，尤其是对时效性的规定远超出 WTO 和我方签订的其他自贸协定。RCEP 中有关该领域的主要措施包括预裁定、提前申报、装运前检证书制度、风险管理等。

关于预裁定条款。在货物进口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可以根据贸易主体的申请，在90天内就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原产地、海关估价等事项作出预裁定，增加进出口报关、征税等活动的确定性，提高通关效率。预裁定的有效期至少为3年，如果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变动或者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动等情况影响预裁定的效力，进口国需要通过撤销或者废止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预裁定结果才能失

效。

关于提前申报条款。在货物抵达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允许贸易主体提前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报关文件和信息并在货物抵达前处理。这在我国主要体现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提前申报制度将海关单证审核和海关税费征收程序前置，从而在货物抵达时缩短通关时间、加快放行。

关于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在货物装运前，进口国海关依据相关规定，可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但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且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为目的的其他类型的装运前检验。同时，鼓励各方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装运前检验要求。

关于风险管理条款。当货物抵达后，海关监管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加快低风险货物放行。对于易腐货物、快运货物尽量在 6 小时内放行，普通货物尽量在 48 小时内放行。

（二）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是确定国际贸易商品原产地的判定标准和制度性要求，也被称为“国际贸易商品的‘经济’国籍”。目前国际贸易体系中，原产地规则可分为两类：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用于确定是否适用最惠国待遇、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要求等，目的是为了区分国产货物和外国货物，适用于所有贸易对象国（地区）。优惠原产地规则规定了贸易伙伴的产品进入优惠市场的准入条件，即自贸协定中规定的原产地判定条款和制度性要求。

为了区分货物是否原产于自贸协定成员，自贸协定规定了严格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符合规则即可在成员之间享受关税减免优惠待遇。自贸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主要包括原产地标准、签证与操作程序。

1.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是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体系的核心，是货物获得原产资格的实体性判定标准，通常包括“完全原产货物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两个条款。

(1) 完全原产货物标准（完全获得或生产），是确定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原产地的两个标准之一，通常用于天然产品或由天然产品制成的货物。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完全在一个缔约方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要求产品在出口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一般包括植物及其制品、动物及其制品、水产品或海产品等天然生成的物品等。

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是指生产产品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和零配件都是本国产的，并且在其国内完成的生产制造。

(2) 实质性改变标准（产品特定的原产地标准），是指含有非协定成员产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在出口国完成部分或者主要加工、生产过程，或者完成主要增值部分的货物“发生实质性改变”，并生成了新的货物，达到了协定规定的标准，才能享受原产货物的标准。判断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标准，必须要满足区域价值成分、加工工序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三项中的至少一项，才可以获得原产资格。

区域价值成分（RVC）一般采用从价百分比标准，每个自贸协定关于区域价值成分比例要求不完全相同，有些要求符合 30%，有的则为 40%，还有些要达到 50%。这些要求通常会在协定原产地规则之后以附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形式列明。

税则归类改变（CTC）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地资格。改变的形式主要有章改变、4 位品目改变、6 位子目改变和 8 位税号改变等。

加工工序标准，是指自贸协定一般制订的产品加工工序清单，详细列明产品合格加工作过程，符合清单要求的，即被认为是进行了实质性的加工。

(3) 其他补充规则。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除了上述基本标准外，还包括其他

附加规则，如累积规则；微小加工和处理；微小含量；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附件、备件和工具；间接材料；生产用材料；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标准单元；直接运输等。其中，累积规则规定了自贸协定各成员共同生产某一产品，来自各成员内部的原材料（产品）即可视为该自贸区的原产货物，广泛的累积制度能使用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从而减少贸易转移和投资转移。

2. 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也被称为原产地证书签发与核查操作程序，是指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要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时需要满足的程序性要件。由于各国对原产地规则操作程序的要求不同，各个自贸协定对操作程序的内容和要求的差别也较大。

我国自贸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性要件主要包括：原产地证明文件的提供（见表 5）、进口商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的申请（见表 6）、关税或保证金的缴纳、原产地资格的核查、优惠关税待遇的拒绝给予、货物原产地的预确定、原产地证书与原产地标准的填写等。

表 5 原产地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

类别	应当符合的条件	信息要求（最低）
原产地证书	所有缔约方决定的方式、唯一的原产地证书编号、用英文填制、出口方签证机构盖章	证书编号、进出口商或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出口商或生产商声明、适用的原产地标准、货物描述、签发机构签章认可货物符合要求等
原产地声明	符合协定章节规定、英文填制、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出具日期	进出口商或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原产地标准、唯一参考编号、授权签发者签署认证货物符合要求、经核准出口商授权码或识别码、背对背原产地证明、货物描述等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表 6 进口商申请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的要求

序号	信息要求
1	在报关单上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可以享受优惠）
2	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3	提供货物满足直接运输要求的证明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目前，国内企业申报原产地证书有两种方式：

一是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点击“常用事项”—“税费业务”—“原产地管理”—“原产地证书签发”，进行原产地证书申报。原产地证书各栏目的填制要求请参考海关总署 255 号令、2021 年第 106 号公告附件 3“原产地证书格式”。

二是登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https://co.ccpit.org/>)，点击“办理流程”—“企业登录”—“原产地证书填制”，进行原产地证书申报。

另外，有关原产地证书的标准格式和填写说明，可登录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在已生效的各自贸协定文本中进行查阅。

自贸协定的执行离不开合理的原产地规则保障，原产地规则复杂程度直接决定了自贸协定的实施效果，统一、规范和便于操作的原产地规则，有利于提升企业对自贸协定的利用率。我国海关制定的《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是规范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主要法律文件，确定了优惠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同时也规范海关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三）服务贸易

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的继续推进，服务贸易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2012 年以来，我国服务贸易额年均增长 6.1%，连续八年稳居世界排名第二。2022 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了 5.9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9%，服务贸易保持较快增长。目前，服务业占我国 GDP 比重已超过一半，但服务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占比还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际竞争力有待加强。

我国签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一般包括定义和范围、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以及其他条款四个部分。定义和范围部分规定了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定义和协议的管辖范围，包括法人、自然人和服务提供者等定义内容。义务和纪律部分主要包括透明度、国内规则、相互承认等条款，对各方开展服务贸易所遵循的行业准则做出了规定。具体承诺部分包括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渐近自由化、具体承诺减让表等条款。

在我国早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如：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对于服务范围的定义主要参照《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Gen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的模式，将服务贸易划分为四种基本的服务提供方式，即：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且对于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等领域均采取具体承诺的正面清单规则模式，通过纳入市场准入条款、非歧视条款、透明度条款等，取消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和歧视措施，为区域内服务贸易的开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随着国际间经贸自由化需求的日益增加，近几年签署的自贸协定对于服务贸易条款的制定采用了更为开放的措施，对服务贸易的提供模式或产业领域有了更高水平的承诺。我国在 2021 年签署的 RCEP 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除市场开放及相关规则外，还新增了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三个附件，对金融、电信等领域作出了更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RCEP 协定签订各国均在服务贸易领域作出了远超各自“10+1”自贸协定的承诺，开放水平整体达到 15 方各自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为我国服务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四）投资促进及保护

自贸协定中的投资条款旨在降低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限制，创造可预测的投资环境。通常规定了投资者的实体权利，主要涉及投资保护、投资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条款，具体包括：投资定义与范围、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投资待遇、投资保护、投资例外、保留和不符措施、公平与公正待遇、征收、转移、损失赔偿、透明度、代位、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等。

1. 关于投资定义

早前的自贸协定投资定义仅包括直接投资形式，新近的自贸协定将投资定义的对象从“直接投资”扩大至“直接或间接投资”，并且用“承诺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风险的承担”三类特征对投资定义加以细化。此外，将投资的范围扩大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债券、信用债券、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

务，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权利”等，投资形式更为广泛。投资定义和范围的调整和拓展增加了投资者对其投资的控制权，从制度上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2. 关于投资者待遇

投资待遇主要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最低标准待遇，主要是给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个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以提高投资者对东道国法律和投资环境的信心。其中，国民待遇是最为重要的待遇，也是外国投资者关心的能否享受和本国投资者一样的待遇。早前的国民待遇主要以准入后国民待遇为主，近年来随着一体化、自由化水平的不断加深，开始向准入前国民待遇发展。准入前国民待遇将国民待遇延伸至投资发生和建立前阶段，在企业设立、取得、扩大等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纳入准入前阶段，代表着更大程度的开放和更高的投资自由化水平。

我国早期签订的自贸协定投资规则，在投资条款中对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最低标准待遇进行了统一且相对简单的规定，且实行准入后国民待遇加正面清单的传统外资管理模式。在 2021 年新签署的 RCEP 中，将国民待遇扩展至投资准入前阶段，并首次在协定投资规则中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做出承诺，这是我国推进投资自由化的突破性进展，在区域层面提升了投资政策透明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国内“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并为实行全面准入前国民待遇提供了经验。

3. 关于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规则对于投资国而言是保护其在东道国投资的重要工具，对于东道国而言则是吸引外资战略的重要内容。目前，自贸协定涉及的主要投资保护条款包括：公平公正待遇、损失和补偿、转移、业绩要求、代位权等。投资保护条款越全面和完善，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力度越大，越有利于促进缔约方之间投资的流动。

我国在已签署的 RCEP 中，对允许和阻止的投资转移范围进行了扩展，在允许的自由转移范围中增加“因解决争端而产生的款项”条款，在可阻止的自由转移范

围增加“在为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时，对转移进行金融报告或备案”等条款。

4. 关于投资促进

投资促进对于吸引外商投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及扩大国际合作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自贸协定下投资促进的主要方式包括：在缔约方之间组织联合投资促进活动；促进商业配对活动；组织和支持举办与投资机会以及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的各种介绍会和研讨会；就与投资促进有关的其他共同关心问题进行信息交流等。

总体来看，我国在签署自贸协定投资规则的理念和标准方面已基本与国际接轨，未来仍需结合自身经济发展需要，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持续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向更先进的投资规则过渡发展。

(五) 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机制

1. 贸易救济机制

由于自贸协定实行更大程度的贸易自由化，协定成员国特别承诺的关税减让使大部分产品关税取消、敏感产品关税降低，很可能导致敏感产品进口激增，对进口国造成产业冲击。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是对可能受损害的产业提供保护，能为其适应贸易自由化提供缓冲、调整期。因此，为保证各自的国内经济和产业不受到严重冲击，在自贸协定中规定了贸易救济措施，允许各方在必要时运用，以维护自贸协定各成员国的产业安全和企业利益。

自贸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因各个协定成员国的贸易发展状况和缔结目的不同，对贸易救济措施采取多样化的处理方式。即使是同一缔约国，在不同的自贸协定中，对同一种贸易救济措施也可能采取不同的立场。除了传统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之外，多数缔约国还设立了仅适用于自贸协定成员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符合特定的自贸协定成员贸易发展和采取保障措施的需要。

我国自贸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明确规定，不得同时对同一产品实施全球性保障措施和双边保障措施。在我国最早签订的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对保障措施做出详细规定，包括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过渡期、补偿和程序等内容，也为其后的自贸协定中的保障措施条款提供了参考样本。

另外，为确保贸易救济程序的透明与公平，我国在自贸协定中设立过渡性、临时性保障措施，如：2019 年签署的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该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在重申了世贸组织协定项下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还设立了双边过渡性保障措施，对双方因履行《协定》导致的进口增加引发的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

RCEP 协定作为目前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在重申 WTO《保障措施协定》基础上，也设立过渡性或临时保障措施制度，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并规定了过渡性或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明确不得对同一货物同时实施过渡性或临时保障措施。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方面，同时规范了书面信息、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做法。

2. 争端解决机制

无论是 WTO 为主导的多边贸易体系，还是区域贸易协定等其他形式的自由贸易体系，争端解决机制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自贸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对维护成员正当利益、协调成员之间贸易关系、化解成员之间矛盾、有效解决国际贸易争端、保障自贸协定稳定性均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贸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又被称为“场所或机构的选择”，即在发生争端时，缔约方应该适用哪个规则、使用什么程序、在什么机构解决争端。目前，自贸协定的争端解决模式主要有三种类型：政治解决模式、司法解决模式和混合解决模式。大多数自贸协定都采取了混合解决的争端解决模式，即在磋商不成时设立仲裁庭或是成立专家组进行裁定，同时鼓励在任何时候采用斡旋、调解和调停等政治解决模式作为替代方式。我国自贸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主要采取混合解决模式，更加重视磋商的作用，注重各项程序的协调。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主要涵盖：总则、磋商、斡旋、调解、调停、第三方、专家组的设立和重新召集、专家组的职能、专家组程序、程序的中止和终止、最终报告的执行、执行审查、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费用、联络点、语言等具体条款。

“磋商、斡旋、调解和调停、仲裁庭或专家解决”是争端解决的主要途径，磋商是解决争端的第一步，自贸协定中对磋商时限有明确规定，且磋商需秘密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是双方同意下随时可以采取的程序，这项规定为各自贸协定的通用条款；如果磋商失败，当事方有权要求成立专家组或仲裁庭实现权利。在争端解决机制中，争端当事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磋商对有关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争端当事方可随时同意进行调解或调停，此程序可由争端当事方随时开始，随时终止。

综上所述，自贸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定，要兼顾公平和效率。争端解决机制程序越完善、细致，仲裁程序越透明，相对而言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会越大。

五、纺织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

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是“十四五”时期推动我国实现更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内容。入世 20 多年来，中国自贸“朋友圈”不断扩大，协定内容也日益丰富。这些自贸协定的签署实施为增强各成员国间的互利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而如何发挥好自贸协定的最大效用，归根结底是要让协定的政策更好地惠及企业，让企业充分享受到自贸协定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

（一）积极开拓自贸伙伴国市场，优化外贸市场结构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主要经济体在高通胀、货币紧缩、俄乌冲突、能源危机等多重影响下增长放缓。在此情况下，我国纺织服装企业需要加快实施多元化市场布局，减少对部分市场的过度依赖。建议企业在我国已签署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下，进一步挖掘与自贸伙伴国的纺织服装贸易增长潜力。例如将与行业贸易往来密切的东盟、日本、韩国，以及拥有优质原料资源和消费购买力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自贸伙伴纳入重点考量，加强对相关自贸协定内容和政策的了解，充分利用协定关税减让安排进一步降低进出口成本，增加议价筹码，提高产品竞争力。

（二）熟悉降税规则选择适用的协定税率，享受优惠关税

每个自贸协定的货物贸易规则下，都有成员国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用好各缔约方对我国进出口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不仅有助于企业降低成本，还可以增强产品在目标市场的价格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需要提示纺织企业注意的是，在进口或出口同一原产国的同一货物时，不同的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下，对应着不同的降税幅度和原产地规则，因此可享受的优惠税率也可能有所不同。以中韩贸易为例，目前中国与韩国之间生效实施的自贸协定有 RCEP 和中韩自贸协定，同时还适用亚太贸易协定这一优惠贸易安排。我国纺织企业在与韩方开展外贸业务时，需提前了解申请适用哪一项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政策税率最低，并确保货物具备该协定项下的原产资格。

通常而言，协定税率一般低于最惠国税率，但需注意的是，对于协定中分阶段降税的商品而言，协定生效初期的协定税率有可能高于最惠国税率。另外，如果某商品有暂定税率，有可能存在协定税率高于暂定税率的情况，需要企业及时关注。

（三）利用自贸协定投资及原产地规则，合理进行区域布局

近几年全球纺织产业链供应链进入深刻调整期，我国已签署实施的自贸协定为纺织服装企业进一步合理优化生产布局结构提供了机制性保障。通过自贸协定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以及争端解决等机制，有利于帮助企业降低在开拓新市场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同时，纺织企业在向自贸伙伴出口某项产品时，还应该深入评估货物是否满足原产地规则。如不能满足原产地要求，可以进一步考虑能否结合各缔约方的产业优势，通过调整生产布局结构，增加区域内原材料的比重，并仔细评估这种调整所需要付出的合规成本。

（四）经海关认定并核准的出口商可以自行出具原产地证明

在我国已签署的 19 个自贸协定中，目前有 4 个允许实行经核准出口商自行出具原产地声明，包括 RCEP、中国-冰岛自贸协定、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和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海关允许经认定并核准的出口商自行对货物出具原产地证明，作为在进口成员国的享惠凭证，其效力等同于原产地证书。这一措施有助于企业降低贸易成本，提升通关效率，便利公司生产和出货安排等工作。

根据《中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²（海关总署令第 254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经核准出口商应当符合以下：（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3）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² http://www.customs.gov.cn/shenyang_customs/yqxxz116/3414026/4016057/index.html

六、纺织企业享受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案例

近年来，我国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初步构建起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随着越来越多自贸协定的签署生效，逐步削减了各成员国间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优惠的贸易投资政策也为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带来了发展红利。

（一）企业享惠自贸协定优惠关税案例³

案例一：江苏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对日贸易，主要出口家用纺织品和服装等产品。该公司对日本出口产品在 RCEP 生效首年即可享受 0.2~1.1 个百分点的关税减让。截至 2022 年 8 月，公司办理了 RCEP 原产地证书 200 余份，出口金额达 600 多万美元。同时，随着协定的生效实施，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也有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扩大对日本的出口。例如，在纺织服装出口业务方面，该公司在东盟国家投资建设了针织服装制造厂。目前公司海外工厂从中国进口面料，在东盟加工成服装后再出口到日本，也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案例二：青岛某针织企业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投资建设了自己的针织服装加工厂，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等 RCEP 成员国市场。RCEP 协定生效以前，公司为了能够享受日本给予越南原产针织服装的关税优惠，只能从越南当地采购生产用面料，即使国内母公司生产的面料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均优于越南布料，企业也无法使用。

2022 年初 RCEP 生效后，我国与日本和东盟国家成为同一协定下的缔约方，越南工厂使用中国原产布料可视为缔约方成分，符合 RCEP 原产地规则的要求。该公司可以凭借越南签发的 RCEP 原产地证书，继续在出口日本时享受零关税待遇，这不仅提高了公司的整体利润，还打通了企业内外循环的堵点。据测算，得益于 RCEP 关税减让，该企业因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每年就可新增对东盟出口面料产能 2166 万元人民币，并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

案例三：北京某服装公司是一家从事对日贸易的企业，主要出口工作服衣裤及衬衫等产品。RCEP 生效实施后，企业凭借海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其出口商品在

³ 根据海关总署、中国商务新闻网、经济日报等信息来源整理。

日本的关税由 10% 降到 8.2%。此后关税还将保持逐年递减，直至最终降为零，企业对日本市场外贸出口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企业积极开拓自贸伙伴国市场案例

案例四：常州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服装进出口的外贸企业，产品种类涉及女装、童装、婴儿装等众多时装、休闲服饰。2014 年，公司出口业务受挫，一些长期稳定合作的国外客户由于价格原因将原先交予该公司的一些大额订单转到了东南亚。同时，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该公司的发展进入“寒冬期”。

2015 年底，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生效，为该公司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该公司向当地签证机构咨询后得知，随着中澳自贸协定的深入实施，澳大利亚最终对我国 100% 的出口产品实施零关税，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澳大利亚的价格竞争力得以明显提高。该公司看到澳大利亚市场的巨大潜力，将重心转移到开发澳洲客户的订单上，一方面通过加大人才、设备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通过利用中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提升价格竞争力，成功开拓了澳大利亚市场。目前，澳大利亚已成为该公司最重要的出口市场，占该公司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70%。

（三）企业利用自贸协定开展国际化经营案例⁴

案例五：南京某公司是一家大型民营纺织服装企业，主要为国内外服装品牌做 OEM（贴牌加工）和 ODM（原始设计制造），并创立了多个自有品牌。该公司设有专职部门负责自贸协定利用及原产地证书管理工作，能够主动跟踪利用国外生产基地与目标市场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合理利用关税减让安排和原产地规则，在全球销售和生产布局中最大程度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

公司在国内和柬埔寨、越南建有多多个生产基地，根据客户所在国自贸区网络和订单品种，在其多个生产基地间合理配置产能。例如，该公司将出口日本的订单放在柬埔寨工厂生产，虽然柬埔寨工厂生产效率远不如国内工厂，但享惠条件宽松，

⁴ 参考来源：《江苏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经验案例选编》

只要缝制环节在柬埔寨进行，就可在出口日本时享受零关税。同时，企业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将订单所需原辅料出口到柬埔寨工厂，进一步压缩生产成本。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生效后，公司将对澳出口的服装订单由柬埔寨工厂转回国内生产。原因在于，中澳自贸协定生效之前，从柬埔寨出口到澳大利亚的女装能够享受零关税。但在中澳自贸协定生效之后，企业研究了相关产品的降税安排发现，女裤等产品从国内出口澳大利亚也可以享受零关税，再加上国内拥有完整成熟的产业链优势和较高的生产效率，订单转回国内生产可以大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案例六：江苏某公司是一家省属国有企业，主要出口茧丝绸、纺织品、轻工、化工等产品，进口产品有纺织原料、纺织机械等。为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提升产品和企业竞争力，该公司设立了专职部门统一负责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相关工作，同时，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和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优势，主动“走出去”优化产业链布局。

该公司利用中国-东盟、中澳、中韩、中国-智利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不断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有效拉动出口业务增长。如该公司在南美地区的服装业务，正是得益于中国-智利自贸协定的落地，出口规模从最初百万美元大幅增长到数千万美元。

同时，随着国内人口红利和低成本优势不再明显，该公司主动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加快产能“走出去”，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双重利用我国和自贸伙伴的自由贸易区网络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全球资源整合能力。该公司在柬埔寨、缅甸等东盟国家设立了海外生产基地，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将面料等原材料以零关税从中国出口到柬埔寨、缅甸等国，再将成品出口至欧美地区。在多重利好因素下，近年来，该公司的海外产能规模不断扩大，有效提升了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七、自贸协定签署与中国纺织业对外直接投资

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深刻调整，各国通过加快推动自贸协定谈判，不断扩大同自贸伙伴的贸易与投资关系。截至 2022 年底，我国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个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优惠贸易安排涵盖范围涉及东南亚、东亚、南亚、大洋洲、非洲、欧洲、南美等地区，这是我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奉行互利共赢合作、推动经济全球化、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生动体现。自贸协定的签署实施，不仅关乎贸易的关税优惠安排，在促进双边投资方面也在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的重点行业之一，纺织行业在自贸协定陆续签署实施的近 20 年时间里，对外投资取得了长足发展。签署的自贸协定数量不断增长，彰显了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推进，而国家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大也在持续推动中国纺织企业走出国门，探索更广阔的国际合作领域。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纺织业对外投资存量至今已超过 130 亿美元；境外投资企业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收入逾百亿美元。

（一）我国纺织业对外投资发展与自贸协定签署节奏协调一致

2000 年以来，我国纺织业逐步进入全球布局阶段，对外直接投资经历了平稳增长、快速攀升、趋于稳定的不同发展阶段。2008 年至 2016 年，纺织行业对外投资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骨干企业主动进行国际布局的意识明显提高，行业年对外投资额从 3~5 亿美元水平迅速增长到 10 亿美元以上。特别是 2016 年，我国纺织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大幅度创下历史新高，达 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3%。这一阶段，我国与智利、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签署的多双边自贸协定也开始陆续实施。据统计，2008 年至 2016 年，我国和 10 余个国家之间正式实施优惠关税安排（含多边框架下），约占我国自贸协定伙伴国总数的 70% 以上。

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政府各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对外投资政策，从国家政府层面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和海外投资真实性审查，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更加趋于理性化、更加注重效益化，纺织行业对外投资也开始进入稳定发展期。

虽然有新冠疫情突发的影响，但纺织行业在十三五期间仍然取得了对外投资总额近70亿美元的较好成绩，较“十二五”同期（2011~2015年）增长86.3%，与“十一五”（2005~2010年）相比，对外投资额增长接近6倍。这一阶段，我国与毛里求斯签订了我国首个与非国家自贸协定、与格鲁吉亚的自贸协定也进入正式实施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经过多年谈判顺利签署，另有多个自贸协定谈判开始启动或进入关键谈判期。

在疫情影响下，近两年纺织行业对外投资的步调虽有所放缓，但是行业企业加快国际化发展的目标没有变，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等顶层设计的指导下，在不断扩大自贸协定“朋友圈”加持下，纺织行业对外投资还将继续稳健向前发展。

（二）自贸协定缔约国是纺织业对外投资重点区域

我国自贸协定缔约伙伴国的选择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既有周边邻国（如东盟、韩国、巴基斯坦等），也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共建伙伴国（如格鲁吉亚、瑞士等），还有大洋洲、南美洲、非洲等其他地区国家。我国自贸协定缔约国同时也是纺织业对外投资的重点区域。据商务部统计数据，从2013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至今，纺织行业向我国自贸协定缔约国投资金额超过40亿美元，超过同期行业对全球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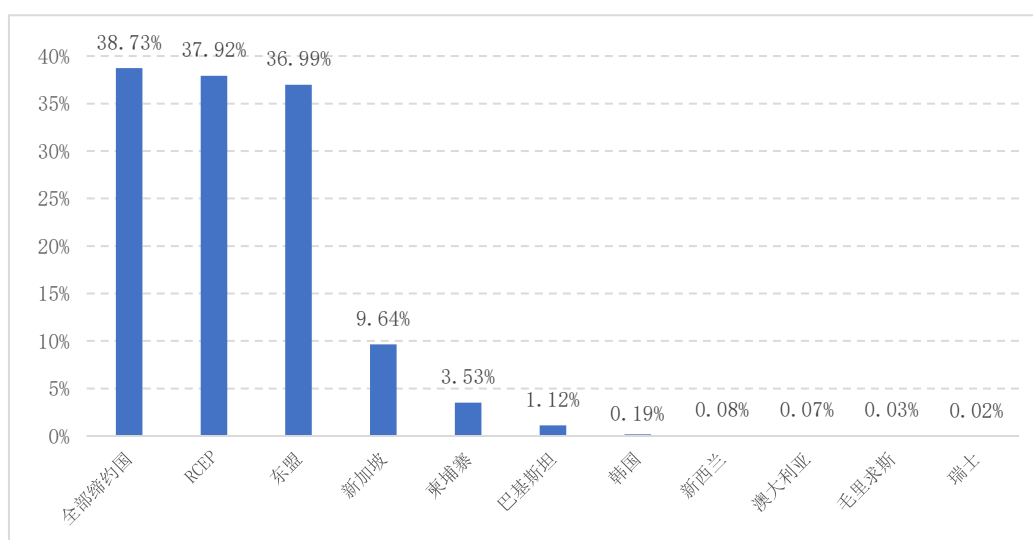


图 1 2013-2021 年中国对部分多双边自贸伙伴国/地区投资额占行业 FDI 总额比重

从单个贸易协定来看，RCEP 协定涵盖的合作国是目前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纺织行业对外投资存量最为集中的区域。2013 年至 2021 年，纺织行业对 RCEP 区域投资额约占同期全球投资总额的 38%。在签署双边自贸协定的国别中，新加坡位列吸引中国纺织业投资首位，9 年间吸引投资占比约 9.6%。

从签订自贸协定的所有伙伴国来看，越南是纺织行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首选国别。2013 年以来，我国对越南纺织产业投资额累积已超过 20 亿美元。我国赴越投资纺织企业主要以棉纺企业和服装企业为主。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在越投资的纺纱产能已超过 300 万锭。我国也是越南纺织服装产业第一大外商投资来源国。据越南研究机构统计数据估算，2021 年越南外资新建纺织服装项目约 7 成来自中国。中越纺织产业投资合作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签署以来得到长足发展，2009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定的签署为中越两国纺织产业加快投资合作提供了助推力。2010 年以前，我国纺织业对越南投资额不足 1 亿美元，2016 年已增至 4.6 亿美元。即使在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2021 年我国纺织业对越投资也保持稳定增长。我国纺织业对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印尼等其他东盟国家的投资趋势与越南大致相同。

我国与泰国和菲律宾在纺织业领域的投资合作发展起步较晚，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实施后，我国与上述两国主要在纺织品服装贸易领域开展合作。RCEP 协定的签署对我国与泰国、菲律宾加快纺织业投资领域合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2020 年以前，我国纺织业对泰投资相对较少，年投资额基本保持在 500 万美元以下。随着 RCEP 谈判进入最后阶段，中泰两国纺织业交流明显增多。2020 年，RCEP 协定正式签署，我国纺织业对泰投资也在当年突破 1000 万美元，2021 年逆势增长接近 1500 万美元。在 RCEP 投资合作框架下，中泰纺织业投资合作迈上了新台阶。我国纺织业对菲律宾的投资也在 2021 年迎来了新突破。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不仅是我国在 RCEP 框架下的重要合作伙伴，我国与新澳两国也分别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我国纺织业与澳新的投资合作主要体现在上游原料资源领域。国内头部纺织企业与澳、新的棉花、羊毛生产基地进行的资源领域合作，为纺织企业扩宽全球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模式提供了新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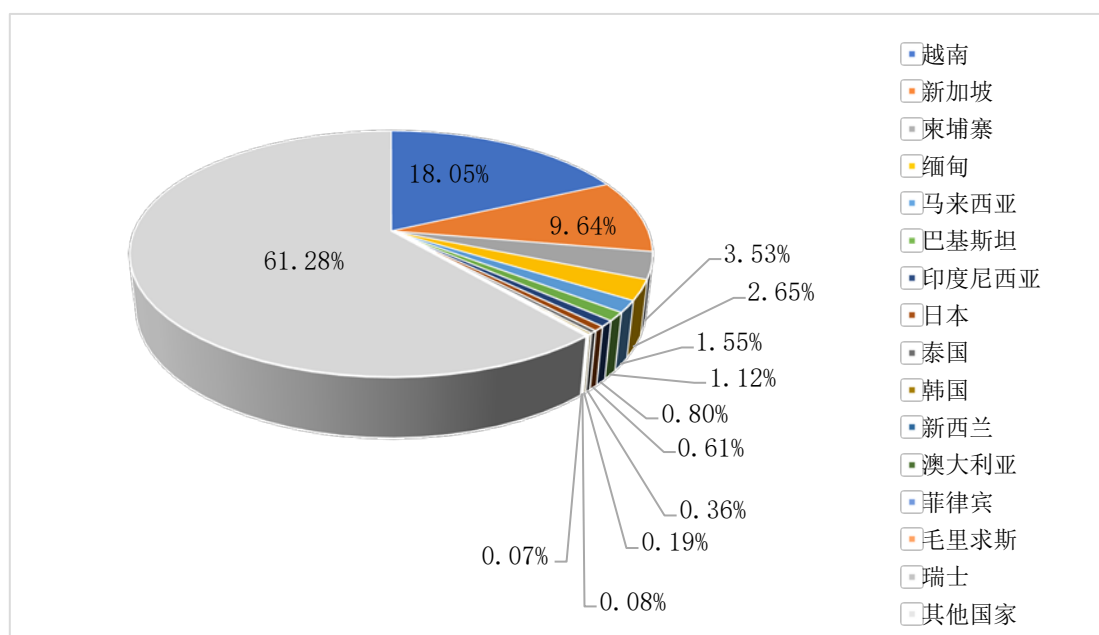


图 2 2013-2021 年自贸协定框架下各国占纺织业对外投资总额比重

（三）利用自贸伙伴国已签署 FTA 优惠政策是国内纺织企业加快对外投资布局的重要原因

关税壁垒是纺织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面临的主要压力之一。放眼全球，非洲新兴市场受益于 EBA、AGOA 等政策，享受对欧美出口纺织品服装免税待遇；东盟、南亚等国也因不同 FTA 优惠政策对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享受关税优惠。近几年，这些自贸伙伴国凭借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正在吸引我国纺织服装企业赴外投资布局。

以越南为例，越南在区域经济合作方面表现活跃，截至 2022 年已经签署了 15 个多双边自贸协定（详见表 7），是东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仅次于新加坡。2019 年之后越南多项新的 FTA 生效，“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使越南纺织品服装对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和韩国等市场出口享受零关税安排。⁵2019 年越南与欧盟签署了“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少部分服装产品关税已直接降为零，大部分服装产品关税将在 3~7 年内分阶段下调为零。对于出口导向型的纺织服装企业而言，这些对欧美日等全球主要经济体享受零

⁵ CPTPP 和 EVFTA 在纺织品服装原产地规则上分别要求“从纱认定”和“从面料认定”，而越南目前织造、染整生产能力明显不足，因而享受零关税优惠的难度很大。

关税或优惠关税的贸易条件无疑对投资越南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表 7 越南已签署实施的自贸协定列表

自贸协定类别	自贸协定名称	生效时间
双边自贸协定	美越双边贸易协定 (BTA)	2001 年 12 月
	越南-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VJEP)	2009 年 10 月
	越南-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2014 年 2 月
	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VKFTA)	2015 年 12 月
	越南-古巴自由贸易协定	2020 年 4 月
	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UKVFTA)	2021 年 5 月
多边自贸协定	越南-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 (VN-EAEU FTA)	2016 年 10 月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议 (CPTPP)	2018 年 12 月
	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2020 年 8 月
在东盟框架下参与签署的自贸协定	东盟自由贸易区 (AFTA)	越南于 1995 年加入东盟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 (ACFTA)	2003 年 7 月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AANZFTA)	2010 年 1 月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区	2010 年 1 月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 (AHKFTA)	2019 年 6 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2022 年 1 月

资料来源：越南工商会（<https://wtocenter.vn/thong-ke/13814-vietnams-ftas-summary-as-of-april-2019>）

从柬埔寨区域经济合作情况来看，柬埔寨自 1998 年加入东盟后，在东盟框架下陆续签署了 7 个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美国、欧盟、日本等 28 个国家给予柬埔寨普惠制待遇（GSP）。然而，2020 年 8 月起欧盟撤销了对柬埔寨部分产品的“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BA）优惠政策，柬埔寨约有 20% 产品失去欧盟的零关税待遇，其中包括部分服装和鞋类产品。美国在 2020 年 12 月普惠制到期后也未对柬埔寨进行续签。而英国脱欧后则将柬埔寨自动纳入新的发展中国家贸易制（DCTS），柬埔寨在原产地规则上享有更优惠的对英出口待遇。欧盟与美国的表现促使柬埔寨政府加快推动与其他重要贸易伙伴签订双边自贸协定的进程，旨在改善内部投资环境，扩大该国出口市场。目前，柬埔寨与中国和韩国签订了两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12 月生效，与欧亚经济联盟、英国、日本等经济体的自贸协定谈判正在逐步推进中。从长远看，这些多双边自贸协定的签署将为柬埔寨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对有意利用当地优势条件赴柬投资经营的纺织服装企业是重要利好因素。

此外，作为吸引中国纺织业对外投资较多的非洲国家之一埃塞俄比亚，是东南非共同市场、非洲和太平洋地区等区域组织成员，享受欧盟 EBA 等关于非洲产品的免税政策。虽然 2022 年 1 月，美国将埃塞移出《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案》（AGOA）的名单之列，自此埃塞出口美国市场的商品将无法享受零关税待遇，此举对主要出口美国的埃塞纺织服装企业带来影响。但该国对日本、加拿大、土耳其、澳大利亚等国出口的绝大部分商品可享受免进口关税优惠，出口印度享受优先市场准入待遇。自 2023 年 3 月起，我国也给予埃塞俄比亚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的优惠条件。同时，2019 年埃塞加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非洲大陆自贸区的成立创造了 13 亿人口的市场，通过取消 90% 的商品关税和降低贸易成本，使商品、服务和投资更容易在非洲大陆各国之间流动，预计到 2040 年非洲内部贸易额将增加 15% 至 25%。对于以出口欧盟、日本等主要经济体为主或意图打开非洲大陆市场的纺织服装企业来说，这些贸易优惠政策也对投资埃塞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推动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将为纺织业对外投资搭建更广阔平台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逆全球化思潮仍然存在，纺织企业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的挑战依然严峻。然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没有改变，我国继续扩大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也没有改变。国家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纺织行业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搭建了高质量合作平台。

一个又一个新的自贸协定签署是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丰硕成果，也是国家不断推进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体现。自贸协定的签署释放了互利合作的信号、表达了共赢合作的意愿。协定中的各项鼓励举措实际上降低了双边或多边区域内各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的“门槛”，明显促进了国家间投资关系的密切和融合，为各国之间的跨境投资开拓了新机遇、注入了新动能。例如，在 RCEP 协定文本的第九章中，各缔约方承诺对于区域内各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一定居留期

限，享受签证便利，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在第十章中承诺将简化投资申请及批准程序，设立或维持联络点、一站式投资中心、联络中心或其他实体，向投资者提供帮助和咨询服务等。在中国和柬埔寨自贸协定文本的第八章中明确提出，将通过各种举措促进中国和柬埔寨之间的投资，这些举措包括加强投资促进活动、分享关于促进对外投资措施的信息、交流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缔约双方的投资法规和投资环境、改善有利于增加投资流动的环境、促进中国和柬埔寨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双边投资等。

投资便利化环境的营造、投资简化程序的安排、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以及投资合作机遇的研究、宣讲等多维度工作的展开，为我国与自贸协定伙伴国开展全方位投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纺织行业可以利用自贸协定签署契机，把握合作机遇，统筹和优化国内外产能布局，整合利用全球优质资源，不断巩固产业在国际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随着我国自贸协定签署实施数量的不断增加，我国纺织企业参与国际投资合作的广度、深度和力度也将明显增强。

专题篇

一、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

2003年，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这是我国国家主体与其单独关税区香港、澳门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也是内地最早签署全面实施的自由贸易协议。

（一）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香港CEPA）

1. 香港CEPA基本情况

2003年6月29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以下简称“香港CEPA”）。自此之后，双方又陆续签署了10个补充协议（详见表8），以及《广东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经济技术合作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等。通过CEPA，中国内地对香港的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并始终保持着内地对外开放的最高水平。

香港CEPA协议通过采取三方面的措施，加强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具体措施为：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在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协议明确内地自2004年1月1日起分阶段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2006年1月1日起，内地对CEPA附件表1以外的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全部实行“零关税”，并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明确香港继续对原产内地的所有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在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在银行、保险、证券、电信、会议展览、广告、法律等18个行业对香港提前实施开放承诺，降低了对港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放宽地域和经营范围的限制等，一些对WTO没有承诺的领域也对香港进行开放。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主要加强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等七大领域的合作。

表 8 香港 CEPA 及补充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包含内容
CEPA	2003 年 6 月 29 日	内地与香港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各项措施
CEPA（补充协议）	2004 年 10 月 27 日	货物贸易方面对原产香港的 529 类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服务贸易方面放宽法律、会议等领域
CEPA（补充协议二）	2005 年 10 月 18 日	货物贸易方面对原产于香港货物全面实行零关税；服务贸易方面进一步放宽 10 个领域的开放
CEPA（补充协议三）	2006 年 6 月 27 日	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采取 15 项具体开放措施。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推动内地与香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
CEPA（补充协议四）	2007 年 6 月 29 日	28 个领域采取 40 项措施。增加金融合作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CEPA（补充协议五）	2008 年 7 月 29 日	17 个领域采取 29 项具体措施。在合作方面增加“品牌合作”
CEPA（补充协议六）	2009 年 5 月 9 日	20 个领域采取 29 项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
CEPA（补充协议七）	2010 年 5 月 27 日	14 个领域采取 27 项具体措施。增加在教育、文化、环保、创新科技等领域的合作
CEPA（补充协议八）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货物贸易方面把原产自内地的原料及组合零件价值计算在“从价百分比”内。服务贸易方面加大开放范围。加强在金融、旅游、食品和创新科技领域的合作
CEPA（补充协议九）	2012 年 6 月 29 日	服务贸易方面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 21 个领域的市场准入条件、加强金融合作、专业人员资格的互相承认、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加强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领域的合作
CEPA（补充协议十）	2014 年 8 月 29 日	包括 73 项服务贸易开放、加强金融合作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措施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2. 内地与香港纺织品服装贸易情况

内地是香港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贸易伙伴，长期保持香港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内地对香港出口纺织品服装 58.5 亿美元，约占行业年出口额的 1.9%；同期自香港进口纺织品服装 0.9 亿美元。对香港而言，内地是其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地（约占香港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 62.8%）和最大的出口目的地（约占香港纺织品服装年出口总额的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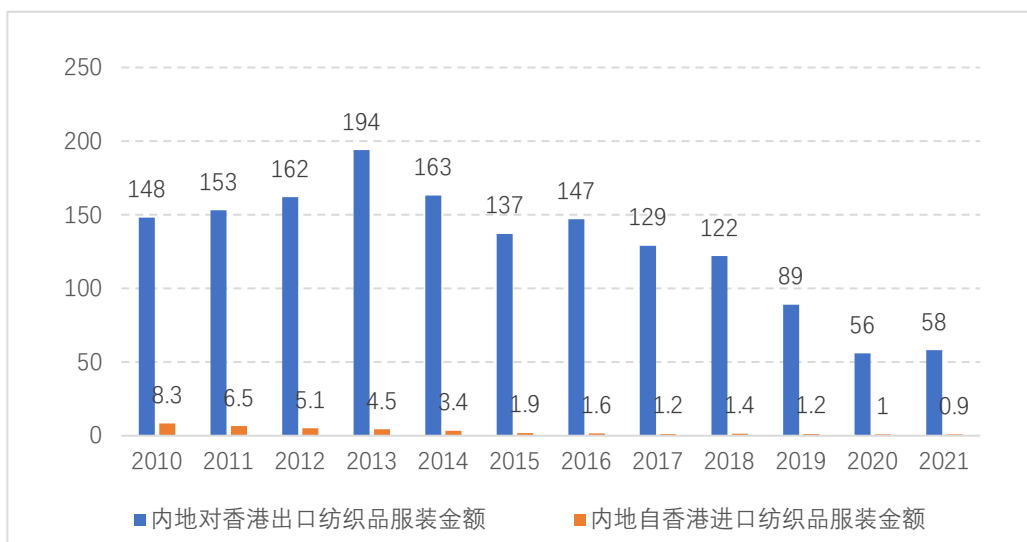


图 3 2010-2021 年内地与香港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额统计（亿美元）

内地对香港出口金额较大的纺织服装产品包括棉制针织织物、针织服装、胸罩、女式连衣裙等。2021 年，内地对香港出口额超过 1 亿美元的产品合计占全年对香港出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 34%。

表 9 2021 年内地对香港地区出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同比 (%)
60062200	棉制染色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33	4.16	11.29
58062000	含弹性纱线或橡胶线≥5%的狭幅机织物	2.29	4.11	17.58
60041030	合纤针织钩编物, 宽>30cm, 弹性线≥5%, 无胶线	2.26	4.05	39.40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2.16	3.86	25.21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1.92	3.43	-10.89
59039090	其他塑料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1.69	3.03	-3.05
62121010	化纤制胸罩	1.55	2.77	30.20
58071000	机织的纺织材料制非绣制标签及类似品	1.26	2.26	22.32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背心	1.18	2.11	44.56
60041010	棉针织或钩编物, 宽>30cm, 弹性线≥5%, 无胶线	1.13	2.02	19.27
62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1.06	1.89	25.14

3. 内地与香港的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方式

根据香港 CEPA 的安排，2004 年香港 CEPA 实施后，香港对原产内地的所有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即香港对自内地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实行零关税。同时，内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对 CEPA 附件表 1 列明的原产香港的 273 个税号的进口产

品实行零关税，2006年1月1日起，对附件表1以外的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全部实行零关税，即内地对自香港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已全部实施零关税。

4. 原产地规则

香港 CEPA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全获得产品、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非实质性加工、中性材料等。2018年12月14日，双方决定就货物贸易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货物贸易协议”），该协议对香港 CEPA 原有的原产地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香港 CEPA 原产地规则采用“全税则产品原产地标准+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对从价百分比的计算方式、从价百分比具体比例、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税号级别的设定方式都做了调整，具有很强的灵活性，提高了对香港出口产品的针对性，满足了香港产业界的需求。同时，双方根据货物贸易协议规定，建立了原产地规则工作组，每年就零关税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对外公布，这使货物贸易协议的原产地规则更具灵活性。

2021年12月8日，海关总署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税号 5603 产品经修订了的原产地标准⁶，通过此次修订，原有的原产地标准从单一标准修订为具有选择性的或选标准（①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②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或按累加法计算 30%）。因此，税号 5603 项下商品（无纺织物）获得香港原产资格的门槛有所降低，操作更加灵活，也更符合相关产业多元发展的客观实际需要。

（二）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澳门 CEPA）

澳门 CEPA 是中国内地第二个全面实施自由贸易协议，标志着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贸交流和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1. 澳门 CEPA 基本情况

2003年10月17日，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澳门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

⁶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122163/index.html>

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Mainland and Macau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以下简称“澳门 CEPA”)。自此之后, 双方又陆续签署了 10 个补充协议(详见表 10), 以及《广东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经济技术合作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等。澳门 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香港 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大体相似, 但作为两个单独关税区, 区域情况不同, 在货物贸易的原则和内容上也有所不同。

表 10 澳门 CEPA 及补充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包含内容
CEPA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内地与澳门逐步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各项措施
CEPA (补充协议)	2004 年 10 月 29 日	货物贸易方面对第二批共 190 种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服务贸易方面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 11 个领域的市场准入条件
CEPA (补充协议二)	2005 年 10 月 21 日	货物贸易方面对原产于澳门的货物全部实行零关税, 除内地明令禁止或特殊产品外; 服务贸易方面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 9 个领域的市场准入条件
CEPA (补充协议三)	2006 年 6 月 26 日	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 13 项具体开放措施; 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增加会展业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CEPA (补充协议四)	2007 年 7 月 2 日	28 个领域 40 项的服务贸易开放措施、金融合作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内容
CEPA (补充协议五)	2008 年 7 月 30 日	18 个原有领域 27 项的服务贸易开放具体措施、在贸易投资便利化增加品牌合作
CEPA (补充协议六)	2009 年 5 月 11 日	28 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 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增加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CEPA (补充协议七)	2010 年 5 月 28 日	24 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 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增加教育、文化、环保、创新科技等领域的合作
CEPA (补充协议八)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货物贸易方面, 澳门企业把原产自内地的原料及组合零件价值计算在“从价百分比”内; 服务贸易方面放宽服务提供者定义、新增 3 个开放领域、在原有承诺基础上进一步放宽 11 个领域的市场准入条件
CEPA (补充协议九)	2012 年 7 月 2 日	48 项服务贸易开放、金融合作领域降低银行准入门槛
CEPA (补充协议十)	2013 年 8 月 30 日	服务贸易方面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 28 个领域的市场准入条件; 在金融合作方面支持符合资格的澳门保险业者参与经营内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贸易投资便利化增加商品检验、动植物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领域的合作

信息来源: 中国自贸区网

澳门 CEPA 的主要内容包括内地与澳门逐步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各项措施。在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

起，所有原产澳门的产品均可获内地零关税政策。同时，内地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澳门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和关税配额。内地与澳门之间不采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物流、分销、电信、银行、保险等 18 个服务行业扩大对澳门的开放。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内地与澳门加强包括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电子商务、法律等 7 个领域的合作。

2015 年以来，内地与澳门先后签署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实现了澳门 CEPA 的升级。澳门 CEPA 实施 18 年，两地在货物贸易领域已全面实现自由化。在服务贸易领域，内地在金融、法律、建筑等多个领域取消或者降低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的准入门槛，放宽对自然人流动、跨境支付等服务贸易模式的限制措施，为澳门人士在内地执业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进一步促进两地人员、技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2 . 内地与澳门纺织品服装贸易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内地对澳门出口纺织品服装 11.7 亿美元，约占行业年出口额的 0.37%。同期，自澳门进口纺织品服装 0.28 亿美元。对澳门而言，内地是其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地（约占澳门地区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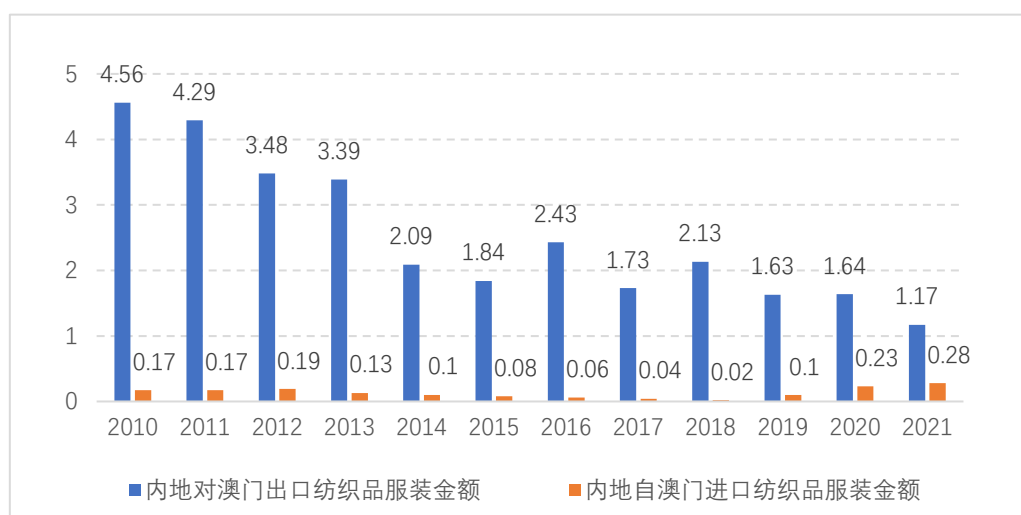


图 4 2010-2021 年内地与澳门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统计(亿美元)

内地对澳门出口金额较大的纺织服装产品主要包括：化纤制针织衫、棉制男女

式裤装、棉制针织男式内裤、女式连衣裙、化纤制男裤等。

表 11 2021 年内地对澳门地区出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同比 (%)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0.3	26.68	-26.77
62046200	棉制女裤	0.24	20.51	34.28
61071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内裤	0.04	3.75	59.68
62034290	棉制其他男裤	0.04	3.51	4.44
57024100	毛制起绒结构的铺地制品,制成的	0.03	3.00	46.98
62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0.03	2.86	150.73
61034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裤	0.03	2.42	24.79
63079000	6301 至 6307 的未列名制成品,包括服装裁剪样	0.02	2.15	-92.93

3 . 内地与澳门地区的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方式

根据澳门 CEPA 的安排, 2004 年澳门 CEPA 实施后, 澳门对原产内地的所有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即澳门对自内地进口的 (HS50-63 章) 纺织服装产品实行零关税。同时, 内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内地对 273 个税目原产澳门的产品实行零关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内地对原产澳门的产品全面实行零关税, 即内地对自澳门进口的 (HS50-63 章) 纺织服装产品已全面实行零关税。

4 . 原产地规则

澳门 CEPA 原产地规则实行“属地”原则和“实质性加工”原则。只要是在澳门境内完全获得或者经过实质性加工、符合澳门 CEPA 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在申请获得原产地证书后, 即可享受零关税出口内地。

其中“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采用“制造或加工工序”“税号改变”“从价百分比”“其他标准”或“混合标准”。①“从价百分比”规定: 在澳门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合计, 与出口制成品离岸价格 (FOB) 的比值, 应大于或等于 30%, 并且最后的制造或加工工序应在澳门境内完成; ②“混合标准”规定: 同时使用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确定原产地; ③“其他标

准”是：除上述“制造或加工工序”、“税号改变”和“从价百分比”之外的、双方一致同意采用的确认“实质性加工”的其他方法。

2015年11月28日，内地与澳门签署《CEPA（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对原产地标准做了新的调整，采用对全税则产品统一适用的总规则与纳入部分产品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的模式，全面提升认定原产地标准的灵活性，促进两地的货物流通。

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是由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自贸伙伴共同推动达成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也是目前为止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区。2020年RCEP 15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国内生产总值（GDP）达26万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超过10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

RCEP以全面、现代、高质量和普惠为目标，对标国际高水平自贸规则，形成了区域内更加开放、自由、透明的经贸规则，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方面。同时各成员方还就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作出规定，纳入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适应知识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RCEP由东盟十国于2012年发起，在历经8年共31轮谈判后，最终15个成员方达成一致，于2020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协定。2022年1月1日，RCEP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实施；2022年2月1日，协定在韩国生效实施；3月18日在马来西亚生效实施；5月1日在中国与缅甸之间生效实施。2023年1月2日，RCEP在印度尼西亚生效实施；6月2日，将对菲律宾正式生效实施。

表 12 RCEP 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11年11月	东盟第19次领导人会议期间通过了《东盟地区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一致同意建设RCEP，并获得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六国的支持
2012年8月	第一届东盟和自贸伙伴国经贸部长会议通过了《RCEP谈判指导原则与目标》文件，目标是达成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区域自贸协定
2012年11月	东盟与六国领导人共同发表《启动RCEP谈判的联合声明》
2013年5月9日	RCEP第一轮谈判举行，正式成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个工作组，并就货物、服务和投资等议题展开磋商
2013~2020年期间	共举行23次部长级会议、31轮正式谈判

2017年11月15日	首次领导人会议发布《RCEP谈判领导人联合声明》
2018年11月14日	第二次RCEP领导人会议举行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次RCEP领导人会议发布联合声明，印度宣布退出RCEP
2020年11月15日	第四次RCEP领导人会议举行，15国签署RCEP
2022年1月1日	RCEP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和越南6个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式生效实施
2022年2月1日	RCEP在韩国生效实施
2022年3月18日	RCEP在马来西亚生效实施
2022年5月1日	RCEP对缅甸正式生效
2023年1月2日	RCEP在印度尼西亚生效实施
2023年6月2日	RCEP对菲律宾正式生效

资料来源：商务部《RCEP专题培训教材》

RCEP自贸区的建成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有助于优化域内整体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自贸协定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同时，RCEP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的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推动地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融合发展。

（二）中国与RCEP成员国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RCEP 15个成员涵盖了全球多个主要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和贸易国，每年RCEP国家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合计超过4000亿美元，约占世界纺织服装出口比重的一半。较为充足的纺织原料供给、劳动力人口红利、综合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共同作用，使该地区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纺织纤维生产基地和服装加工制造基地。目前全球化纤产量的80%、棉纱总产量的55%，以及羊毛总出口量的50%均来自RCEP国家。

作为拥有现代纺织制造体系的世界级纺织强国，中国与其他RCEP成员国的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实现区域贸易增长起到重要拉动作用。中国海关统计，2016至2021年，中国与其他RCEP国家的纺织品服装贸易总额从每年750亿美元增长到接近1000亿美元量级，年均增速5.7%。在此期间，中国与东盟的纺织品服装进出口额年均增速则达到8.9%，高于自全球进出口增速5个百分点。即使在近几年新冠疫情的冲击影响下，中国与RCEP国家的纺织服装贸易往来仍保持平稳发展。

根据中国海关口径，2021年我国与其他 RCEP 成员国的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总额 98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约占行业全年对外贸易总额的 27.7%。其中，我国对 RCEP 国家出口纺织品服装 87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占行业对全球出口比重的 28%。同期，自这些国家进口的纺织品服装 11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占行业进口比重的 42%。

表 13 2021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国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统计

RCEP 成员国/地	出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RCEP 占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RCEP 占比 (%)
东盟	491.2	24.9	56.4	81.6	21.0	69.6
其中：越南	176.0	18.3	20.2	53.1	27.9	45.3
马来西亚	65.0	60.4	7.5	6.7	10.4	5.7
菲律宾	63.4	10.5	7.3	1.2	18.0	1.0
印度尼西亚	57.5	54.2	6.6	7.9	8.3	6.8
泰国	42.6	35.5	4.9	6.6	19.8	5.6
柬埔寨	42.6	40.8	4.9	4.5	1.0	3.8
缅甸	23.8	-0.6	2.7	0.9	-13.3	0.7
新加坡	19.3	-14.9	2.2	0.7	33.5	0.6
老挝	0.5	28.8	0.1	0.02	-38.2	0.0
文莱	0.3	12.2	0.0	0.0	-97.3	0.0
日本	200.3	-7.2	23.0	21.7	9.0	18.5
韩国	100.7	10.5	11.6	13.6	-2.9	11.6
澳大利亚	68.2	13.3	7.8	0.2	-34.4	0.2
新西兰	10.0	14.7	1.1	0.0	-14.5	0.0
RCEP 合计	870.4	13.2	100	117.2	15.2	100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从主要出口对象看，东盟和日本是我行业第二、第四大出口市场，合计占比超过我国纺织品服装年出口总额的 1/5（对上述两大市场出口额合计约 700 亿美元）；韩国和澳大利亚拥有较为充足的购买力，也是行业终端产品重要的出口目的地。

进口方面，我国纺织品服装最大的进口来源地为东盟，每年我国从东盟进口纺织品服装约 80 亿美元，占行业进口比重的 30% 左右。例如，我国从越南、印度尼西亚

亚、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等进口了大量棉纱及针织服装等产品。同时，日本也是我国无纺布、纺织机械、化纤面料等的主要进口来源国。此外，我国还从韩国进口了部分纱线及功能性面料、服装等产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为我国提供了大量优质纺织原料。

中国对 RCEP 国家出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以下游服装和纺织制品为主，特别是服装，主要面向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市场。纺织制品（包括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主要出口到日本，其次是越南和泰国。面料大多出口到越南、柬埔寨和印尼等国用于后续生产。同时，我行业自 RCEP 国家进口的主要产品是纱线和服装。纱线（棉纱为主）主要进口自越南、印尼、日本和韩国。目前在我国棉纱总进口中，越南占比约 45%。另外，服装主要进口自东盟，其中越南也是最大的进口来源国。

（三）RCEP 货物贸易降税规则概览

RCEP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规则共包括 21 个条款和 15 个成员国的关税承诺表附件⁷，重点说明各成员间的相互关税减免安排。协定生效后，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以立即实施零关税和 10 年内降为零关税的方式达成。

各缔约方适用的关税承诺表分为两类。一类是“统一关税减让”，即同一产品对其他缔约方适用相同的降税安排，比如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和新加坡等 8 个国家就是采取这种模式。另外一类是“国别关税减让”，采用这种模式的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印尼、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等 7 个国家，对于原产于不同缔约国的同一产品，进口时适用不同的 RCEP 协定税率。以中国为例，我国分别与日、韩、澳、新和东盟两两达成货物贸易关税承诺，因此有 5 张减让表。

此外，不同国家每年削减关税的时间也有差别，有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也有 4 月 1 日（印尼、日本和菲律宾）开始的。例如，日本在协定生效之日（2022 年 1 月

⁷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1日)进行了第一次关税削减,此后于当年和每年的4月1日进行关税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RCEP关税减让表是以2014年生效的最惠国税率为基准税率,最终达成一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成果。因此企业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查询某一具体产品的进出口税率应当以实施当年税则公布的相应协定税率为准。

(四)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1. 中国对日本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日本是全球重要的纺织品服装消费大国,也是纺织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国家。当前,日本在化纤技术、纺机设备、染色后整理、新产品开发、时装品牌设计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2021年,中国自日本进口纺织品服装21.7亿美元,同比增长9.0%。其中,进口化纤产品9.4亿美元,同比增长13.5%;进口无纺布3.5亿美元,同比增长17.9%。目前日本是我行业第三大进口来源国,约占我国自全球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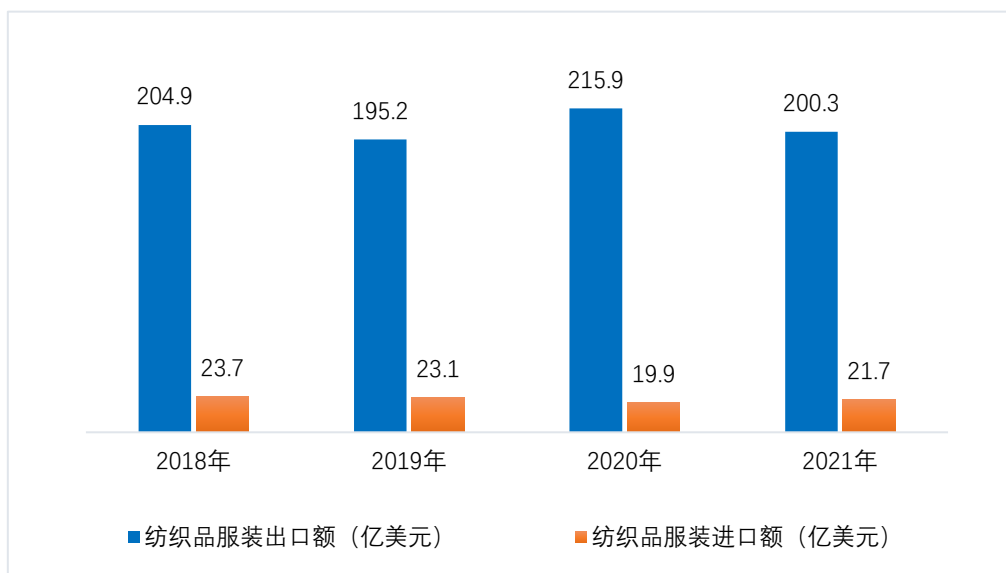


图4 2018~2021年中国对日本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统计

RCEP框架下中日首次建立了自贸伙伴关系,实现历史性突破。根据协定关税减让承诺,中国自日本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按照降税期长短,可以分为五种类型(见表14)。其中,协定生效后,立即降为零关税的产品税目占

纺织服装总降税条目的比例为 10%，约占我行业 2021 年自日本进口总额的 5.9%，主要为产业链上游部分天然纤维及化纤纱线等产品。其次，有 73.3%的纺织服装产品税目关税将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直至第 11 年降为零，这些产品进口额约占行业自日本年进口总额的一半，涉及部分纺织面料、服装和家用纺织品等。同时，直至第 16 年和第 21 年产品关税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分别为 7.4%和 1.1%，进口金额占比分别为 8.8%和 20.4%。此外，仍有 8.2%的税目产品不参与降税，保持原税率水平的产品占行业年进口额比重的 16%左右，包括部分化纤和棉制的面料及服装等产品。

表 14 中国对进口自日本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10.0%	5.9%
第 11 年实现零关税	73.3%	49.1%
第 16 年实现零关税	7.4%	8.8%
第 21 年实现零关税	1.1%	20.4%
不参与降税	8.2%	15.9%

在 RCEP 生效实施之前，我国纺织行业自日本进口的主要大类产品普遍面临 5%~8%的关税税率。以纺织机械产品为例，日本是我国进口纺机最主要的来源国之一。2021 年，我国自日本进口纺织机械 1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约占自全球进口比重的 30%以上。协定生效前，我国自日本进口的喷气织机（HS84463050）、平型纬编机(HS84472020)等产品税率为 8%，协定生效第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产品的进口关税降至 7.3%~7.5%，并将在第 11 年或 16 年后降为零。

表 15 中国自日本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及纺机产品降税情况

单位：亿美元、%

税号	产品	2021 年进口额	2022 年 WTO 税率	2022 年 RCEP 税率	降税方式
84440090	其他化学纺织纤维挤压、拉伸、变形或切割机器	3.50	8	9.4	B16
84463050	喷气织机	1.67	8	7.5	B16
84452032	喷气纺纱机	1.61	8△5	9.5	B21
54076100	按重量计聚酯非变形长丝含量≥85%的机织物	1.05	8	9.5	B21
84454010	自动络筒机	0.89	8	9.5	B21
59119000	其他用作专门技术用途的纺织产品及制品	0.86	8	7.3	B11

56031290	25g<每平米重量≤70g 其他化纤长丝制无纺织物	0.75	8	9.1	B11
540742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含量≥85%的染色机织物	0.68	8	9.5	B21
60063200	其他合成纤维制染色针织或钩编织物	0.57	8	9.5	B21
84472020	平型纬编机	0.56	8	7.3	B11

注：“B11”表示该税号产品自协定生效后，分11次每年等比削减，至第11年降为零；“B16”表示该税号产品分16次每年等比削减，至第16年降为零；“B21”表示该税号产品分21次每年等比削减，至第21年降为零。

2. 中国对东盟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东盟是当前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第二大市场和进口的最大来源地。2021年，我国向东盟出口纺织品服装491亿美元，同比增长25%，占行业对全球出口比重的15.6%和对RCEP国家出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56%。同期，我国自东盟进口纺织品服装81.6亿美元，同比增长21%，约占行业自全球进口的29.4%，以及自RCEP国家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70%。

中国-东盟自贸区自2010年建成，2015年完成升级谈判，双方大部分纺织服装产品的进出口关税已降为零，仅有少部分敏感类税目保持在5%以内的税率水平。2022年以来，RCEP陆续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东盟成员国生效后，中国与协定生效国家间的敏感类产品税率有了进一步调整。

例如，根据RCEP规定，中国对进口自东盟的部分合成纤维长丝纱线、长丝丝束、聚酯短纤等（如5402、5501和5503项下部分产品）经过一定降税期，协定税率将降至3.8%，优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下5%的进口税率。但同时，仍有部分精梳纱线、未漂白的棉织物、部分化纤长丝和短纤产品，最终维持5%进口税率不变。

表16 中国对进口自东盟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年）
立即零关税	79.3%	26.5%
第10年实现零关税	9.3%	57.6%
第15年实现零关税	2.4%	2.6%
第20年实现零关税	5.6%	11.2%
部分降税	1.9%	1.4%
不降税	1.5%	0.7%

当纺织企业在申领优惠原产地证书时需要注意，在同时适用 RCEP 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优惠税率安排的情况下，应通过对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程度分析，自主选择协定税率最低的享惠方式。建议企业可预先登录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进行查询比较。

3. 中国对韩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韩国是我国纺织业在东亚地区的重要贸易伙伴。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韩双边自贸协定生效，截至目前双方先后进行 8 次关税削减，大多纺织服装产品已享受关税减免优惠，中国纺织业对韩出口贸易规模也在持续增长。2016 至 202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对韩出口额从 78.1 亿美元增长至 100.7 亿美元。此外，2021 年我国自韩国进口纺织品服装 13.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

根据 RCEP 中国对韩国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中国自韩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按照降税期长短，可分为以下六种降税类型（见表 17）。协定生效后，中国自韩国进口可立即享受零关税的纺织服装产品税目数量占比约 41.5%，占我行业 2021 年自韩国进口总额的 16.5%，其中包括部分化纤长丝、短纤以及部分针织面料等。同时，有 46.7% 的税目产品关税将分阶段减让直至第 10 年降为零，这些产品约占行业自韩国年进口总额的 1/4。此外，占我国纺织业自韩国进口额三成以上的产品关税将逐步削减，至第 15 年或第 20 年降为零。同时，仍有 7.6% 的税目产品（金额占比 25.2%）不参与降税，包括聚酯短纤、氨纶纱线、部分棉织物和部分棉制或毛制的针织服装等。

表 17 中国对进口自韩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41.5%	16.5%
第 10 年实现零关税	46.7%	25.0%
第 15 年实现零关税	2.4%	7.5%
第 20 年实现零关税	1.7%	25.0%
部分降税	0.0%	0.6%
不降税	7.6%	25.2%

表 18 中国自韩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单位：万美元、%

税号	产品	2021 年 进口额	2022 年 WTO 税率	2022 年 RCEP 税率	降税 方式
54021120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纺制的高强力纱	2,712	5.0	5.0	U
54024410	氨纶弹性纱线,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6,063	5.0	5.0	U
54074200	尼龙等聚酰胺长丝≥85%的染色布	3,421	10.0	9.5	B20
54076100	含聚酯非变形长丝≥85%的机织物	4,456	10.0	9.5	B20
55021010	二醋酸纤维长丝丝束	2,754	3.0	0.0	0
55032000	聚酯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6,525	5.0	5.0	U
55039090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4,442	5.0	0.0	0
55121900	其他含聚酯短纤≥85%的布	3,191	10.0	9.5	B20
59031020	聚氯乙烯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人造革	2,610	10.0	10.0	U
59032020	聚氨基甲酸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人造革	2,757	10.0	9.5	B20
59032090	其他聚氨基甲酸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3,895	10.0	9.5	B20
59039090	其他塑料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4,190	10.0	9.5	B20
59119000	未列名作专门技术用途的纺织产品及制品	5,918	8.0	7.6	B20
60041030	合纤针织钩编物,宽>30cm,弹性线≥5%,无胶线	3,797	10.0	9.5	B20
60063200	合成纤维制染色其他针织或钩编物	4,107	10.0	9.5	B20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6,492	14.0	12.6	B10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3,202	16.0	14.9	B15
62043200	棉制女式上衣	2,410	16.0	14.4	B10
62046300	合成纤维制女裤	2,133	17.5	15.8	B10

注：“0”表示该税号产品自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B10”“B15”和“B20”表示该税号产品关税分10/15/20次每年等比削减，至第10年/15年/20年降为零；“U”表示该税号产品不降税。

我国企业在进口韩国纺织服装产品时，需了解同一原产国的同一货物在不同优惠贸易协定（安排）下所适用的税率和原产地规则可能有所差别。目前，中国与韩国之间的优惠贸易协定（安排）有 RCEP、中韩自贸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三项。企业自韩国进口货物时，应考虑申请适用哪一项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并须确保货物具备该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享受最大程度的关税减免优惠。

4. 中国对澳大利亚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中国与澳大利亚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自 2015 年 12 月中澳自贸协定生效以来，两国纺织服装贸易增长较快。2016~2021 年，中澳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总额从 49

亿美元增长到 68.4 亿美元，年均增速 6.9%。2021 年，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纺织品服装 68.2 亿美元，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国。同时，中国每年进口羊毛总额的 80% 来自澳大利亚。2021 年，中国进口澳大利亚羊毛（HS 5101）18.1 万吨，约 18.9 亿美元。

根据 RCEP 中方对澳大利亚（HS 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的关税减让承诺，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最终可享受零关税待遇的产品税目占比达 96.5%，并且以立即降为零关税和在 10 年或 20 年内关税逐步削减为零的方式进行。同时，有 1.5% 税目比例的产品不参与降税，主要涉及 5101 项下的羊毛和 5201 未梳的棉花等纺织原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海关总署制定了 2022 年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羊毛配额为 40203 吨，较 2021 年提高了 1915 吨。

表 19 中国对进口自澳大利亚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78.8%	0.2%
第 10 年降为零关税	9.6%	0.7%
第 20 年降为零关税	8.1%	0.1%
部分降税	2.0%	0.0%
不降税	1.5%	98.9%

表 20 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单位：万美元、%

税号	产品	2021 年进口额	基准税率	2022 年 RCEP 税率	降税方式
51011100	未梳含脂剪羊毛	188911	38	38	U
51011900	其他未梳含脂羊毛	102	38	38	U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424	38	38	U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7628	40	40	U
56039290	未浸涂其他材料无纺织物,25g<平米重≤70g	567	10	9	B10
58071000	机织的纺织材料制非绣制标签、徽章及类似品	163	10	9	B10
59031090	其他聚氯乙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36	10	9.5	B20

59070090	用其他材料浸渍、涂布或包覆的作其他纺织物	65	10	9.5	B20
59113200	造纸机等用环状或有联接物织物,平米≥650g	602	8	7.2	B10
62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42	17.5	16.6	B20

注：“U”表示该税号产品不降税；“B10”和“B20”表示该税号产品关税分10/20次每年等比削减，至第10年/20年降为零。

5. 中国对新西兰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2008年10月，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在货物贸易领域，中新自贸协定中双方已实现高水平自由化，分别达到97%和100%的零关税水平。2022年以来，RCEP和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均已生效，两国经贸合作还将得到进一步深化。

根据RCEP中方对新西兰（HS 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的关税减让承诺，中国自新西兰进口最终可享受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比例为96.5%。同时，仍有1.5%税目比例的产品不参与降税，主要为5101项下的羊毛等纺织原料。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了2022年新西兰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分别为36936万吨和665吨。

表 21 中国对进口自新西兰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年）
立即零关税	79.0%	2.8%
第10年降为零关税	9.5%	0.3%
第20年降为零关税	8.1%	0.2%
部分降税	2.0%	0.5%
不降税	1.5%	96.3%

表 22 中国自新西兰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单位：万美元、%

税号	产品	2021年进口额	基准税率	2022年RCEP税率	降税方式
51011100	未梳含脂剪羊毛	9,954	38	38	U
51011900	其他未梳含脂羊毛	20	38	38	U
51012100	未梳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2,556	38	38	U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18	38	38	U
51054000	已梳动物粗毛	113	5	0	0

51072000	精梳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羊毛<85%	89	5	0	0
51082090	精梳动物细毛<85%的纱线,非供零售用	35	5	0	0
56031310	浸涂化纤长丝无纺布,70g<平方重≤150g	33	10	0	0
56039410	浸涂覆压其他材料制无纺布,平米重>150g	24	10	9	B10
59119000	未列名作专门技术用途的纺织产品及制品	61	8	5	5

注：“U”表示该税号产品不降税；“0”表示该税号产品关税自协定生效后立即降为零；“B10”表示该税号产品关税分10次每年等比削减，至第10年降为零；“5”表示该税号产品关税降为5%后保持不变。

（五）RCEP 其他成员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1. 日本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近年来，日本本土的纺织业生产规模和产量逐渐萎缩，其纺织服装消费需求依赖进口满足。2021年，日本自全球进口纺织品服装3.8万亿日元，其中自中国进口占比55.4%，为最大的进口来源国。按照中国海关统计口径，2021年我国对日本出口纺织品服装200.3亿美元，同比下降7.2%。

RCEP生效实施后，中日之间首次达成了相互关税减让安排。我国纺织行业原先出口至日本的大部分产品面临的4%~13%关税将逐步削减，部分产品对日出口还将立即享受零关税优惠。随着我国大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对日出口关税的逐步削减，未来两国纺织服装贸易规模将有望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长。

根据RCEP协定日本对中国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经过一定降税期后，中国出口至日本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最终将有99.3%的税目享受零关税待遇，占中国纺织业对日本年出口额的90%以上。目前，我国大部分服装和家用纺织品等终端成品出口还需经历11年或16年的降税期。

表 23 日本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品服装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年）
立即零关税	33.7%	8.8%
第11年实现零关税	37.6%	9.4%
第16年实现零关税	28.0%	73.5%
不降税	0.7%	8.3%

表 24 日本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单位：亿美元、%

税号	产品	2021 年 进口额	2022 年 WTO 税率	2022 年 RCEP 税率	RCEP 降税方式
611030099	其他化纤制针织运动衫、套头衫等	10.87	10.9	10.2	B16
630790029	其他纺织材料制品	8.37	4.7	4.7	U
940490090	其他用纺织材料填充的寝具等	6.72	3.8	3.8	U
621210000	胸罩	3.67	8.4	0	0
620462200	其他棉制非针织女裤	3.61	9.1	8.5	B16
620463200	其他合成纤维制非针织女裤	3.61	9.1	8.5	B16
620640210	化纤制非针织女衬衫	3.60	9.1	8.5	B16
610463000	合成纤维制针织女裤	3.51	10.9	10.2	B16
610910010	其他针织棉制 T 恤、汗衫、背心等	3.48	10.9	10.2	B16
611596000	其他合成纤维制压力袜	3.36	6.6	6.2	B16
620343200	其他合成纤维制男裤	2.94	9.1	8.5	B16

注 1：该表所列税号为日本海关编码，“0”表示该税号产品自协定生效后，进口关税立即降为零；“B16”表示该税号产品自协定生效后，分 16 次每年等比削减，至第 16 年降为零；“U”表示该税号产品保持基准税率不变，被排除在任何关税减免承诺之外。

RCEP 之于行业对日本市场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协定有利于我产业逐步公平参与国际竞争。回顾近十几年，日本与东盟、越南、泰国、印尼、印度等国都签署了经济伙伴协定（EPA），上述国家的纺织服装产品对日出口可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从一组数据对比来看，2010 年中国在日本服装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为 82%，但到 2021 年已下降至 56%。经过了十年的发展，其他东南亚国家在享受日本给予的优惠贸易安排的同时，对我国产品的替代效应已逐步显现。其中表现突出的是越南，在日本进口服装市场占比从 2010 年的 4.5%，提高到了 2021 年的 14%。同时，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尼和缅甸等国都逐渐在日本服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RCEP 的生效实施，逐步使中国与其他东南亚国家处于同一公平竞争环境，有利于外贸企业降低对日出口成本，进而提升产品在日本市场上的国际竞争力。

2. 东盟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相较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关税减让安排，我行业对不同东盟国家的出口，根据 RCEP 各成员国作出不同程度的减让承诺，部分产品可享受更低优惠税率。

例如，我国出口到越南的部分化纤长丝和短纤产品（HS54023300、54024700、55032000等）关税可在2%~3%的普通税率基础上根据RCEP减让安排降为零；出口马来西亚的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的其他机织物（HS55151100），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税率为5%，在RCEP降税规则下，产品税率将在生效第10年降为零。同时，我国对印尼出口的聚酯纺制弹力丝（HS54023300）根据中国-东盟协定税率为5%，RCEP生效后将在15年内降为零。此外，出口菲律宾的部分裤装、毛巾、床上织物等产品，也将在协定生效后第11至15年降为零。

建议企业登录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针对具体税号产品进行查询比较，选择协定税率最低的享惠方式。

3. 韩国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截至2022年，中韩自贸协定已生效实施7年，目前大多纺织服装产品已享受中韩自贸协定项下关税减免优惠。此次RCEP的生效，虽然对两国现行的纺织品服装关税水平带来的变动较小，但仍有部分出口产品在RCEP规则下关税最优。下表25列出了部分服装产品在各协定框架下的不同税率水平，可以看到，RCEP实施后，我国化纤制针织运动衫、男女式化纤制羽绒服、女式牛仔裤、男式棉衬衫等产品税率都将在基础税率上减半，降至6.5%，协定生效有利于扩大这些服装产品对韩的出口。

表 25 韩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品服装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年）
立即零关税	37.5%	5.8%
第10年实现零关税	43.9%	54.7%
第15年实现零关税	0.4%	3.7%
部分降税	1.1%	8.6%
不降税	17.1%	27.2%

表 26 各协定框架下部分贸易额较大的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对韩出口税率比较

税号	产品类别	2021年 出口额	中韩自贸 协定税率	亚太贸易 协定税率	RCEP 税率
----	------	--------------	--------------	--------------	------------

		(亿美元)			
61103010	合成纤维制针织运动衫、套头衫等	1.50	13%	—	6.5%
62019310	合成纤维制男式其他羽绒服	0.72	13%	—	6.5%
62029310	合成纤维制女式其他羽绒服	1.37	11.7%	6.5%	6.5%
62046210	粗斜纹棉布制女式裤子，包括蓝色牛仔裤	0.95	11.7%	7.8%	6.5%
62046290	其他棉制女式长裤、背带工装裤等	0.85	11.7%	7.8%	6.5%
62052000	棉制男衬衫	0.14	13%	—	6.5%

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2008年10月1日，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生效；2015年12月20日，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生效实施。目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进口自中国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已全部降为零。但在 RCEP 规则下，仍有部分纺织产品在协定生效后需要经历 3 年、7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的降税期，其关税才能逐步削减为零。因此，企业在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出口产品时，除了 RCEP，还可根据各自国家与中国签订的双边自贸协定规则办理原产地证书，享受免税待遇。

（六）原产地规则

RCEP 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以决定货物是否具有 RCEP 原产资格，是否符合给予 RCEP 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协定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三章⁸。其中，纺织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需遵从税则归类改变，以及少部分产品可以采用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标准。

税则归类改变，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认定纺织服装产品发生税则归类改变具体包括以下两种：一是章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二是品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⁸ 协定原产地规则文本链接：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3z_cn.pdf

区域价值累积原则，则允许在确定货物是否适用 RCEP 关税优惠时，将来自 RCEP 任何缔约方的价值成分都考虑在内。也就是说，某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 15 个成员国内进行累积，只要区域价值成分达到 40% 以上，就可以申请享受优惠关税。累积规则赋予了生产企业更多的选择，使得自贸区成员国之间可以更为灵活地发展贸易投资合作关系，促进了区域内的经济融合。

RCEP 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的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符合条件的企业不用再到海关或贸促会等签证机构申办原产地证书，大大节省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同时有利于提高货物通关时效。

表 27 RCEP 原产地证明最低信息要求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六位数级别）； 5. 原产地证书编号； 6.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7.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 8. 签发机构以其授权签字和公章的方式，证明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 9. 第二章第六条（关税差异）所指的 RCEP 原产国 10. 确定交运货物的细节，例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11.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而言，离岸价格（FOB）； 12. 货物的数量； 13.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六位数级别）； 5. 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授权码或识别码； 6. 唯一参考编号； 7. 原产地授予标准；（同上） 8. 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 9. 第二章第六条（关税差异）所指的 RCEP 原产国； 10. 离岸价（FOB 价值），如使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conferring）标准； 11. 货物的数量； 12.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而言，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本章小结

RCEP 是全球目前规模最大和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也是亚太区域最大的区域性合作安排，为我国纺织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明显利好和制度红利。RCEP 生效实施后，我国实现了对日本市场的历史性突破，有利于扩大纺织服装产品对日出口。同时，对东盟、韩国等与中国已签署过自贸协定的伙伴国或地区而言，也有部分出口产品在 RCEP 框架下关税最优。因此，建议纺织服装企业积极申领 RCEP 原产地证书，及时享受协定关税优惠和通关便利，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另外提示注意的是进口关税下降后，企业需提前防范并应对部分产品的竞争风险。

在投资方面，RCEP 进一步降低了成员国间的投资壁垒，有利于促进企业的生产分工合作，推动区域内产业链和供应链持续优化。建议企业结合自身生产布局，提前谋划供应链优化调整，对 RCEP 区域内的绿地投资和产能布局多做调研和了解，充分享受到这一全球最大自贸区的规则红利。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由中国与东盟十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缅甸和越南）共同组建，是我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启动以来，历经 12 年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经济实力与国际地位迅速提升。2010~2021 年间，区域内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7.8 万亿美元增至 21 万亿美元，中国与东盟间的双边贸易额扩大至 8782 亿美元。自 2009 年以来，中国连续 13 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2021 年中国与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东盟连续两年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与此同时，中国-东盟区域内投资不断扩大，2021 年中国对东盟全行业直接投资 143.5 亿美元，同期东盟对华直接投资 105.8 亿美元。随着 2022 年 1 月 1 日 RCEP 协定的正式生效，新的制度红利将进一步密切中国与东盟间的经贸往来。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中国对外建设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自贸区。2001 年，中国第一次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概念。2002 年，双方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与东盟正式启动建立自贸区进程，《协议》以加强和增进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逐步实现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创造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机制；为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合作开辟新领域，以及为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下同）参与经济一体化提供便利，缩小各缔约方发展水平的差距为发展目标。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下同）超过 90% 的商品实行零关税，形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1.0 版。2015 年中国与东盟新成员国间 90% 以上产品实现零关税，标志着自贸区全面建成。随着自贸区升级谈判的实施，2019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协定书》对所有成员生效，形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2.0 版。2021 年，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正式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

表 28 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东盟自贸区进程
2000 年	时任总理朱镕基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1 年	东盟-中国领导人会议上，作出关于经济合作框架和在 10 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决定
2002 年	在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和东盟正式启动建立自贸区进程，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03 年	中国与东盟签署了《关于修改〈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协定书》，对原协定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确定原产地规则以及“早期收获计划”中例外产品和特定产品清单
2004 年	中国-东盟自贸区实施“早期收获计划”
2006 年	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第一协定书
2007 年	签署《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
2009 年	签署《中国-东盟投资协议》
2010 年	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第二协定书。 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形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1.0 版
2015 年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
2016 年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率先对中国和越南生效
2019 年	对所有成员全面生效，形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2.0 版
2021 年	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

信息来源：中国自贸区网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设推进了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经济互补，开创性的“早期收获计划”和分批次降税模式也为后续其他国家间开展贸易合作提供了参考借鉴。在充分考虑了东盟各国发展水平差异大、区域差异大的前提下，中国-东盟自贸区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消除贸易与投资壁垒，针对不同国家的发展程度与接受水平，实施分批次、分阶段的降税模式与降税时间表，使中国-东盟双边在自贸区框架下实现互利共赢，成为我国目前签署的双边自贸区中发展最成熟的自贸区之一。

（二）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东盟自贸区发展的十年间，中国与东盟十国纺织服装贸易总额从 2011 年的 217.4 亿美元扩大 1.6 倍至 2021 年的 572.8 亿美元。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对东盟国家出口金额从 2011 年的 197 亿美元攀升至 2021 年的 491 亿美元。

2021年，自英国脱欧后，东盟已超过欧盟成为我行业第二大出口市场；进口方面，我国自东盟国家进口纺织品服装从2011年的20.3亿美元扩大3倍至81.6亿美元，东盟是我行业最大的进口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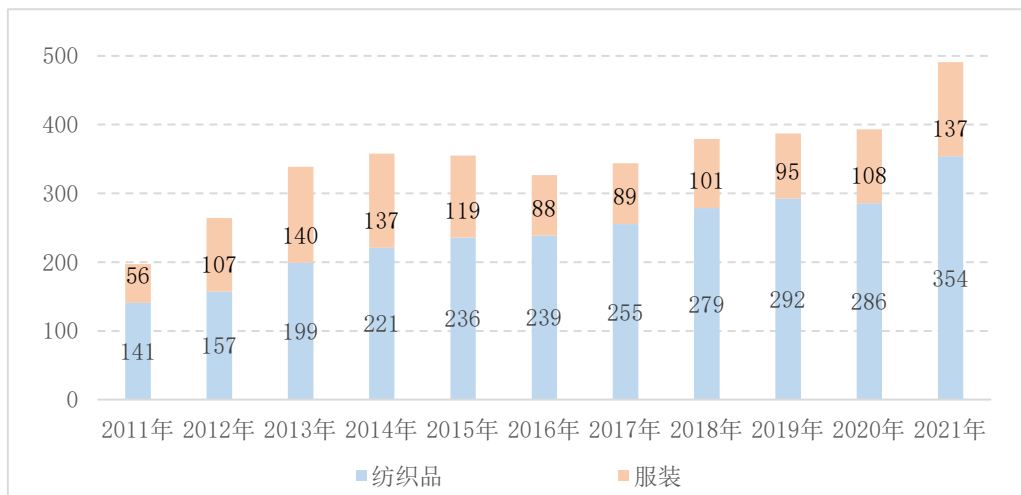


图5 2011-2021年中国对东盟出口纺织品、服装金额统计（亿美元）

从贸易对象看，越南作为东盟十国中纺织业飞速发展的代表，与我行业贸易额从2011年的75.9亿美元扩大到2021年的229.1亿美元，占我行业与东盟国家贸易比重的40%；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东盟国家与我行业的贸易额在十年间也实现翻倍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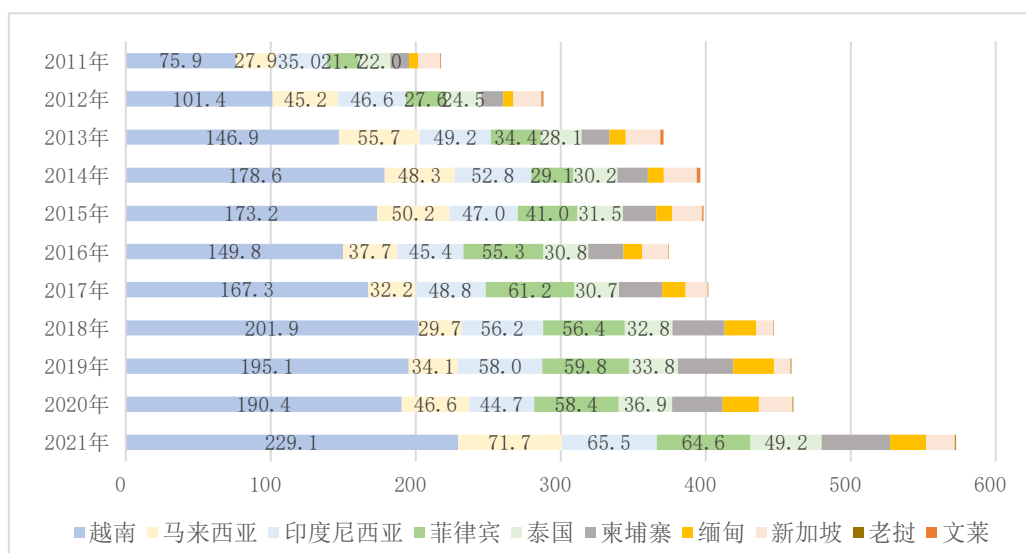


图6 2011-2021年中国与东盟十国纺织品服装贸易总额统计（亿美元）

2021 年我国与东盟十国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总额 57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4%，约占行业全年对外贸易总额的 16.7%。其中，我国对东盟十国出口纺织品服装 49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9%，占行业对全球出口比重的 15.6%，东盟是我行业第二大出口市场；自东盟十国进口纺织品服装 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占行业进口比重的 29.4%。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是我行业对东盟国家出口的主要目的国，四国合计占我行业对东盟国家出口总额的 73.6%。进口方面，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是我行业在东盟国家的主要进口来源国，合计占比超过行业自东盟进口总额的 91%。

表 29 2021 年中国与东盟十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

国家/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占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占比 (%)
越南	176.0	18.3	35.8	53.1	27.9	65.1
马来西亚	65.0	60.4	13.2	6.7	10.4	8.2
菲律宾	63.4	10.5	12.9	1.2	18.0	1.5
印度尼西亚	57.5	54.1	11.7	7.9	8.3	9.7
泰国	42.6	35.4	8.7	6.6	19.8	8.0
柬埔寨	42.6	40.8	8.7	4.5	1.0	5.5
缅甸	23.8	-0.6	4.9	0.9	-13.3	1.1
新加坡	19.3	-14.9	3.9	0.7	33.5	0.9
老挝	0.5	28.8	0.1	0.02	-38.2	0.0
文莱	0.3	12.2	0.1	0.0	-97.3	0.0
东盟十国合计	491.2	24.9	100.0	81.6	21.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国对东盟国家出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以上游纺织织物/面料及下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服装及衣着附件为主，纺织织物/面料、纺织制品和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出口额分别为 223.2 亿美元、104.9 亿美元和 136.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7.6%、15.5%和 27.3%。同期，行业上游纺织纱线出口 2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7%。

我行业对东盟国家出口纺织纱线以合成纤维长丝/短纤纱线为主，出口金额占对东盟出口纺织纱线总额的 65%以上，主要流向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和柬埔寨；

上游纺织织物/面料对东盟国家的出口目的国主要为越南、柬埔寨、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四国合计占我行业纺织织物对东盟出口总额的 80% 以上；下游纺织制品对东盟国家出口主要面向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菲律宾；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到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的金额合计占出口到东盟比重超过 80%。

同时，我行业自东盟国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纺织纱线和服装产品，纺织纱线以棉纱为主，主要进口自越南和印度尼西亚，两国进口额合计占我国自东盟进口纱线总额的 90%；服装及衣着附件主要进口自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和印尼。

（三）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关税减免规定概览

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谈判采取“否定列表”方式，凡没有列入敏感产品清单的产品均视为正常产品。对中国和东盟老成员国，正常产品自 2005 年 7 月起开始降税，2007 年 1 月 1 日和 2009 年 1 月 1 日分别进行一次关税削减，2010 年 1 月 1 日将所有正常类产品关税最终削减为零；对东盟新成员国从 2005 年 7 月起开始降税，2006~2009 年每年 1 月 1 日均进行一次关税削减，2010 年不削减关税，2011 年起每两年削减一次关税至 2015 年将所有正常类产品关税最终削减为零。

自 2005 年《货物贸易协议》实施生效以来，中国与东盟双方进口关税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中国自东盟进口产品征收的平均关税在 2005~2010 年间快速下降，2010 年后除部分敏感产品外其余正常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东盟自中国进口产品在 2005 年签订《货物贸易协议》前关税下降较为平缓，协议实施后关税快速下降。由于东盟成员国间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异，为更好的使各成员国适应，自贸区对关税减让的具体削减方式和时间表做了差异性安排，对东盟新成员国给予照顾，降税过渡期相比东盟老成员国更为宽泛，并允许保留更多的敏感类产品。

《货物贸易协议》包含 23 个条款和 10 个协定国（新加坡对所有国家的进口关税已全部降为零，不再单独安排降税时间表）的关税承诺表附件，具体说明了各成员间的相互关税减免安排。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各个成员国的降税表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对所有其他国家统一关税削减模式，如“中国对东盟成员降税表”，

中国对进口自东盟十国任一成员国的产品均适用统一降税规则/时间。二是成员国间两两规定的双边降税表，如“菲律宾对中国降税表”规定了此表只适用于菲律宾自中国进口产品适用的降税规则/时间。三是大部分产品对自贸区所有成员国适用统一规则与时间安排，针对个别产品区别进行降税安排，如“越南降税表”中税目为6208190000的产品对除菲律宾以外的其他成员国减税。

自贸区成员国大多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3条：各成员的关税削减或取消计划要求逐步削减被列明税目的实施最惠国税率（对中国和在2003年7月1日时已成为WTO成员的东盟成员国，税率为各自在2003年7月1日的实施税率；对2003年7月1日时尚未成为WTO成员国的东盟成员国，税率为其在2003年7月1日对中国产品实施的税率），并在适当时依照本条予以取消。除已有降税安排的早期收获产品外（纺织服装产品未被中国-东盟协定双方列入早期收获产品），其余产品分为正常产品和敏感产品两大类，分产品与国家分步降税。

正常类产品分为一轨产品和二轨产品，一轨产品按照各国列明的模式逐步削减和取消各自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二轨产品相较一轨产品在取消关税的时间上具有一定灵活性，最终两类正常产品税率均降为零。敏感类产品由成员国自愿纳入，被纳入敏感类的税目按照各国列明的模式逐步削减或取消各自实施的最惠国税率。敏感类产品分为一般敏感产品和高度敏感产品，一般敏感产品在一段时间后要把关税降到相对低的水平，高敏感产品可保留相对较高的关税。两类敏感类产品不要求最终税率为零。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一条和附录1的规定，中国-东盟自贸区的的所有成员国的正常产品关税减让和取消模式主要分为两梯队：一是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国，此梯队国家的一轨产品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削减，至2010年1月1日关税削减为零；二轨产品在2012年1月1日前被削减至零。二是东盟新成员国，此梯队国家一轨产品自2005年7月开始降税，至2015年1月1日关税削减至零；二轨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被削减至零。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附录2对列入敏感类税目关税减让/取消模式的规定，中

国-东盟自贸区的成员国同样被分为两个梯队实施降税模式：一是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国，一般敏感类税目数量不超过 400 个六位税目，这些税目的实施最惠国税率不应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被削减至 0-5%；高敏感税目数量不应超过敏感类税目总数的 40%或 100 个，这些税目的实施最惠国税率不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削减到至少 50%。二是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一般类敏感税目数量不超过 500 个六位税目，这些税目的实施最惠国税率不应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被削减至 0~5%；高敏感税目数量不应超过敏感类税目总数的 40%或 150 个（越南自定），这些税目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不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削减到至少 50%。

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绝大多数纺织服装产品为正常类产品，按照《货物贸易协议》规定的关税减让和取消模式进行关税削减。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我国与东盟各国的大部分纺织服装产品的进口关税已降至零，极少部分敏感类税目保持 1%~15%的税率水平（部分敏感产品将在 RCEP 协定下迎来关税削减，企业如遇到此类产品，建议自行比对最新税率）。

（四）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中国对进口自东盟十国的产品适用统一的《中国对东盟成员降税表（2003 年至 2012 年）》。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下中国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中方自 2005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始降税，截至 2012 年 7 月，中方对进口自东盟的正常类产品已完成 4 次降税。

中国自东盟成员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以下 5 种类型（见表 30），其中 86.2%的纺织服装产品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零关税；23.8%的纺织服装产品为一般/高度敏感产品，此类产品在 2012 年时仍保持最惠国关税未降税，但按照《货物贸易协议》中“附件二：列入敏感类税目的关税减让和取消模式”的规定，部分敏感类纺织服装产品的税率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0~5%，税率未降至 0~5%的部分高敏感类产品，仍有机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RCEP 协议框架下迎来降税。

表 30 中国对进口自东盟成员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第 5 年（2009 年）实现零关税	19%	93%
第 6 年（2010 年）实现零关税	66.5%	
第 8 年（2012 年）实现零关税	0.7%	
第 1 年（2005 年）削减一定比例关税后不再降税	12.5%	7%
基准税率为 10%、14%和 16%的产品不参与降税	11.3%	

表 31 中国自东盟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亿美元)	基准税率	当前税率
52051200	未精梳单纱, 棉 ≥ 85%, 232.56 分特 ≤ 细度 < 714.29 分特	15.2	5%	0%
52051400	未精梳单纱, 棉 ≥ 85%, 125 分特 ≤ 细度 < 192.31 分特	3.3	5%	0%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2.5	6%	0%
54024410	氨纶弹性纱线, 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2.4	5%	0%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背心	2.3	6%	0%
52051100	未精梳单纱, 棉 ≥ 85%, 细度 ≥ 714.29 分特	2.2	5%	0
52051300	未精梳单纱, 棉 ≥ 85%, 192.31 分特 ≤ 细度 < 232.56 分特	1.9	5%	0%
52052200	精梳单纱, 棉 ≥ 85%, 232.56 分特 ≤ 细度 < 714.29 分特	1.9	5%	0%
62034390	合成纤维制其他男裤	1.7	12%	0%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五）东盟成员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1.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印尼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印尼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以下 4 种类型（见表 32）。印尼作为东盟老成员国，按照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中的规定，印尼自中国进口正常产品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削减，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前被削减至零。

印尼自中国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中，92.8%的产品为正常产品，关税已在2012年1月1日前降为零；7.2%的纺织服装产品为一般/高度敏感产品，此类产品在2012年时仍保持最惠国关税未降税，但按照《货物贸易协议》中“附件二：列入敏感类税目的关税减让和取消模式”的规定，部分敏感类纺织服装产品的税率已在2018年1月1日前降至0~5%，税率未降至0~5%的部分高敏感类产品，仍有机会在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RCEP协议框架下迎来降税。

表 32 印尼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第5年（2009年）降为0关税	28.6%
第6年（2010年）降为0关税	53.7%
第8年（2012年）降为0关税	10.5%
保持MFN税率	7.2%

表 33 印尼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	当前税率 (%)
63079090	其他制成品（包括口罩）	14823	20	0
5903200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织物	13056	10	0
60041090	其他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在5%及以上，但不含橡胶线	12885	10	0
60062200	其他染色针织或钩编织物	12027	15	0
54076110	按重量计聚酯非变形长丝含量在85%及以上的机织物	9547	20	0
54023300	聚酯纺制弹力丝	8236	7.5	7.5
60069000	其他人造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织物	8192	15	0
60041010	棉制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在5%及以上，但不含橡胶线；	8095	10	0
55032000	芳族聚酰胺纺制合成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8038	7.5	7.5
60063290	其他染色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织物	7179	15	0
54075200	其他染色机织物，按重量计聚酯变形长丝含量在85%及以上	6925	15	0
56031100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5克化学纤维长丝制无纺布	5511	5	0

2. 菲律宾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菲律宾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菲律宾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以下4种类型（见表34）。菲律宾作为东盟老成员国，按照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中的规定，菲律宾自中国进口的一轨正常产品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削减，至2010年1月1日关税削减为零；二轨正常产品在2012年1月1日前被削减至零。

菲律宾自中国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中，71.6%以上的产品为一轨正常产品，关税已在2010年1月1日前降为零，约占菲律宾自我国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67.3%；16.5%的纺织服装产品为二轨正常产品，关税在2012年1月1日前降为零，进口额约占自我我国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25.2%。11.9%的纺织服装产品为一般/高度敏感产品，进口额约占自我行业进口总额的7.5%，此类产品在2012年时仍保持最惠国税率未降税，但按照《货物贸易协议》中“附件二：列入敏感类税目的关税减让和取消模式”的规定，部分敏感类纺织服装产品的税率已在2018年1月1日前降至0~5%，税率未降至0~5%的部分高敏感类产品，仍有机会在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RCEP协议框架下迎来降税。

表 34 菲律宾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 (2021年)
一轨正常产品：第6年（2010年）降为零关税	71.6%	67.3%
二轨正常产品：第8年（2012年）降为零关税	16.5%	25.2%
一般敏感产品：保持最惠国（MFN）税率	11.0%	5.5%
高度敏感产品：保持最惠国（MFN）税率	0.9%	2.0%

表 35 菲律宾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	降税 方式	当前税率 (%)
60069000	其他人造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织物	5059	10	A5	0
63079090	其他制成品，包括服装裁剪样	3773	15	A5	0
54075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其他机织物，按重量计聚酯变形长丝含量在85%及以上：	3312	5	0	0

60063290	其他人造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织物	3122	10	A5	0
54075200	其他染色机织物，按重量计聚酯变形长丝含量在85%及以上：	3034	5	0	0
62034290	其他棉制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2821	15	A5	0
56031400	经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50克化学纤维长丝制无纺织物	2619	15	A7	0
56031100	经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5克的化学纤维长丝制无纺织物	2121	15	A7	0
63061200	合成纤维制油苫布、天篷及遮阳篷	1874	15	A7	0
59039090	其他用聚氨酯甲酸酯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织物	1809	15	A5	0

注：降税方式中“0”表示立即零关税；“A5”表示第5年关税降为零；“A7”表示第7年关税降为零

3. 缅甸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缅甸对中国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缅甸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中的正常类产品均已在关税削减第14年，即2018年1月1日前全部降为零，个别敏感类税目保持0~3%的税率，仍有机会在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RCEP协议框架下迎来降税。

表 36 缅甸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	当前税率 (%)
551449	其他合成短纤<85%棉混印花布,平米重>170g	49819	15	0
551319	其他合短纤<85%棉混未漂或漂布,平米重≤170g	5377	15	0
560290	未列名毡呢	4843	15	0
540710	尼龙等聚酰胺高强度纱、聚酯高强度纱纺织布	3495	15	0
540752	聚酯变形长丝≥85%染色布	2480	15	0
540741	尼龙等聚酰胺长丝≥85%未漂或漂白的布	2038	15	0
551311	聚酯短纤<85%棉混未漂或漂平纹布,平米重≤170g	2023	10	0
580790	非机织的纺织材料制非绣制标签、徽章等	1820	10	0

4. 柬埔寨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柬埔寨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柬埔寨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以下3种类型（见表37）。柬埔寨作为东盟新成员国，按照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中的规定，其进口自自贸区其他成员

国的正常产品的关税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部降为零。

柬埔寨自中国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中，89.6%以上的产品关税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降为零；10.4%的纺织服装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时仍保持最惠国关税未降税，但按照《货物贸易协议》中“附件二：列入敏感类税目的关税减让和取消模式”的规定，部分敏感类纺织服装产品的税率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0-5%，税率未降至 0-5%的部分高敏感类产品，仍有机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RCEP 协议框架下迎来降税。

表 37 柬埔寨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保持 MFN 税率	10.4%
第 10 年（2015 年）降为 0 关税	88.7%
第 13 年（2018 年）降为 0 关税	0.9%

表 38 柬埔寨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亿美元)	基准税率 (%)	降税 方式	当前税率 (%)
600690	未列名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物或钩编织物	13.2	7%	0	0%
551599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85%与其他纤维混纺布	5.4	7%	0	0%
600490	其他针织钩编物, 宽>30cm, 弹性或胶线≥5%	3.8	7%	0	0%
521142	棉<85%与化纤纺织劳动布, 平米重>200g	1.6	7%	10	6.3
550959	聚酯短纤<85%与其他纤维混纺的纱线	1.5	0%	0	0%
520929	其他棉≥85%漂白布, 平米重>200g	1.0	7%	0	0%
590390	其他塑料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0.8	7%	0	0%
600410	针织或钩编织物, 宽>30cm, 弹性线≥5%无胶线	0.8	7%	0	0%
621790	服装或衣着附件的零件	0.7	15%	E	15%
551519	聚酯短纤<85%与其他纤维混纺布	0.6	7%	P-5	5%
580639	其他纺织材料制未列名狭幅机织物	0.5	7%	0	0%
590320	聚氨基甲酸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0.4	7%	0	0%
520829	其他棉≥85%漂白布, 平米重≤200g	0.4	7%	P-5	5%
520942	棉≥85%色织粗斜纹布(劳动布), 平米重>20	0.4	7%	0	0%
580710	机织的纺织材料制非绣制标签、徽章及类似品	0.4	7%	20	6.7

注：降税方式中“0”表示立即零关税；“E”表示关税保持基准税率水平不变；“10”和“20”分别表示关税自协定生效起 10 年/20 年内等比削减，直至第 10 年/20 年降为零；“P-5”表示关税在协定生效后基准税率立即降为 5%后不再降税。

5. 越南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越南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越南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以下 10 种类型（见表 39）。本文依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部分越南政府提供的“越南 2009~2011 年降税”表进行降税梳理，不同降税方式下税目数量占比根据 2011 年越南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进行计算。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越南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中，6.8% 的产品关税已降为零。

越南作为东盟新成员国，按照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中的规定，其进口自自贸区其他成员国的正常产品的关税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部降为零。应有约 90% 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降为零，同时，按照《货物贸易协议》中“附件二：列入敏感类税目的关税减让和取消模式”的规定，部分敏感类纺织服装产品的税率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0~5%，税率未降至 0~5% 的部分高敏感类产品，仍有机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RCEP 协议框架下迎来降税。

表 39 越南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保持 MFN 税率	1.8%
第 5 年（2009 年）降为 0 关税	6.8%
第 5 年（2009 年）关税降至 1% 后保持不变	1.1%
第 5 年（2009 年）关税降至 3% 后保持不变	0.7%
第 5 年（2009 年）关税降至 5% 后保持不变	13%
第 5 年（2009 年）关税降至 15% 后保持不变	0.1%
第 7 年（2011 年）关税降至 5% 后保持不变	2.7%
第 7 年（2011 年）关税降至 10% 后保持不变	2.6%
第 7 年（2011 年）关税降至 12% 后保持不变	42.9%
第 7 年（2011 年）关税降至 15% 后保持不变	28.4%

表 40 越南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亿美元)	基准税率 (%)	当前税率 (%)
600622	棉制染色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10.6	18	0
600410	针织或钩编织物, 宽 > 30cm, 弹性线 ≥ 5% 无胶线	8.9	18	0
600632	合成纤维制染色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8.0	18	5

551219	其他含聚酯短纤≥85%的布	3.8	18	5
590390	其他塑料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3.2	18	0
600690	未列名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物或钩编织物	3.1	18	0
590320	聚氨酯甲酸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2.8	18	0
540233	聚酯变形纱线	2.4	4.5	0
540742	尼龙等聚酰胺长丝≥85%的染色布	2.0	18	5
540752	聚酯变形长丝≥85%染色布	1.9	18	5
540769	其他含聚酯长丝≥85%的机织物	1.9	18	0
540761	含聚酯非变形长丝≥85%的机织物	1.9	18	0
600490	其他针织钩编物,宽>30cm,弹性或胶线≥5%	1.7	18	0
550320	聚酯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1.7	3	0
551519	聚酯短纤<85%与其他纤维混纺布	1.7	18	5

6. 文莱、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老挝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关税减让安排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文莱、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作为东盟老成员国，按照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中的规定，其进口自中国的正常产品的关税已在2018年1月1日以前全部降为零。其中，文莱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全部属于正常类产品，关税已全部在2018年1月1日前降为零；新加坡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全部纺织服装产品在2009年1月1日前已全部降为零；泰国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在2010年1月1日前已全部降为零；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在2012年1月1日前已全部降为零。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老挝作为东盟新成员国对中国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其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在2015年1月1日前已全部降为零。

（六）原产地规则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于2003年签署并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2010年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第二协定书中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特定产品规则清单”和“原产地证书（Form E）格式及其背页说明”进行修正并于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原产地规则大体内容与中国签订的其他自贸协定一致，主要采用完全获得或生产标准和非完全生产或获得标准。对于大多数产品规定产品的本地加工增值不低于该产品总价值的 40%，则该产品可被认为是原产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产品，在进出口贸易中享受自贸区的优惠税率。对少数特殊情况的产品，如纺织品、羊毛制品等采用加工工序、税号改变等其他原产地判定方式。

纺织服装产品主要遵从税则归类改变原则，部分产品采用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标准或特定加工规则。

中国-东盟自贸区与其他自贸区的原产地规则主要不同点梳理如下：

1 . 原产地规则

(1) 累计原产地规则：中国-东盟自贸区采用完全累计规则，最终产品的中国和东盟成员国共 11 个国家成分累计不低于 40%，则该产品视为原产于制造或加工该制成品的成员方境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微小加工及处理：《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对“微小加工及处理”规定为 3 条：“为运输或贮存货物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为货物便于装运”和“为货物销售而进行包装或展示”。

(3) 直接运输：《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规定“直接运输”规则为：产品运输经过任一其他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国境内均视为直接运输，即产品可以在其他 10 个成员国之间运输。

(4) 中性成分：《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规定“中性成分”规则为：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不考虑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动力及燃料、厂房及设备、机器及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留在货物或未构成货物一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

2 . 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规定：“在一成员方经过充分加工的产品应视

为该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附件二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应视为在一成员方经过了充分的加工。”

附件二中规定，如果产品经过本附件规定的加工或工序制得，则为原产产品。产品的原产国应为产品最后实质性改变发生的成员国。如果产品的生产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则产品的原产地国为发生了最后实质性改变的成员国。附件二规定了两个判定标准：唯一标准和选择性标准。

(1) 唯一标准：下列纺织产品特定标准为判定下列产品原产资格的唯一标准。对于这类纺织产品，在申领原产地证书(FORM E)时，有关出口商只能采用下列产品特定标准：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1	5103.20	羊毛及动物细毛的其他废料，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2	5103.30	动物粗毛废料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3	5104.00	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4	5105.31	已梳喀什米尔山羊细毛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	5105.39	其他已梳动物细毛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6	5105.40	已梳动物粗毛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2) 选择性标准：申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Form E) 时，可选择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的规则四或本附件规定的选择性标准的类型：税则归类改变和纺织材料及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涉及纺织行业产品的选择性标准集中在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赋予非原产材料原产资格必须经过的加工工序（仅经原产地规则附件所列加工工序制得的产品应当视为原产）：

①纤维及纱线：从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材料经过纤维制造（聚合、缩聚及挤压）、纺纱、捻线、卷曲或编织工序制得：蚕丝，羊毛、动物细毛/粗毛，棉纤维，植物纺织纤维，合成或人造纤维长丝/化学纤维长丝，合成或人造纤维短纤/化学纤维短纤。（涉及详细税目参见《协定》文本）

②织物/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从以下材料制得：聚合物（未纺）、纤维（未纺）、纱线（织物）、未经加工的或未

漂白的织物（整理加工织物）经过以下任一实质性改变加工工序：针刺/旋转粘合/化学粘合；纺织或编织；钩编、填料或裁绒；或者染色或印花及整理；浸染、涂层、覆盖或层压。（涉及详细税目参见《协定》文本）

③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制成的其他纺织品：用下列材料经过裁剪和部件缝制工序制成的成品（服装及帐篷）以及结合刺绣、修饰或印花工序制成的成品（制成的纺织品）：未经加工或未漂白的织物、经整理的织物。（涉及详细税目参见《协定》文本）

本章小结

中国-东盟自贸区是我国对外建设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自贸区。自 2010 年建成至今，历经多年发展，中国-东盟已正式启动 3.0 版建设。多年来，中国与东盟纺织服装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快速提高。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定降税规则，目前双方 90% 以上的纺织服装产品进出口关税已降为零，仅有极少数高敏感类税目产品仍保持基础税率。例如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柬埔寨和越南等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化纤及面料、服装及衣着附件等仍视为高敏感产品，保持 1%~15% 的税率不变。而文莱、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老挝对进口自中国的全部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降为零。

同时，自 2022 年 RCEP 陆续在东盟成员国生效以来，中国与协定生效国家间的敏感类产品税率有了进一步降税调整。建议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在与东盟国家开展进出口业务时，对比查询具体产品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和 RCEP 下的关税优惠情况，选择申请适用的最低优惠税率，并确保货物具备该协定项下的原产资格。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

巴基斯坦是我国重要的友好邻邦之一，自 1951 年建交以来，中巴全方位互利共赢合作发展不断得到提升。2015 年双边关系提升至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两国全方位战略合作新征程正式开启。近年来，中巴两国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为中心，以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瓜达尔港、产业合作为重点，构建“1+4”经济合作布局，中巴经贸合作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自 2006 年中巴自贸协定签署以来，双方经贸合作得到长足发展。2021 年，中巴贸易额突破 2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1%。其中，中国对巴出口 24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8%；自巴进口 3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9%。中国已连续八年成为巴基斯坦最大贸易伙伴，是巴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国，连续多年稳居巴基斯坦外国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巴之间的优惠贸易安排至今共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第一阶段是中巴双方在 2003 年签署的优惠贸易安排。根据该安排，我国对巴 893 个 8 位税目的商品实行我在《曼谷协定》承诺的优惠税率，整体优惠幅度为 18.5%。巴基斯坦对我出口商品整体优惠幅度为 31.7%。第二阶段是 2006 年 11 月，中巴两国签署《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 2007 年 7 月正式生效。此后，为进一步提高两国间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双方于 2011 年 3 月启动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于 2019 年 4 月结束谈判并签署关于修订双边自贸协定的议定书，该议定书的降税安排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议定书的签署实施正式开启了中巴之间优惠贸易安排的第三个重要阶段。

在新的降税安排实施后，中巴两国间相互实施零关税产品的税目数比例从此前的 35% 逐步增加至 75%。此外，双方还对占各自税目数比例 5% 的其他产品实施 20% 幅度的部分降税。新的降税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巴两国间市场开放，加快推动中巴自贸区建设。

表 41 中巴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3 年 11 月 3 日	中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优惠贸易安排》
2006 年 11 月 24 日	中巴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2007 年 7 月 1 日	中巴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实施
2011 年 3 月 10 日	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降税首轮谈判开启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巴签署修订自贸协定的议定书
2020 年 1 月 1 日	修订议定书规定的降税安排正式实施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二）中国与巴基斯坦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巴基斯坦是中国在南亚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也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尤其是上游纺织制品的重要进出口市场之一。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我国对巴出口纺织品服装 34.7 亿美元，约占行业年出口额的 1.1%。同期自巴进口纺织品服装 9.48 亿美元，占行业年进口总额的 3.4%。对巴基斯坦而言，中国是其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巴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 33.1%）以及第五大纺织品服装出口目的地（约占巴纺织品服装年出口总额的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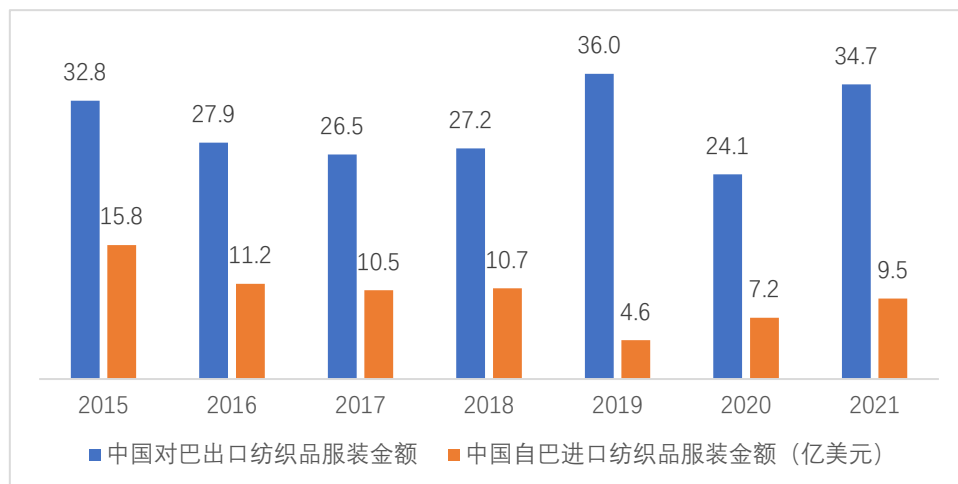


图 7 2015-2021 年中巴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统计

根据 WTO 统计数据显示，巴基斯坦目前是全球第八大纺织品出口国，占全球纺织品出口比重约 2%。作为南亚重要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巴基斯坦对我国上游纺织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从我国对巴基斯坦出口的纺织品服装具体产品来看，化

学长丝及面料是最主要出口产品，2021 年出口金额约 13 亿美元，占我对巴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约 37.4%。化学短纤及面料位居第二，2021 年出口额为 5.54 亿美元，占比接近 16%。棉制纱线及面料位居第三，2021 年出口额为 5.51 亿美元，占比约 15.9%。除此以外，针梭织服装及针织面料也是我对巴出口的主要产品类别，2021 年上述产品分别占我对巴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的 11.3% 和 10.9%。

棉制纱线及面料是我国自巴进口的最主要纺织品服装类产品。2021 年我国自巴进口上述产品金额约 8.3 亿美元，占我自巴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比重约 87.5%，其中棉纱占比接近 80%。除此之外，针梭织服装也是我国自巴进口的主要产品之一，2021 年进口额为 1.1 亿美元，占比超过 11%。

（三）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历经三次贸易优惠安排，根据中巴之间最新的自贸协定义定书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自巴基斯坦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7 种类型（见表 42）。

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63.1%，占我行业 2021 年自巴基斯坦进口总额的 99.34%。同时，有 6% 的税目产品关税将在第 5 年削减为零，这些产品的进口额约占行业自巴年进口总额的 0.02%。此外，占纺织业自巴基斯坦进口额 4.9% 的产品关税将在第 10 年降为零。仍有 19.5% 的税目产品（金额占比 0.06%）保持基准税率，2.9% 的税目产品（金额占比 0.35%）不参与降税。

表 42 中国对进口自巴基斯坦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63.1%	99.34%
第 5 年降为零关税	6.0%	0.02%
第 10 年降为零关税	4.9%	0.05%
自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	3.5%	0.1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	0.2%	0
保持基准税率	19.5%	0.06%
不降税	2.9%	0.35%

表 43 中国自巴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基准税率	降税方式	2022 年协定税率
52051200	棉纱线（未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	5.68 亿美元	3.5%	A-0	0%
52051100	棉纱线（未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1.59 亿美元	3.5%	A-0	0%
61091000	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棉制）	0.26 亿美元	9.4%	A-0	0%
59119000	环状或装有连接装置的纺织物及毡呢，用于造纸机器或类似机器（其他）	16 万美元	5%	A-5	2%
56012100	纺织材料制的絮胎及其制品（棉制）	49 万美元	5%	A-10	3.5%
51022000	未梳的动物粗毛	110 万美元	5%	MOP1	4%
50010090	适于缫丝的蚕茧（其他）	—	5%	MOP2	4%
61012000	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棉制）	13 万美元	14%	C1	14%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282 万美元	40%	C2	40%

注：降税方式中“A-0, A-5, A-10”表示原产货物关税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分别立即降为零、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至零；“MOP1”表示原产货物关税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MOP2”表示原产货物关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C1”表示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C2”表示原产货物关税不适用于任何减让。

（四）巴基斯坦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最新修订的自贸协定义定书，巴基斯坦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涉及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具体可分以下 6 种类型（见表 44）。

表 44 巴基斯坦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立即零关税	7.5%
第 7 年降为零关税	2.9%
第 15 年降为零关税	36.9%
自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	4.0%
保持基准税率	39.2%
不降税	9.5%

表 45 巴基斯坦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6 位)	产品名称	2021 年 进口额	基准 税率	降税方式	2022 年 协定税率	2023 年 协定税率
630900	旧衣物	0.3 亿美元	4%	A-0	0%	0%
560811	化纤材料制渔网	0.05 亿美元	20%	A-7	13.3%	10%
550410	粘胶纤维短纤, 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1.36 亿美元	5%	A-15	5%	4.6%
520528	棉纱线 (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 细度在 83.33 分特以下)	0.4 亿美元	5%	A-15	5%	4.6%
521213	其他棉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染色)	68 万美元	20%	MOP1	16%	16%
560500	含金属纱线	0.3 亿美元	8%	C1	8%	8%
540233	聚酯变形纱线	1.98 亿美元	—	C2	—	—

注：降税方式中“A-0”表示该类货物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A-7”表示该类货物关税自生效第 2 年起分 6 年等比例削减为零；“A-15”表示该类货物关税自生效第 4 年起分 12 年等比例削减为零；“MOP1”表示该类货物关税自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C1”表示该类货物的关税保持基准税率；“C2”表示该类货物关税不适用于任何关税减让。

(五) 原产地规则

中巴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以决定货物是否具有协定要求的原产资格，是否符合双边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协定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四章，共 13 个条款。协定认为的原产地标准有两个类别，一是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二是符合规定的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对于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被认定为符合原产地标准并享受优惠税率，即产品生产过程中，非原产材料价格占产品船上交货价格（FOB）比重需低于 60%。其中，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为材料进口时的成本、运费加保险费价格（CIF），或在进行制造或加工的成员方境内最早确定的为不明原产地材料支付的价格。

“非原产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中的非任何缔约一方原产的材料，以及不明原产地的材料。“船上交货价格（FOB）”是指实付或应付给出口人的货物在指定出口港装上运输工具后的价格。它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至运输工具所需的所有成本。

本章小结

巴基斯坦是我国纺织服装企业重要的合作伙伴国之一。中巴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时间早，彼此的优惠贸易安排也历经数次调整升级，不断优化。整体上，我国对巴方纺织品服装市场开放程度较高。从进口金额看，目前约 99.34%的巴基斯坦纺织服装产品进入我国已享受立即零关税待遇，剩余产品关税大多分年限逐年递减直至为零，仅少数纺织原料（如羊毛、棉花等）及其部分制成品以及个别地毯、服装类产品仍保持原有税率。巴基斯坦纺织产业仍处在不断蓄力发展过程中，巴方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相对偏低，参与降税及享受关税优惠的产品税目比例在 51.3%左右。不参与优惠贸易安排的产品主要为化纤类产品以及部分棉制、毛制面料等。建议纺织服装企业在与巴方进行贸易往来时，重点关注交易产品是否为双方降税清单之外产品，并通过官方渠道具体查询相关进出口产品的最新税率要求，在棉花类产品进口方面则需遵守配额及滑准税等相关政策条例。

五、中国-智利自贸区

智利是首个与我国建交的南美国家，也是首个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拉美国家。中国-智利自贸协定的签署和实施带动了两国双边经贸关系的快速发展。自2012年开始，中国成为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并一直保持上述地位，智利则是中国在拉美第三贸易伙伴。据智利海关统计，2021年两国贸易额达61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9%，是自贸协定签署前的6倍。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2005年11月18日，中国与智利签署了《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自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2008年4月13日，双方又签署《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于2009年1月1日生效，自2010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2012年9月，双方签署了关于投资补充协定，于2014年2月开始实施。2017年11月11日双方签署了升级文件：《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并于2019年3月1日正式生效。

表 46 中国-智利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4年11月	中智两国领导人于2004年11月宣布正式启动中智自贸区谈判以来举行的首轮谈判会议
2008年4月13日	两国政府在海南三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即中智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
2009年1月14日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投资首轮谈判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启动
2012年6月26日	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完成中智自贸区投资补充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
2015年5月25日	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智利外交部部长穆尼奥斯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智利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11月11日	双方签署了升级文件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二）中国与智利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智利是中国拉美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口径，2021年，我国

对智利出口纺织品服装 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2%，约占行业年出口额的 1.2%。同期自智进口纺织品服装 65.18 万美元。对智利而言，我国是其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其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 61.3%。我国纺织业自智利进口的产品主要有：未梳的羊毛、精梳毛面料、用无纺织物等制成的服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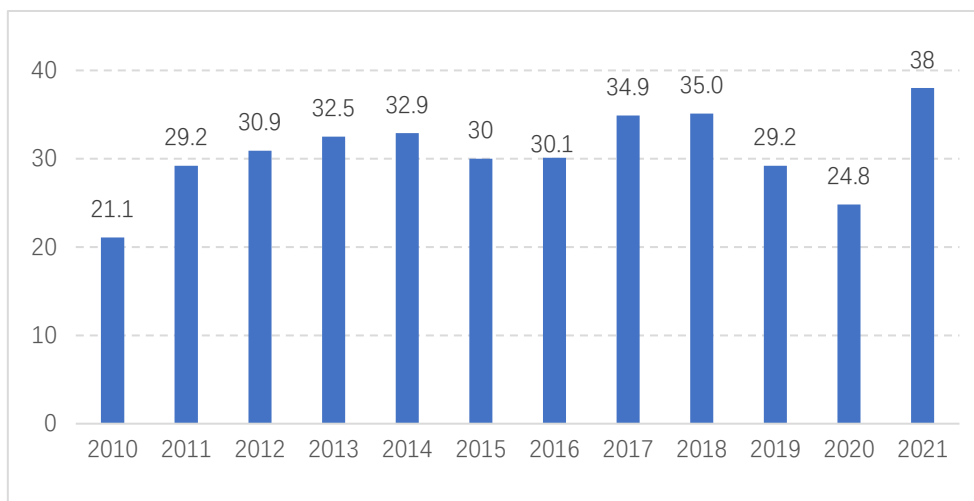


图 8 2010-2021 年中国对智利出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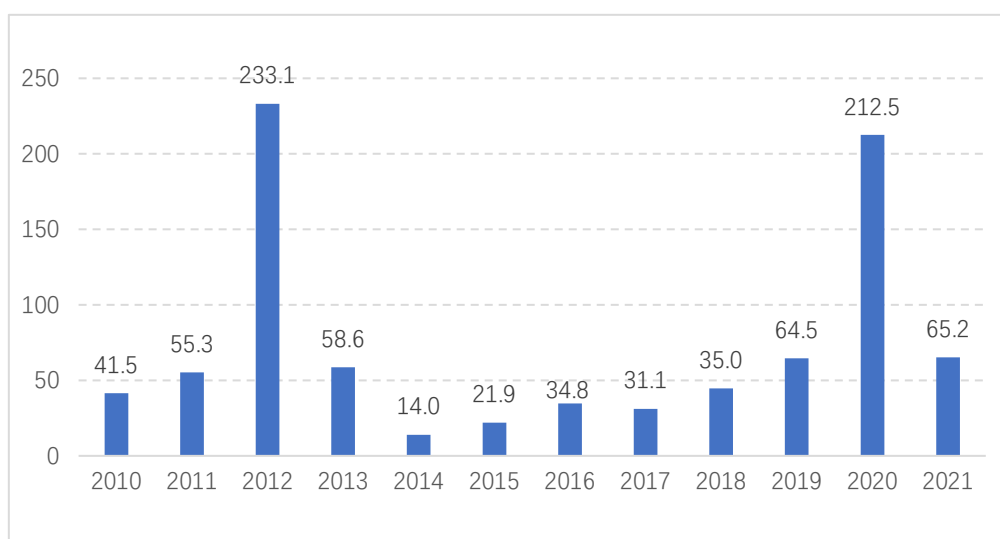


图 9 2010-2021 年中国自智利进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 (单位: 万美元)

我国出口智利的纺织服装产品主要有：化纤针织套头衫、开襟衫；棉制女裤、棉制针织钩编套头衫、棉制男裤等。

表 47 2021 年中国对智利出口金额较大的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同比 (%)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2.35	6.20	53.32

63079000	6301 至 6307 的未列名制成品, 包括服装裁剪样	1. 87	4. 93	86. 23
62046200	棉制女裤	1. 69	4. 47	-43. 19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1. 31	3. 46	119. 41
62034290	棉制其他男裤	1. 28	3. 39	109. 46
61159500	棉制其他袜	1. 22	3. 23	86. 77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背心	1. 13	2. 99	90. 33

(三) 中智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下的货物贸易关税减免采取了两种模式：一是产品一次性降至零关税；二是产品采用在基数年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时间内等比例幅度削减（线性降税模式），中国分别在 2 年、5 年和 10 年内降至零关税，智利则分别在 5 年和 10 年内降至零关税。

经过 2006 年 2007 年两个阶段的关税减让，智利对 5891 种中国产品的关税降为零。主要涉及化工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机电产品等。2015 年，双方在自贸协定项下 97% 以上的产品已经实现零关税。2017 年 11 月双方签署了《议定书》，承诺进一步对 54 个产品实施零关税，零关税产品比例高达 98%。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生效后，中国对智利纺织行业 96% 以上的税目产品关税已降至为零，只有不到 4% 的税目产品不参与降税，基准税率分别为 38% 和 40%。这部分产品主要是 51 章的梳含脂剪羊毛和羊毛落毛。

表 48 中国自智利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品服装（不降税产品）

税号	产品	2021 年进口额（万美元）	基准税率
51011100	梳含脂剪羊毛	518. 3	38%
51013000	羊毛落毛	10. 79	38%
51012100	未梳脱脂剪羊毛, 未碳化	6. 3	38%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0	38%

智利对我国纺织行业 96% 的税目产品关税已降至为零，只有 4% 的税目产品不参与降税，基准税率为 6%，这部分产品在智利 2021 年纺织品服装进口贸易额中的占比仅为 1.16%，说明智利对我国的纺织品服装市场开放程度很高。

(四) 原产地规则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十四章的 16 个条款中，条款中特别增加了“成套货物”“展览”条款；在简单加工方面上规定得比较全面和具体，共有 17 项；微小含量的全部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的 8%；“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采取区域成分 40% 的标准。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主要采取税则改变原则，以及部分产品采用提高区域价值成分到 50% 的标准。

六、中国-新加坡自贸区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签署，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成员国，自贸区的建成推动了中国与新加坡双边经贸关系的高速发展。根据新加坡官方统计，截至 2021 年，中国已连续多年保持新加坡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市场；同时，新加坡也是我国在东盟成员国中的第五大货物贸易伙伴国。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谈判自 2006 年 8 月正式启动，历经两年共计 8 轮磋商，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签署协定。根据协定规定，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我国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 以上的自新加坡进口的产品实现零关税。2015 年 11 月，双方启动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谈判，经过近 3 年 8 轮的谈判，2018 年 11 月中新两国签署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在原协定基础上，对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领域内容进行了升级，两国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在广泛的领域上达成高水平的自贸协定，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服务业开放，促进双边投资，探索并挖掘新的合作领域，树立了规模差异巨大的国家间开展互利合作的典范。自贸协定的升级有效推动了中新两国向更高水平的合作迈进，具有里程碑意义。

表 49 中新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6 年 8 月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历经 8 轮磋商
2008 年 9 月	中国-新加坡双方结束谈判达成共识
2008 年 10 月	中新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9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新加坡承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华进口产品关税
2010 年 1 月	中国承诺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华进口产品关税
2015 年 11 月	中国新加坡启动升级谈判，历经 8 论磋商，谈判与 2018 年 10 月正式结束

2018年11月	中新双方签署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
2019年10月	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
2020年1月	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中原产地规则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修改部分正式生效

（二）中国与新加坡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新加坡是我国纺织服装业在亚洲地区重要的贸易对象之一，自 2008 年中国-新加坡自贸区正式建成、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全面启动，我行业与新加坡的经贸关系日趋紧密，2009 年至 2021 年，我国与新加坡纺织服装贸易额突破 19 亿美元，较 2009 年中国-新加坡自贸协议签订之初扩大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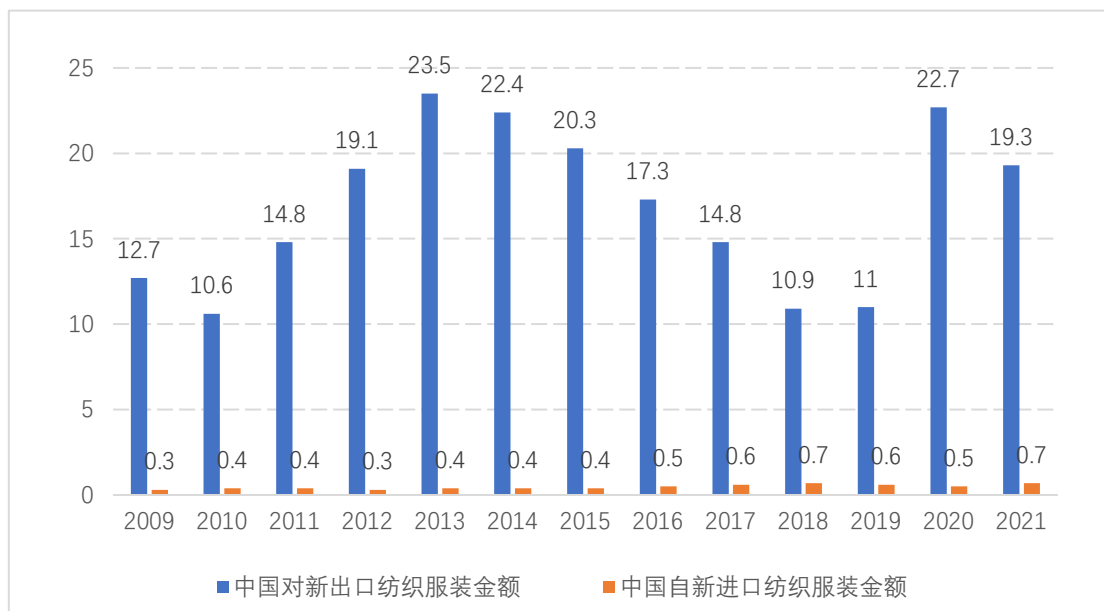


图 10 2009-2021 年中国新加坡纺织品服装进出口统计（单位：亿美元）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国对新加坡出口纺织品服装 19.3 亿美元，约占我行业对世界出口总额的 0.6%，主要出口产品为行业下游纺织制品（如：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和服装及衣着附件。同时，我国也是新加坡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新加坡自全球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四分之一。2021 年，中国自新加坡进口纺织品服装 7163 万美元，产品主要为合成纤维纱线。

表 50 2021 年中国对新加坡出口金额较大的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万美元）	占比（%）
62043200	棉制女式上衣	8243	4.3

62044200	棉制女式连衣裙	8235	4.3
63079000	6301 至 6307 的未列名制成品, 包括服装裁剪样	8100	4.2
61046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裤	7873	4.1
61043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上衣	7379	3.8
6114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6876	3.6
62043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上衣	6836	3.5
62034290	棉制其他男裤	5417	2.8
61062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4898	2.5
62033200	棉制男式上衣	3574	1.9

(三) 双方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中新双边自贸协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自新加坡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均已实现零关税。根据协定规定，降税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4%，第 2 年降为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96%；新加坡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部免除关税。

(四) 原产地规则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中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以决定货物是否具有中国-新加坡原产资格，是否符合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2020 年，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中原产地规则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修改部分正式生效，升级后的原产地规则对“原产货物”定义进行了升级。升级前定义是“完全获得产品”和“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升级后为“完全获得产品”“原产材料生产产品”和“非原产材料生产产品”。

协定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四章，共 22 个条款。纺织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最主要遵从税则归类改变和部分产品可以采用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标准、特定产品遵循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如：HS.520411 非零售用棉制缝纫线，按重量计含棉量≥85%，遵循“纺织材料及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赋予非原产材料原产资格必须经过的加工工序”，详见下文解释）。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涉及纺织品服装的特定选择性原产地规则解释，在申领按附件三（原产地证书格式）所列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时，出口商既可采用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的普通规则，也可采用下列选择性规则：

1. 纺织材料及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赋予非原产材料原产资格必须经过的加工工序

从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材料经过纤维制造（聚合、缩聚及挤压）、纺纱、捻线、卷曲或编织工序制得：蚕丝，羊毛、动物细毛/粗毛，棉纤维，植物纺织纤维，合成或人造纤维长丝/化学纤维长丝，合成或人造纤维短纤/化学纤维短纤。

2. 织物/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加工工序

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从以下材料制得：聚合物（未纺），纤维（未纺），纱线（织物），未经加工的或未漂白的织物（整理加工织物）经过以下任一实质性改变加工工序：针刺/旋转粘合/化学粘合；纺织或编织；钩编、填料或裁绒；或者染色或印花及整理；浸染、涂层、覆盖或层压。

3.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制成的其他纺织品加工工序

用下列材料经过裁剪和部件缝制工序制成的成品（服装及帐篷）以及结合刺绣、修饰或印花工序制成的成品（制成的纺织品）：未经加工或未漂白的织物，经整理的织物。

七、中国-新西兰自贸区

2022 年是中新建交的第 50 年，多年来中国与新西兰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双边经贸关系稳步发展。当前，中国是新西兰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新西兰最大的出口市场。中新两国关系已成为不同禀赋资源、社会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国家间关系的典范，创下中国同发达国家关系间诸多第一。如新西兰是第一个与中国开展双边自贸协定谈判，且第一个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发达国家。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2008 年 4 月 7 日，中新两国正式签署自贸协定，并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签署的第一个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的全面自由贸易协定，有力促进了双边贸易和投资的增长。2016 年 11 月，双方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署《升级议定书》。《升级议定书》进一步扩大了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等规则水平，同时还新增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与贸易等 4 个章节，以符合现代经济与贸易发展的需要。

2022 年 4 月 7 日，《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使中新两国自贸关系在中新自贸协定和 RCEP 的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提质增效。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释放高水平开放政策红利，促进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丰富和充实中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

表 51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8 年 4 月 7 日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
2008 年 10 月 1 日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实施
2009 年 8 月 19-20 日	举行中国-新西兰自贸区第一次联合委员会会议
2016 年 11 月	中新双方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两国结束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两国签署《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
2022 年 4 月 7 日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

（二）中国与新西兰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我国对新西兰出口纺织品服装 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我国纺织业对新西兰出口贸易额较 2008 年自贸协定签署时翻了一番。目前，我行业自新西兰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羊毛等纺织原料。2021 年，中国自新西兰进口羊毛 1.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5%，占自全球进口羊毛总额的 5.2%。同期，中国自新西兰进口纺织品服装（不含羊毛）351.6 万美元，同比减少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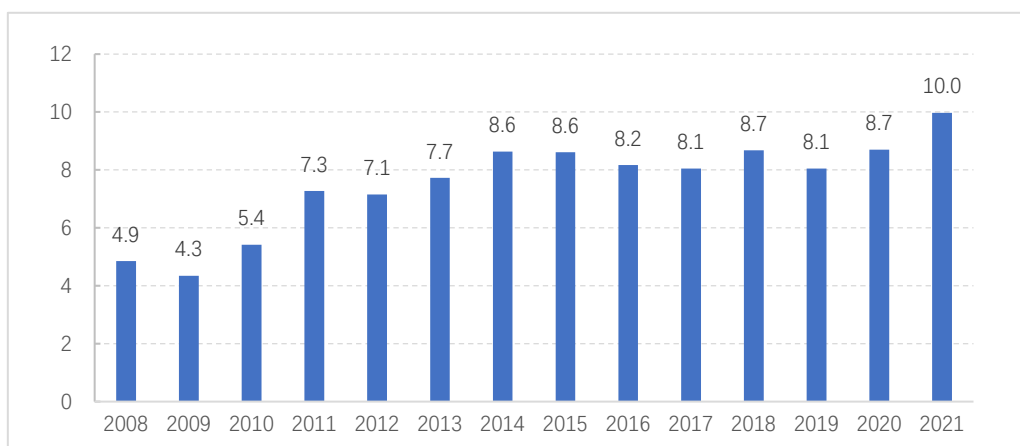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对新西兰出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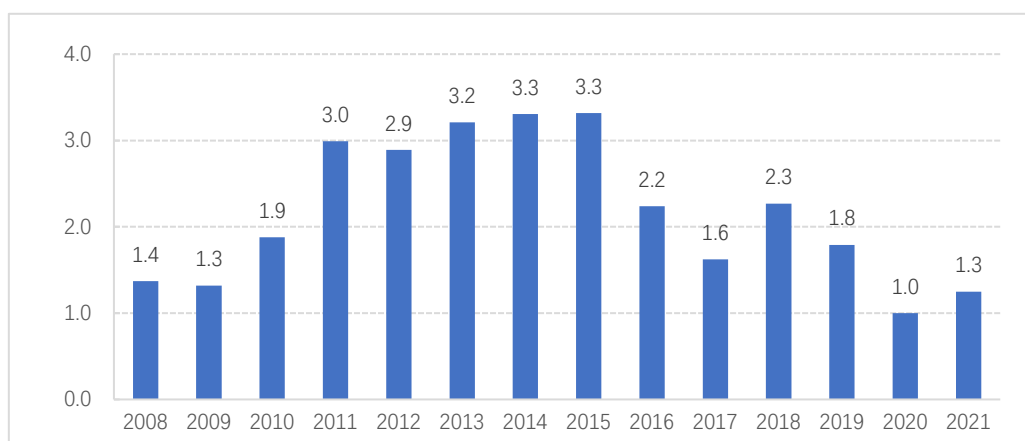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自新西兰进口羊毛贸易统计（亿美元）

（三）双方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新自贸协定自 2008 年生效以来，双方货物贸易已实现高水平自由化，分别达到 97% 和 100% 的零关税水平。根据中方对新西兰（HS 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的关税减让承诺，中国自新西兰进口的除羊毛外其他产品关税已全部为零。

表 52 中国自新西兰进口羊毛、毛条关税配额表

税号	产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25000	26250	27563	28941	30388	31907	33502	35178	36936
5101119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 (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 (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450	473	496	521	547	574	603	633	665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注：所有数量以吨为单位，除非双方另行决定，2017 年之后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应维持与 2017 年相同水平。

2022 年，我国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公布的有关新西兰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分别为 36936 吨和 665 吨。中国自新西兰进口羊毛（HS5101、51031010）在配额内关税为零，超过部分适用最惠国税率 38%；同时，自新西兰进口毛条（HS 510510、510521、510529）在配额以内的关税为零，超过部分适用最惠国税率 38%。

此外，根据协定降税安排，新西兰对进口自中国的产品已全部降为零关税。

（四）原产地规则

中新自贸协定下（HS 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的原产货物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该货物是以其自然或未经加工状态在成员方完全获得，如蚕茧和生丝等。
2.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的，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符合税则归类改变中的章改变或品目改变。
3. 对于 HS 61-63 章，产品原产地规则要求符合税则归类改变中的章改变，同时产品的裁剪（或缝制成形）及车缝或其他缝制工序需在一方或双方境内完成。

另外在原产地规则方面，升级后的协定增加了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增加了原产地证书补发、免于提交原产地文件、联网核查系统等条款，大幅便利贸易企业运用协定享惠。

(五) 附 2022 年新西兰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流通企业		
国别关税配额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有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无进口实绩者				
本次申请数量 (吨):		当年已申领累计数量 (吨):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21 年情况:				
产品及生产经营	一般贸易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原料加工能力 (吨):	年实际处理能力 (吨):	
		年实际产量 (吨):	年实际用量 (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加工贸易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原料加工能力 (吨):	年实际进口量 (吨):	
年实际出口量 (吨):		年进口处理需求 (吨):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 (不包括代理进口) 的贸易流通企业填写 2021 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国别关税配额	分配量 (吨):	加工贸易国别关税配额	
		实际进口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 (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1. 2.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 (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国别关税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已阅知《2022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承诺: 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领条件, 保证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获得羊毛、毛条国别关税配额,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有违反本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p>				
申请企业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及生产经营”指以羊毛、毛条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能力、产量、用量及出口量。2. “实际进口量”指 2021 年国别关税配额分配量进口核销的累计数量 (包括延期配额数量)。

八、中国-秘鲁自贸区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9 年签署，是我国对外签署较早的自贸协定之一。协定内容共 17 章 201 条，内容涵盖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及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服务贸易与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投资、争端解决等。除正文外，还有 12 个附件。中秘自贸协定是我国与拉美国家签署的一个覆盖范围广、开放水平高的自贸协定。

中秘自贸协定实施以来，中秘两国经贸合作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秘鲁最大的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国。秘鲁也已成为我国在拉美的第二大投资目的地。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2007 年 9 月 7 日，中国和秘鲁启动自贸协定谈判，2009 年 4 月 29 日，中国和秘鲁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2016 年 11 月，中秘两国领导人就开展中秘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达成重要共识。2018 年 11 月，双方宣布启动升级谈判。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中秘自贸协定升级谈判第二轮在利马完成。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升级第三轮谈判在北京完成，双方主要围绕服务贸易、投资、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原产地规则、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全球供应链等议题展开深入磋商。

表 53 中国-秘鲁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两国共同宣布年内启动中秘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
2007 年 9 月 7 日	在悉尼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两国领导共同宣布启动中秘自贸区谈判
2009 年 4 月 29 日	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两国宣布启动双边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
2019 年 4 月 1-4 日	举行自贸协定升级第一轮谈判暨中国-秘鲁自贸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7-19 日	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自贸协定升级第二轮谈判
2019 年 8 月 23 日	自贸协定升级第三轮谈判顺利完成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二）中国与秘鲁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口径，2021年，我国对秘鲁出口纺织品服装11.9亿美元，同比增长5.43%，约占行业出口总额的0.4%。同期自秘鲁进口纺织品服装0.29亿美元，约占行业进口总额的0.1%。对秘鲁而言，我国是其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其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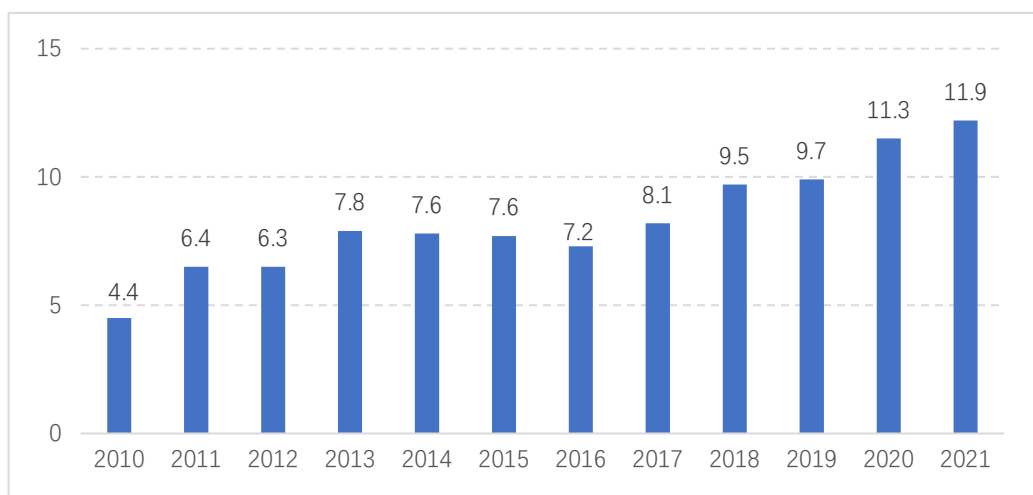


图 13 2010-2021 年中国对秘鲁出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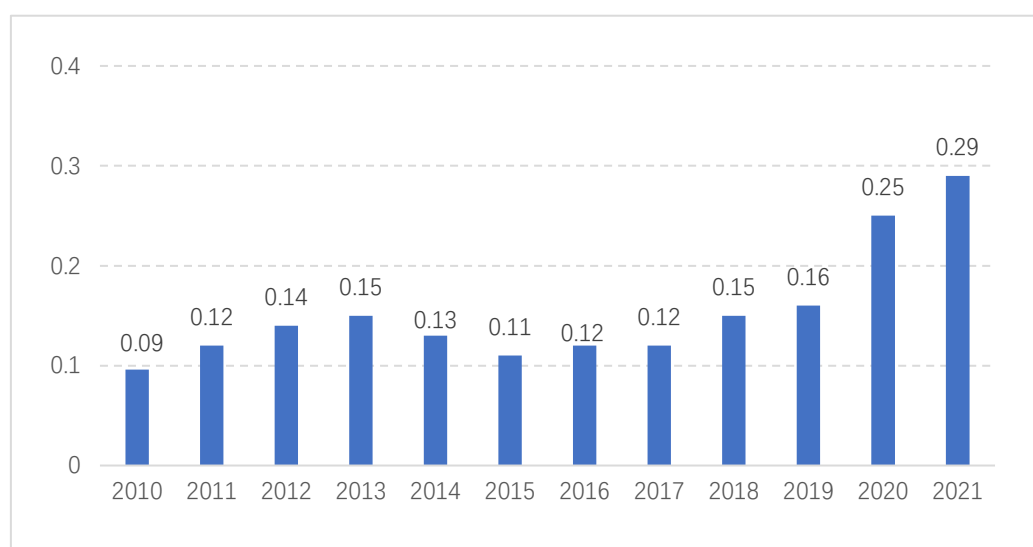


图 14 2010-2021 年中国自秘鲁进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2021年我国对秘鲁出口纺织品服装的主要产品包括：其他制成品、染色布、合成纤维毯子、化纤弹力丝、化纤制针织服装、棉制针织服装等。

表 54 2021 年中国对秘鲁出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同比 (%)
63079000	6301 至 6307 的未列名制成品, 包括服装裁剪样	0.827	6.95	-73.09
54075200	聚酯变形长丝 \geq 85%染色布	0.443	3.72	36.69
63014000	合成纤维制毯子及旅行毯	0.335	2.82	53.31
54023310	聚酯弹力丝	0.334	2.81	69.59
60019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起绒织物	0.326	2.74	137.72
60063200	合成纤维制染色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0.267	2.25	47.03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0.248	2.09	-10.76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0.247	2.08	50.82

2021 年我国自秘鲁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主要包括：棉制针织 T 恤衫、汗衫、背心，棉制针织套头衫、开襟衫，棉制针织男衬衫，棉制针织女式连衣裙等。

表 55 2021 年中国自秘鲁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同比 (%)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背心	0.29	48.73	43.18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0.15	14.76	37.24
6105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0.04	11.46	81.19
63079000	6301 至 6307 的未列名制成品, 包括服装裁剪样	0.03	4.03	-69.36
6104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连衣裙	0.01	2.08	131.05

(三) 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降税模式，包括一次性减免到零关税模式，线性降税模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幅度减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税率降税相结合的混合模式。中秘双方将降税商品共分为 14 类，分阶段按不同模式实施关税减让。

根据中国-秘鲁自贸协定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中国自秘鲁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A（立即零关税）、B（第 5 年实现零关税）、C（第 10 年实现零关税）、E（不参与降税）四种类型，分阶段和不同模式实施关税减让的安排。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49.8%，占我行业 2021 年自秘鲁进口总额的 0.61%。22.3%的税目产品关税在第 5

年削减为零，这些产品的进口额约占行业自秘鲁年进口总额的 7.28%。此外，占纺织业自秘鲁进口额 34.47% 的产品关税在第 10 年降为零。仍有 2.9% 的税目产品不参与降税（金额占比 57.64%），这部分产品基本税率有：5%、6%、10%、14%、16%、17.5%、38%、40%。

表 56 中国对进口自秘鲁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2021 年进口额占比
立即零关税	49.8%	0.61%
第 5 年实现零关税	22.3%	7.28%
第 10 年实现零关税	24.8%	34.47%
不参与降税	2.9%	57.64%

（四）秘鲁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国-秘鲁自贸协定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秘鲁对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A（立即零关税）、B（第 5 年实现零关税）、C（第 10 年实现零关税）、D（不参与降税）、E（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税率降税）五种类型，分阶段和不同模式实施关税减让的安排。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8.2%，第 5 年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占比为 9.3%，20.8% 的产品税目关税在第 10 年降为零，不降税的产品税目占比达 54.9%，另外，6.6% 的产品税目按照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税率进行降税安排。与智利相比，秘鲁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市场开放程度相对要低。

表 57 秘鲁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品服装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立即零关税	8.2%
第 5 年实现零关税	9.3%
第 10 年实现零关税	20.8%
不参与降税	54.9%
第 1-2 年降税幅度 3% 第 3 年降税幅度 5% 第 4-5 年降税幅度 7% 第 6 年降税幅度 5% 第 7-16 年降税幅度 7%	6.6%

(五) 原产地规则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主要包括两类：

一是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为主、区域价值含量标准为辅的货物原产地判定标准；

二是把含有非中国-秘鲁自贸区原产货物都列入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另外，规则中也增加了“成套货物”“展览”的条款，在第二十七条“微小加工或处理”只规定了 4 项。其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分成四类判定标准，即：完全区域内原产（要求完全区域内生产）；税则改变标准（要求改变章或品目、子目）；区域价值成份标准（不要求税则归类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45%、50%即可）；税则改变与区域价值混合标准。

本章小结

与其他和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南美国家相比，秘鲁与我国签署协定时间较早，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市场开放程度相对要低。根据中国-秘鲁自贸协定相关降税规则，秘鲁对进口自我国的纺织服装产品不降税税目比例达 54.9%，其中包括部分精梳羊毛纱线、棉纱和棉制面料、化纤面料、针织面料及服装等产品。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在对秘鲁开展外贸业务时，需具体查询出口产品是否在降税清单内。同时，我国也仍有 2.9%的进口纺织服装税目产品，约占行业自秘鲁年进口额一半以上，主要涉及部分针织服装等不参与降税。

九、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

2010年4月8日，中国与哥斯达黎加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于2011年8月1日正式生效，是我国与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也是我国继智利和秘鲁之后，与拉美国家所签的第三个自贸协定。

中哥自贸协定的实施促进了两国在货物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合作，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哥贸易额达30.7亿美元，同比增长39.3%，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哥斯达黎加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哥自贸协定谈判于2009年1月正式启动，双方经过六轮谈判，于2010年2月圆满结束谈判，2010年4月8日正式签署，2011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根据协议，双方定期召开自由贸易委员会，审议协定实施情况。中哥自贸协定自贸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2016年和2017年在哥斯达黎加和北京举办了五次会议，全面评估自贸协定实施情况，并就协定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交换意见。

表 58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8年11月17日	双方签署了《关于启动中哥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2009年1月19-21日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首轮谈判在哥首都圣何塞举行
2009年4月14-17日	自由贸易协定第二轮谈判在上海成功举行
2009年6月15-17日	自由贸易协定第三轮谈判在哥首都圣何塞举行
2009年11月2-6日	自由贸易协定第五轮谈判在京举行
2010年4月8日	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
2016年9月	在北京举行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2月	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信息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二）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口径，2021年，我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纺织品服装1.57亿美

元，同比增长 7.7%。同期，自哥斯达黎加进口纺织品服装 178 万美元，同比下降 68.2%。对哥斯达黎加而言，我国是其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其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 36%。我国自哥斯达黎加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主要包括：用以治疗静脉曲张的长统袜、专门技术用途的纺织制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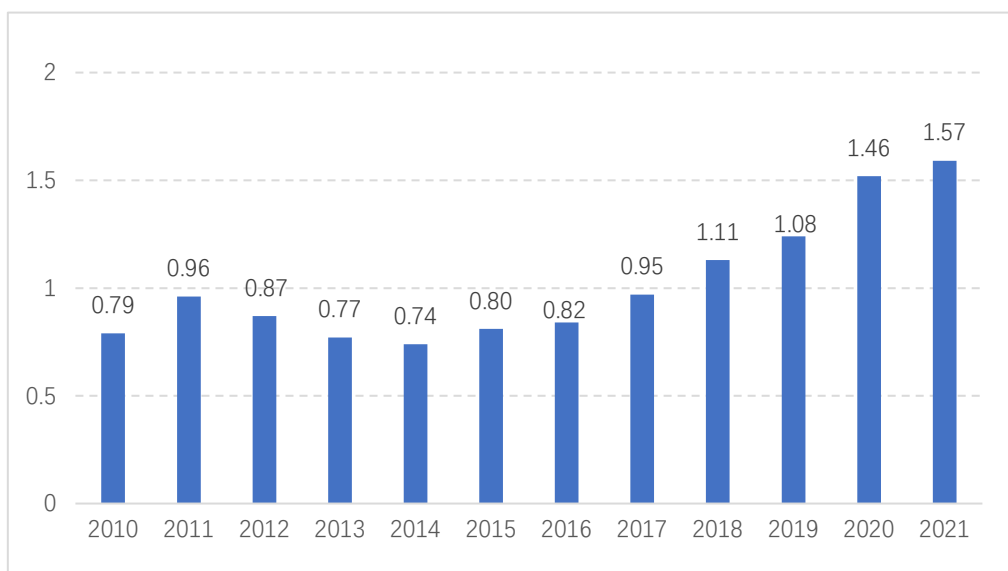


图 15 2010-2021 年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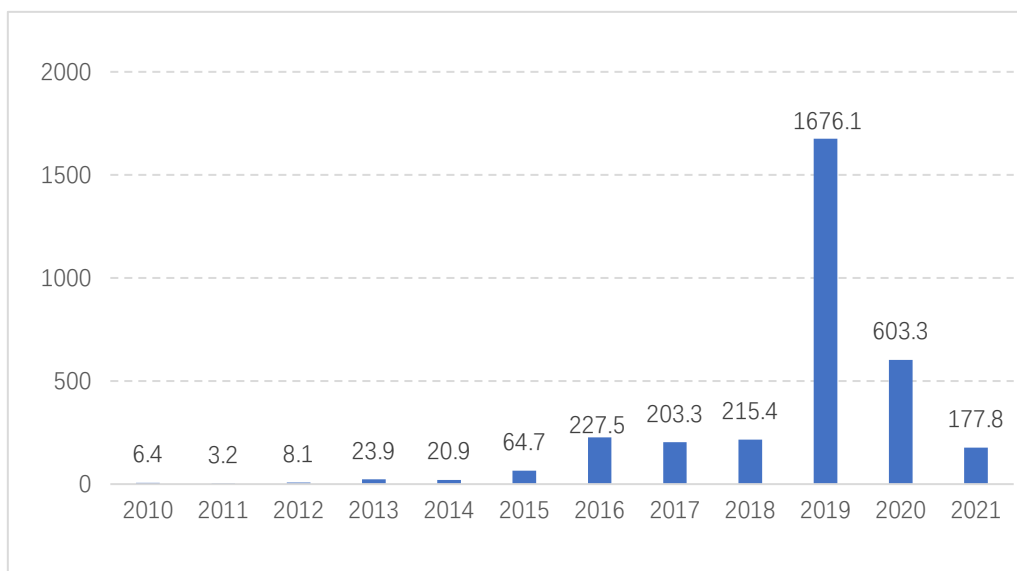


图 16 2010-2021 年中国自哥斯达黎加进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单位：万美元）

2021 年我对哥斯达黎加出口纺织品服装的产品主要有：化纤毡呢或无纺织物制服装、其他制品、棉制女裤等。

表 59 2021 年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金额较大的部分纺织服装产品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同比 (%)
62101030	化纤毡呢或无纺织物制服装	0.13	8.44	18.36
63079000	6301 至 6307 的未列名制成品, 包括服装裁剪样	0.103	6.57	-70.56
62046200	棉制女裤	0.072	4.60	15.24
63071000	擦地布、擦碗布、抹布及类似擦拭用布	0.057	3.65	43.80
62034290	棉制其他男裤	0.046	2.94	31.80
63039200	合纤非针织或钩编的窗帘、帐幔、帘帷及床帷	0.040	2.55	119.75

(三) 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中货物贸易协议主要采取两种关税减让模式，一种是一次性减免到零关税，另外一种是采用在基数年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时间内等比例幅度降税的模式，分别在 2 年、5 年、10 年和 15 年内降至零关税。

根据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义定书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起，中国自哥斯达黎加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A（立即零关税）、B（第 5 年实现零关税）、E（不参与降税）三种类型，分阶段和不同模式实施关税减让的安排。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55.4%，占我行业 2021 年自哥斯达黎加进口总额的 65%，43.5% 的税目产品关税在第 5 年削减为零，这些产品的进口额约占行业自哥斯达黎加年进口总额的 35%。还有 0.9% 的税目产品不参与降税。

表 60 中国对进口自哥斯达黎加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55.4%	65%
第 5 年实现零关税	43.5%	35%
不参与降税	0.9%	0%

(四) 哥斯达黎加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义定书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哥斯

达黎加对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A（立即零关税）、B（第 5 年实现零关税）、C（第 10 年实现零关税）、E（不参与降税）四种类型。分阶段和不同模式实施关税减让的安排。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49.8%，占我行业 2021 年自哥斯达黎加进口总额的 24.2%。1.3%的税目产品关税第 5 年消减为零，这些产品的进口额约占行业自哥斯达黎加年进口总额的 9.5%。此外，占纺织行业自哥斯达黎加进口额 51.9%的产品关税在第 10 年降为零。仍有 3.5%的税目产品不参与降税（金额占比 14.4%）

表 61 哥斯达黎加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2021 年进口额占比
立即零关税	49.8%	24.2%
第 5 年实现零关税	1.3%	9.5%
第 10 年实现零关税	45.2%	51.9%
不参与降税	3.5%	14.4%

（五）原产地规则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制定了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作为原产地判定的基本标准，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和加工工序标准作为辅助标准。即将原产地的判定标准分为 2 大类，一是完全原产货物的标准，二是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又分为 7 类：①税则改变标准；②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只要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35%、40%、50%、60%即可；③税则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选择性标准，要求章改变，或达到规定的区域成分标准；④税则改变与加工工序混合标准，有些章要求货物达到税则改变与加工工序在成员国内完成的双重标准；⑤税则改变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要求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45%、50%。⑥主规则与选择性规则，确定原产地的主规则为“税则归类改变”。另外，协定还就原产地证书、享受优惠关税货物通关要求等做了规定。

十、中国-冰岛自贸区

中国与冰岛自 1971 年建交以来关系稳定发展，尤其是近十多年来，两国在经贸、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发展迅速，潜力巨大。中国自 2006 年起已连续 15 年成为冰岛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同时，中国也是冰岛全球第七大的贸易伙伴国。随着中冰自贸协定的顺利实施，为两国贸易及投资等领域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冰岛自贸区谈判于 2006 年 12 月启动，先后经历了 6 轮谈判，最终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正式签署《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2014 年 7 月 1 日，中冰自贸协定正式生效，该协定是我国与欧洲国家商签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两国自贸区建成后，双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按税目数衡量都将接近 96%，按贸易量衡量都将接近 100%。

表 62 中冰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6 年 12 月	中国-冰岛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
2013 年 1 月 24 日	两国完成第六轮自贸协定谈判，并在所有主要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3 年 4 月 15 日	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期间共举行四次中冰自贸区联委会，梳理协定实施进展，评估协定实施效果

（二）中国与冰岛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自 2014 年中冰自贸协定生效以来，我国对冰岛纺织品服装出口额一路走高。2021 年我国对冰岛出口纺织品服装 1470 万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36%；同期，我国自冰岛进口纺织品服装 25 万美元。对冰岛而言，中国也是其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国，2021 年冰岛自中国进口纺织品服装约占冰岛行业年进口总额的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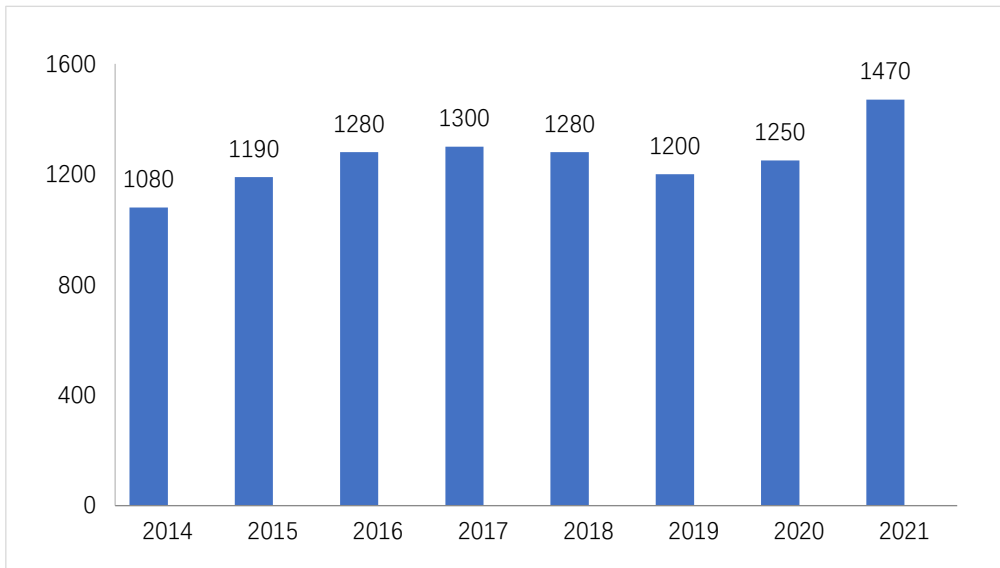


图 17 2014-2021 年中国对冰岛出口纺织品服装统计（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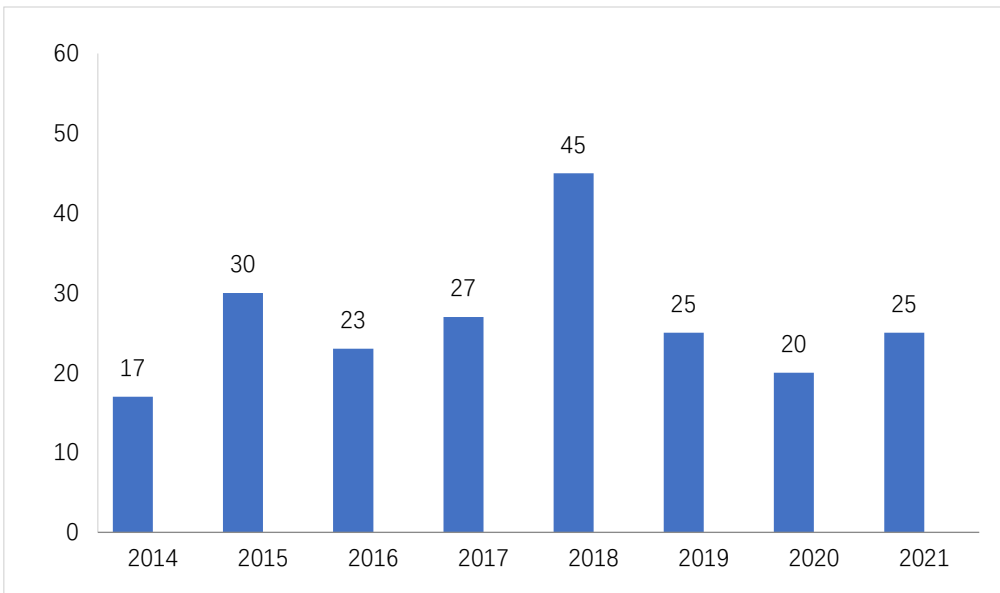


图 18 2014-2021 年中国自冰岛进口纺织品服装统计（单位：万美元）

我国对冰岛出口的服装贸易额约占行业对冰岛出口总额的 82%，主要服装类出口产品为化纤大衣、雨衣、斗篷，化纤制带风帽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羊毛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外穿背心等；进口方面，我行业从冰岛主要进口羊毛纱线及其制品。

（三）双方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冰两国货物贸易领域自由化程度较高，中冰自贸协定生效后，冰岛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全部纺织服装产品关税立即降为零。

根据中方对冰岛（HS 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中方把自冰岛进口的 1140 个税目产品分为 A 类和 D 类，A 类税目产品自协定生效日起关税已立即降为零，约占税目总数的 98.7%，占我行业 2021 年自冰岛进口总额的 91.4%；D 类货物将保持基准税率，不参与降税，约占税目总数的 1.3%，占我行业 2021 年自冰岛进口总额的 8.6%。

表 63 中国对进口自冰岛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98.7%	91.4%
不降税	1.3%	8.6%

（四）原产地规则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在协定文本第三章对原产地规则作出详细说明。对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而言，协议规定了两种条件可视为原产货物：

一是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二是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过加工后，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适用要求的货物。

中冰自贸协定对“完全获得”货物的判定标准采用了国际上普遍通用的原则，强调货物必须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在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中有 8 类需要满足“完全获得”的原产地规则要求，这 8 类产品分别为：未梳的羊毛（HS51.01）、未梳的动物细毛或粗毛（HS51.02）、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HS51.03）、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HS51.04）、已梳的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HS51.05）、未梳的棉花（HS52.01）、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HS52.02）和已梳的棉花（HS52.03）。

对于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使用非原产材料的情况，需要符合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具体可以分为区域价值成分 40%（RVC）标准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 40%”是指根据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所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中冰自贸协定中对 HS61-63 章产品作出该项规定。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中冰原产地规则中，认定纺织服装产品发生税则归类改变具体包括以下 2 种：一是“章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主要集中在 HS50、53、54、55、59、60 章；二是“品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主要集中在 HS50-53、HS56-58 章。

十一、中国-瑞士自贸区

瑞士是最早承认并同新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之一。在 7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中瑞两国经贸关系稳定发展，2016 年两国确立了创新战略伙伴关系，为进一步加强双边多领域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 年，中瑞双边贸易总额超过 441 亿美元，中国已经连续 7 年保持瑞士第三大贸易伙伴位置。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协定覆盖范围广、开放程度深、双边货物贸易零关税比例高。除上述特点外，中瑞自贸协定还涉及环境、知识产权等许多新规则，进一步提升了中瑞双边经贸合作水平。2017 年，中瑞签署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探讨进一步全面升级自贸协定的可能性，目前该研究仍在进行之中。

表 64 中瑞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10 年 2 月 4 日	召开中瑞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8 日	中瑞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
2013 年 7 月 6 日	经过九轮谈判，中瑞双方正式签署自贸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实施
2017 年 1 月 16 日	中瑞签署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中瑞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

（二）中国与瑞士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瑞士是中国在中欧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也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在欧洲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我国对瑞出口纺织品服装 3.5 亿美元，约占我对瑞出口总额的 4.6%。同期自瑞进口纺织品服装 7839 万美元，较 2014 年自贸协定签署前增长约 1 倍。对瑞士而言，中国是其第一大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瑞纺织品服装年进口额的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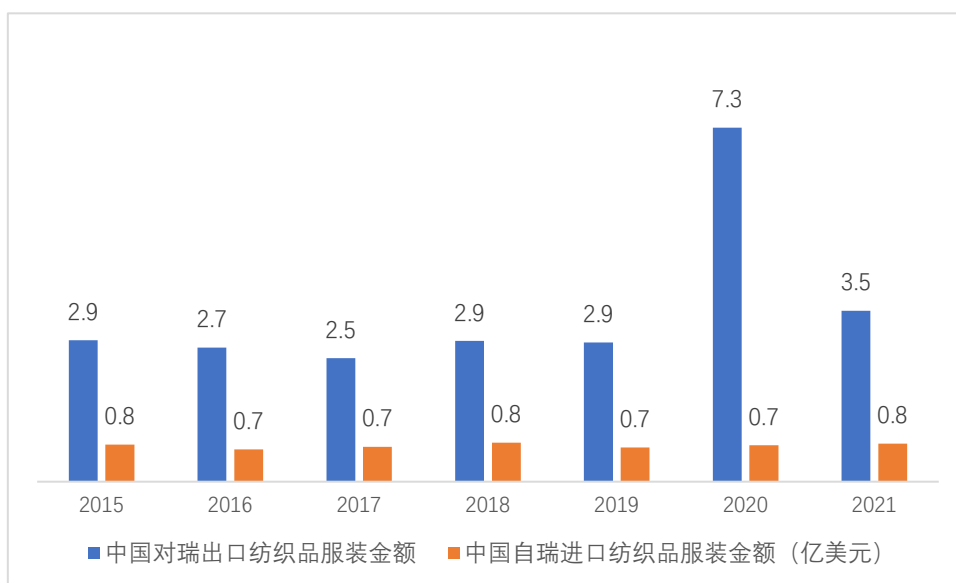


图 19 2015~2021 年中瑞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统计

瑞士是中欧重要的服装消费市场，我国对瑞士出口的纺织品服装主要以针梭织服装为主，各类服装产品均有涉及。2021 年，我国出口至瑞士的服装产品金额约 2.5 亿美元，占我行业对瑞士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的 70% 以上。除此之外，口罩、针织手套等纺织制品也是对瑞出口的主要产品。

我国自瑞士进口的纺织品服装以产业用纺织制品为主，占比超过 44%，同时主要进口产品还包括专门技术用途的筛布、男士西服套装、便服套装、男士衬衫等。

（三）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瑞双边自贸协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22 年 10 月，两国已先后进行 9 次关税削减。中国自瑞士进口纺织服装产品中 56% 的税目产品（HS50-63 章）已享受零关税优惠。具体来看，根据协定规定，中国自瑞士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关税减让分为 5 种类型（见表 65）。

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18%，占我行业 2021 年自瑞士进口总额的 29.7%。有 37.1% 的税目产品关税将在第 5 年削减为零，这些产品的进口额约占行业自瑞士年进口总额的 29.2%。43.5% 的税目产品关税将在第 10 年削减为零。仅 1% 的税目产品维持基础税率不参与降税安排。

表 65 中国对进口自瑞士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18.0%	29.7%
第 5 年降为零关税	37.1%	29.2%
第 10 年降为零关税	43.5%	39.1%
第 10 年削减 60%的基准税率	0.4%	0.7%
不降税	1.0%	—

表 66 中国自瑞士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	降税 方式	2022 年协定 税率 (%)
59112000	筛布	1291	8	A	0
62031100	男士西服套装（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1033	17.5	A	0
59114000	用于榨油机器或类似机器的滤布，包括人发制滤布	598	8	B	0
5903209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其他）	252	10	B	0
55031900	合成纤维短纤（芳族聚酰胺纺制，其他）	1242	5	C1	0.5
59113200	环状或装有连接装置的纺织物及毡呢，用于造纸机器或类似机器（每平方米重量在 650 克以下）	746	8	C1	0.8
63022110	棉制印花床单	6	14	C2(non-linear)	5.9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282	40	D	40

注：降税方式中“A”表示该类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B”表示该类货物关税自生效起 5 年内削减为零；“C1”表示该类货物关税自生效起 10 年内削减为零；“C2(non-linear)”表示该类货物关税自生效起 10 年内削减基础税率的 60%；“D”表示该类货物不执行关税减让措施。

（四）瑞士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瑞自贸协定瑞士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瑞自中国进口（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涉及的关税减让类型仅一种，即“A”类别：对原产于中国的相关产品进口关税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立即降为零。这就意味着我国出口至瑞士的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部享受零关税待遇。

（五）原产地规则

中瑞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以决定货物是否具有协定要求的原产资格，是否符合双边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协定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三

章，共 25 个条款。纺织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最主要遵从以下类别，即在生产 and 加工该产品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缔约一方经过实质性改变。根据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要求，判定上述所提产品是否属于“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需要满足非原产材料加工要求（二选一）：

一是税则归类改变。税则归类改变，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中瑞原产地规则中，认定纺织服装产品发生税则归类改变具体包括以下 3 种：一是“章改变”，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了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二是“品目改变”，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了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三是“子目改变”，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了 HS 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二是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表示非原产材料价值占产品出厂价的最大百分比。纺织服装类产品需要满足的百分比要求是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的 60%。

除此以外，有 10 类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需要满足“完全获得”的原产地规则要求。“完全获得”表示产品符合第 3.3 条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这 10 类产品分别为：适于缫丝的蚕茧（HS5001）、未梳的羊毛（HS5101）、未梳的动物细毛或粗毛（HS5102）、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HS5103）、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HS5104）、未梳的棉花（HS5201）、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HS5202）、化学纤维废料（包括落绵、废纱及回收纤维）（HS5505）、旧衣物（HS6309）、纺织材料的新的或旧的碎织物及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HS6310）。

（六）纺织品标签

中瑞自贸协定文本中第 6.9 条对纺织品标签有一项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如一方对纺织品和服装有永久的强制性标签要求，则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信息要求仅限于号型、纤维成分和使用说明；
2. 相关 ISO 标准应适用于纺织品使用标签说明；和
3. 一方应以英文通知对方除第 1 和第 2 款外的其他要求。通知应详细解释这些要求在完成 TBT 协定第 2.2 条的合理目标时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如涉及上述问题，建议根据查询文本或相关规定具体细节参照执行）

十二、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

澳大利亚是我国重要的贸易投资伙伴国，也是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成员，有着成熟的市场经济和相匹配的法律制度。中澳同为亚太地区大国和全球重要经济体，双方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目前，中国是澳大利亚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据中方统计，2021年双边贸易额约2312亿美元，同比增长35.1%。

2015年底，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正式生效，极大地降低了双边贸易和投资往来的门槛，为两国经贸关系发展确立了更加开放、便利和规范的制度安排。2022年，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RCEP生效实施，中澳双方同为RCEP成员国，在该协定框架下有助于双方深度挖掘合作潜力，进一步促进资金、资源和人员的双向流动，全面推进和深化双边经贸关系，提升合作水平。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澳自贸协定是我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的主要发达经济体谈判达成的自贸协定，也是我国与其他国家迄今已商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从2005年4月启动，至2014年11月中澳两国领导人宣布实质性结束谈判，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共进行了21轮和数十次小范围磋商。直至2015年6月17日，协定得以签署，并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实施。

表 67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05年4月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开始
2014年11月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结束
2015年6月17日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正式签署
2015年12月20日	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并进行第一次降税

（二）中国与澳大利亚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实施以来，双方纺织服装贸易额增长较快，两国纺织品服装进出口总额从 2016 年的 49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68.4 亿美元，年均增速 6.9%。2021 年，中国对澳出口纺织品服装达 68.2 亿美元，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国。同期，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纺织品服装（不含羊毛）2131 万美元；进口羊毛（HS 5101）18.1 万吨，约 18.9 亿美元。目前，我国羊毛进口总额的 80% 来自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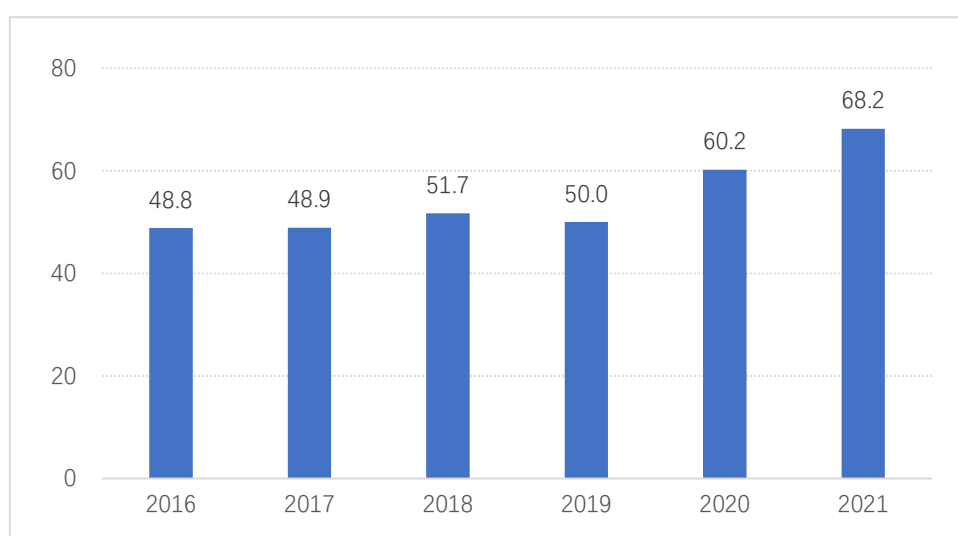


图 20 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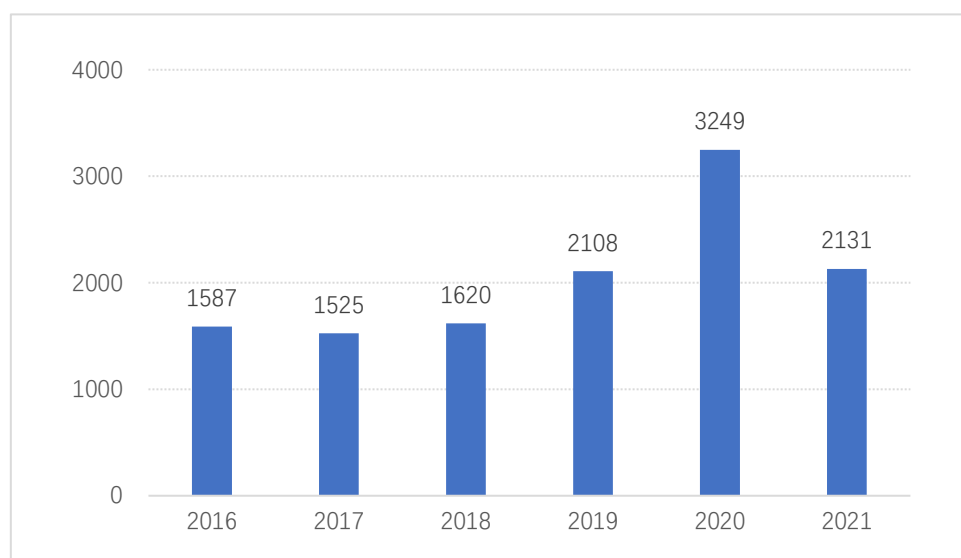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万美元）

（三）双方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澳自贸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达到了很高的自由化水平。中国 96.8%的税目对澳大利亚实现自由化，且均采用线性降税这一简单直接的降税方式；而澳大利亚所有产品均对中国完全降税，自由化水平达到 100%。

根据中方对澳大利亚（HS 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最终可享受零关税待遇的产品税目占比达 99%。中国对进口自澳大利亚的 5101 项下的羊毛和 5201 未梳的棉花等纺织原料实行配额管理。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制定的《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我国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羊毛配额为 40203 吨，在配额内的进口产品关税为零，超过部分适用最惠国税率 38%。

表 68 中国对进口自澳大利亚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15.0%	0%
第 5 年降为零关税	80.1%	1.1%
第 9 年降为零关税	3.9%	0%
适用国别关税配额	0.5%	95.1%
不降税	0.5%	3.8%

表 69 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单位：万美元、%

税号	产品	2021 年进口额	基准税率	2022 年协定税率	降税方式
51011100	未梳含脂剪羊毛	188911	38	38	国别关税配额
51011900	其他未梳含脂羊毛	102	38	38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424	38	38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7628	40	40	D
56039290	未浸涂其他材料无纺织物,25g<平米重≤70g	567	10	0	A-5
58071000	机织的纺织材料制非绣制标签、徽章及类似品	163	10	0	A-5
59031090	其他聚氯乙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36	10	0	A-5

59070090	用其他材料浸渍、涂布或包覆的作其他纺织物	65	10	0	A-5
59113200	造纸机等用环状或有联接物织物,平米≥650g	602	8	0	A-5
62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42	17.5	0	A-5

注：“A-5”表示该税号产品关税自协定生效起分 5 次每年等比削减至零；“国别关税配额”表示该产品应适用国别关税配额的规定，配额内税率为零，配额外税率为基础税率；“D”表示该产品不降税。

(四) 原产地规则

中澳自贸协定下（HS 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的原产货物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该货物在一方领土内完全获得，如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等；
2.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由原产材料生产的；
3.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包括税则归类改变中的章改变、品目改变，以及产品所适用的其他条款的规定。例如，染色平纹棉机织物（HS520931）的原产地规则除了品目改变，还可以是从已成型但尚未做进一步预处理和整理的机织物，只要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染色或印花工序并完成生产。毯子（6301）的原产地规则除了章改变，还包括如果起始材料是机织物，该机织物应未经加工并且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本品目产品的生产。

(五) 附 2022 年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流通企业		
国别关税配额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有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无进口实绩者				
本次申请数量 (吨):		当年已申领累计数量 (吨):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21 年情况:				
产品及生产经营	一般贸易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羊毛	
		原料加工能力 (吨):	年实际处理能力 (吨):	
		年实际产量 (吨):	年实际用量 (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加工贸易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羊毛	
		原料加工能力 (吨):	年实际进口量 (吨):	
年实际出口量 (吨):		年进口处理需求 (吨):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贸易流通企业填写 2021 年情况:				
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国别关税配额	分配量 (吨):	加工贸易国别关税配额	
		实际进口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 (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1. 2.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 (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国别关税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企业已阅知《2022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承诺: 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领条件, 保证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获得羊毛国别关税配额,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有违反本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产品及生产经营”指以羊毛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能力、产量、用量及出口量。2. “实际进口量”指 2021 年国别关税配额分配量进口核销的累计数量 (包括延期配额数量)。

十三、中国-韩国自贸区

2022 年是中韩建交 30 周年，双方互为重要的国际经贸合作伙伴。30 年来，中韩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双边贸易额突破 3600 亿美元，中国已连续 18 年位居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同时，据韩方统计，韩中相互累计投资达 2500 亿美元，目前韩国对华出口占其整体出口比重超过 1/4。

自 2015 年中韩自贸协定签署以来，双方已先后进行 8 轮关税削减，中国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税目比例已超过 40%。协定项下受惠进出口贸易大幅提升，为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发挥重要作用。2022 年初，《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为两国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中韩两国经历了 14 轮艰难谈判，最终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签署《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领域以及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环境等规则议题。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生效，成为东北亚地区第一个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

2018 年 3 月，中韩两国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以负面清单模式开展高水平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磋商。截至 2022 年 7 月，双方已举行 9 轮正式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

表 70 中韩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12 年 5 月	中韩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
2015 年 2 月 25 日	中韩双方完成自贸协定全部文本的草签，对协定内容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6 月 1 日	中韩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中韩双方共同确认中韩自贸协定将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降税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实施

2017年12月14日	中韩签署《关于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2018年3月22日	举行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首轮谈判，对服务和投资领域的市场准入进行谈判
2017年1月至2022年7月	期间共举行四次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评估协定实施效果

（二）中国与韩国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韩国是中国在东亚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也是我国纺织品服装重要的进出口市场之一。近年来，韩国纺织服装产业以其独特设计与尖端技术为基础，纺织面料种类繁多，花色翻新快，品质稳定，并且在功能性面料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方面行业领先。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自韩国进口纺织品服装13.6亿美元，约占行业年进口总额的4.9%。

同时，对韩国而言，中国也是其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韩国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1/3以上。2021年，我国对韩出口纺织品服装100.7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其中，对韩出口服装67.7亿美元，同比增长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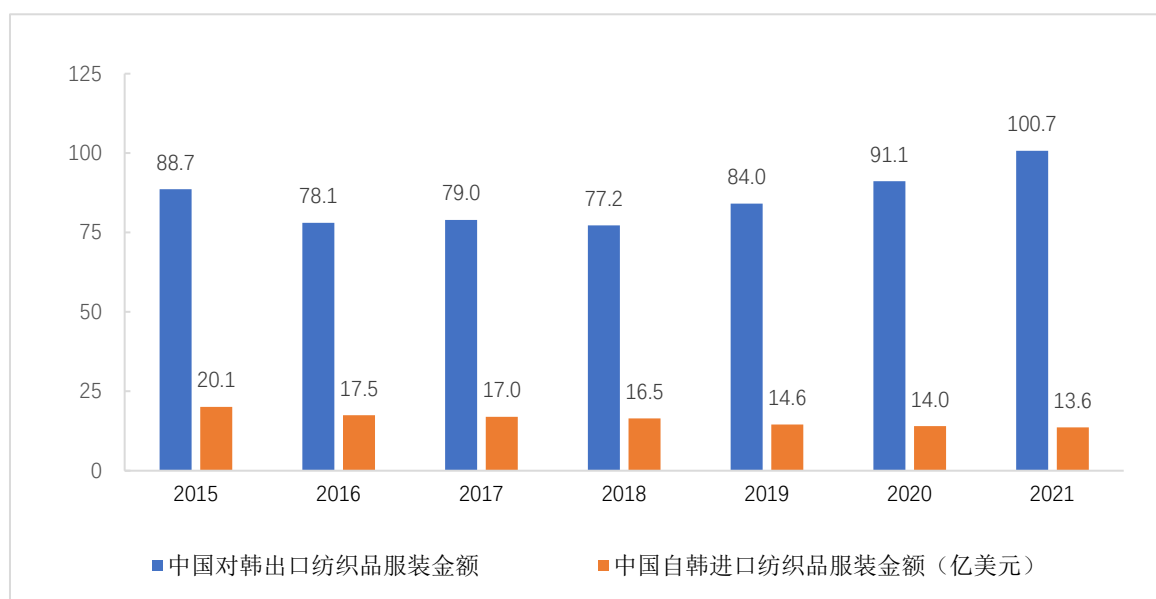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2021 年中韩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统计

（三）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韩双边自贸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2 年，两国已先后进行 8 次关税削减，大多纺织服装产品可享受关税减免优惠。根据协定降税安排，中国自

韩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为九种降税类型（见表71）。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10.9%；有73.3%的税目产品关税将在5年或10年内等比削减为零；最终在20年内中国自韩进口的96.4%税目的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将降为零。此外，仍有3.7%的税目产品部分降税或不参与降税。

表 71 中国对进口自韩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年）
立即零关税	10.9%	5.0%
第5年降为零关税	32.6%	17.9%
第10年降为零关税	40.7%	18.8%
第15年降为零关税	8.5%	15.9%
第20年降为零关税	3.7%	29.6%
5年内等比例削减基准税率的15% 自第5年起保持基准税率的85%	0.1%	0.1%
5年内等比例削减基准税率的30% 自第5年起保持基准税率的70%	0.2%	0.0%
5年内等比例削减基准税率的35% 自第5年起保持基准税率的65%	0.6%	2.2%
不降税	2.8%	10.4%

表 72 中国自韩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年 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	降税 方式	2022年协定 税率(%)
55032000	聚酯短纤, 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6525	5	15	2.3
61102000	棉制针织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6492	14	10	2.8
54024410	氨纶弹性纱线, 未加捻	6063	5	E	5
59119000	未列名作专门技术用途的纺织产品及制品	5918	8	E	8
54076100	含聚酯非变形长丝≥85%的机织物	4456	10	20	6
55039090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未梳	4442	5	0	0
59039090	其他塑料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4190	10	20	6
60063200	合成纤维制染色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4107	10	20	6
59032090	其他聚氨酯甲酸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3895	10	20	6
60041030	合纤针织物, 宽>30cm, 弹性线≥5%, 无胶线	3797	10	20	6
54074200	尼龙等聚酰胺长丝≥85%的染色布	3421	10	20	6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3202	16	15	7.5
55121900	其他含聚酯短纤≥85%的布	3191	10	20	6

注：降税方式中“0”表示自协定生效起关税立即降为零；“E”表示关税保持基准税率水平不变；“10”“15”和“20”分别表示关税自协定生效起10年/15年/20年内等比削减，直至第10年/15年/20年降为零。

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RCEP生效实施后，我国企业自韩国进口纺织服装产品时，在符合相关原产地要求的情况下，同时适用中韩自贸协定、RCEP或亚太贸易协定的优惠税率，企业比较后可自主选择最低的协定税率享受关税优惠。

（四）韩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韩自贸协定韩国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韩国自中国进口的（HS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为以下八种降税类型（见表73）。韩方88.2%的纺织服装税目产品关税将最终降为零，其中27.9%税目产品关税立即降为零，60.4%税目产品关税逐年等比削减直至降为零。此外，有11.8%的税目产品部分降税或不降税。

表 73 韩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年）
立即零关税	27.9%	3.4%
第5年降为零关税	11.8%	1.9%
第10年降为零关税	39.7%	40.0%
第15年降为零关税	8.7%	16.5%
第20年降为零关税	0.2%	4.5%
5年内等比例削减基准税率的10% 自第5年起保持基准税率的90%	1.2%	8.0%
5年内等比例削减基准税率的30% 自第5年起保持基准税率的70%	0.7%	1.0%
不降税	9.9%	24.7%

表 74 韩国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	降税 方式	当前税率 (%)
5603920000	经浸渍及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21,887	8%	E	8%
6110200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等	16,857	13%	20	7.8%
5402339000	非零售其他聚酯变形纱线	16,702	8%	E	8%
61103010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15,013	13%	E	13%

610910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T恤衫等	14,584	13%	15	6.1%
6202931000	合成纤维制女式其他羽绒服	13,656	13%	PR-10	11.7%
6204630000	合成纤维制女式长裤、工装裤等	12,559	13%	PR-10	11.7%
62044300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10,649	13%	E	13%
6212102000	人造纤维制胸罩	10,193	13%	10	2.6%
6110302000	人造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9,917	13%	10	2.6%
6204621000	粗斜纹棉布制女裤等，包括蓝色牛仔裤	9,542	13%	PR-10	11.7%
6306220000	合成纤维制帐篷	9,343	13%	10	2.6%

注：降税方式中“E”表示关税保持基准税率水平不变；“10”“15”和“20”分别表示关税自协定生效起10年/15年/20年内等比削减，直至第10年/15年/20年降为零；“PR-10”表示关税在协定生效后5年内等比例削减基准税率的10%，自第5年起保持基准税率的90%。

（五）原产地规则

中韩自贸协定下（HS 50-63章）纺织服装产品的原产货物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该货物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如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落毛、废丝等；
2. 该货物在生产中全部使用原产材料，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或者
3. 该货物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且货物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包括税则归类改变中的章改变、品目改变，以及货物满足适用的其他条款规定；或者
4. 区域价值成分40%。如精梳羊毛纱线（HS510710）适用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包括税则归类改变中的品目改变，或者满足区域价值成分40%的规定。

以上原产地规则中，“章改变”具体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两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品目改变”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四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区域价值成分40%”指货物根据协定第三章第3.5条规定⁹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须不低于40%。

本章小结

韩国是我国纺织业在东亚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每年我国对韩出口纺织品服装

⁹ http://fta.mofcom.gov.cn/korea/annex/xdwb_03_cn.pdf

超过 100 亿美元。同时对韩国而言，中国也是其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韩国纺织品服装年进口总额的 1/3 以上。中韩双边自贸协定自 2015 年底实施以来，截至目前两国已先后进行 8 次关税削减，大多纺织服装类产品已享受关税减免优惠。

需要提示企业注意的是，2022 年 1 月 1 日 RCEP 生效实施后，中韩两国同为成员国，在该框架下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得到进一步削减，其 RCEP 税率水平优于中韩自贸协定。例如，我国化纤制针织衫、男式化纤制羽绒服、女式牛仔裤、男式棉衬衫等产品税率都将在基础税率上减半，降至 6.5%。我国纺织企业在与韩方开展外贸业务时，需提前了解申请适用哪一项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政策税率最低，并确保货物具备该协定项下的原产资格。

十四、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

中格两国 1992 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经过 30 年发展，双方在经贸合作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据格鲁吉亚官方统计数据，2021 年中格双边贸易额达到 14.8 亿美元，较建交之初增长超过 400 倍，我国已成为格鲁吉亚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投资来源国。

近年来，中格两国不断推进务实合作。1993 年双方即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2015 年，双方同时签署关于加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的备忘录。同年，格鲁吉亚申请成为我国倡导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创始成员国。2018 年，中格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实施，为推动两国贸易、投资合作搭建了更广阔平台。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格自贸协定谈判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2016 年 10 月实质性结束，虽历时不到一年，但其间经历了三轮正式谈判和三次非正式磋商，是我国在欧亚地区完成的第一个自贸协定谈判。2017 年 5 月 13 日，两国正式签署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实施。

协定生效后，在货物贸易方面，格方对我国 96.5% 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覆盖格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99.6%；我国对格 93.9% 的产品实施零关税，覆盖我国自格进口总额的 93.8%。在服务贸易方面，中格双方在各自世贸组织承诺基础上，进一步相互开放市场。此外，双方还在环境与贸易、竞争、知识产权、投资、电子商务等众多领域达成广泛共识。

表 75 中格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15 年 3 月 9 日	中格签署联合声明正式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谈判可行性研究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召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中格正式启动自贸协定谈判
2016 年 10 月 5 日	经过三轮正式谈判和三次非正式磋商，中格实质性结束自贸协定谈判
2017 年 5 月 13 日	中格双方正式签署自贸协定

（二）中国与格鲁吉亚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格鲁吉亚是中国在欧亚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中格在纺织品服装贸易领域合作具有一定发展潜力。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对格出口纺织品服装8198万美元，约占我对格出口总额的8%。同期自格进口纺织品服装269万美元，约占我自格进口总额的1.5%。对格鲁吉亚而言，中国是其第二大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格纺织品服装年进口额的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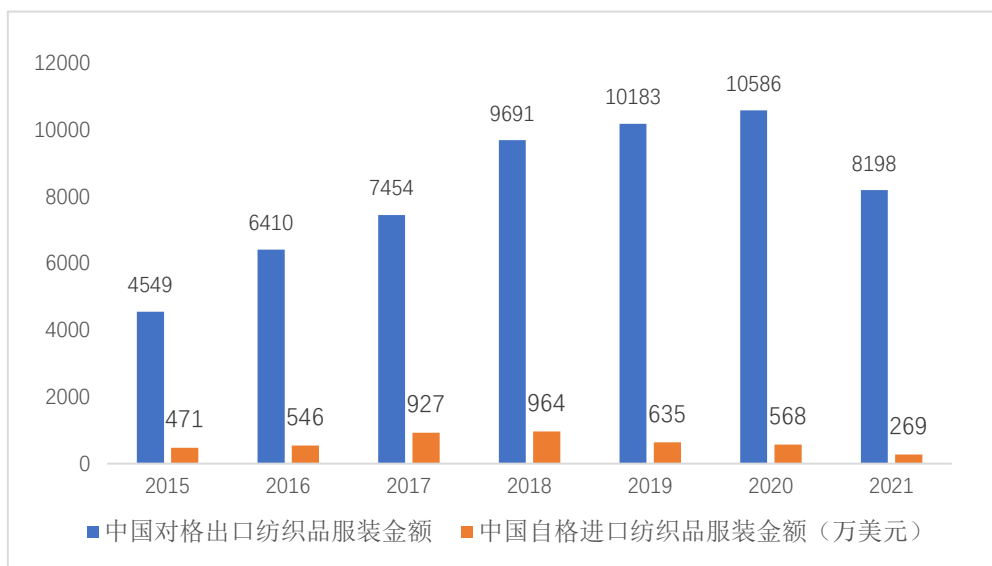


图 23 2015~2021 年中格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统计

我国对格鲁吉亚出口的纺织品服装以服装和纺织制品为主，涉及的产品范围较为广泛。2021年，我国出口至格的服装类产品中，合成纤维女士上衣约386万美元，占我对格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约4.3%；棉制女士连衣裙378万美元，占比约4.2%；针织棉袜271万美元，占比约3%。我对格出口的纺织制品主要以口罩等防疫物资为主。2021年我对格出口口罩约502万美元，占我对格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约5.6%；针织手套401万美元，占比约4.4%。

我国自格鲁吉亚进口的纺织品服装基本均为服装类产品（占比超过99.9%），其中针织T恤2021年进口额为140万美元，占我自格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52.1%；

化纤制女士羽绒服 78 万美元，占比约 28.9%。

（三）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格双边自贸协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22 年，两国已先后进行 5 次关税削减，绝大多数纺织服装产品可享受关税减免优惠。根据协定规定，中国自格鲁吉亚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3 种类型（见表 76）。

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94.5%，占我行业 2021 年自格进口总额的 94.5%。同时，有 3.9% 的税目产品关税将在第 5 年削减为零。约 1.6% 的税目产品（金额占比 3.7%）不参与降税。

表 76 中国对进口自格鲁吉亚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94.5%	96.3%
第 5 年降为零关税	3.9%	0
不降税	1.6%	3.7%

表 77 中国自格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础税率 (%)	降税 方式	2022 年 协定税率 (%)
6109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	140	14	A	0
61046300	化纤制女式羽绒服	4	18	A	0
52051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纯棉单纱	—	5	B	0
59114000	用于榨油机器或类似机器的滤布	—	8	B	0
62029310	化纤制女式其他羽绒服	10	18	C	18

注：降税方式中“A”类别表示基础税率自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格鲁吉亚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B”类别表示基础税率自协定生效时起分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C”类别表示适用基础税率。

中格自贸协定生效实施至今已 5 年，除部分涉及羊毛、棉花等产品及个别型号的羽绒服外，企业自格进口纺织品服装关税已基本降为零。

（四）格鲁吉亚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格自贸协定格鲁吉亚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格自中国进口（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涉及的关税减让类型仅一种，即“A”类别：基础税率自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所有上述章节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这也就意味着我国出口至格鲁吉亚的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部享受零关税待遇。

（五）原产地规则

中格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以决定货物是否具有协定要求的原产资格，是否符合双边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协定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三章，共 22 个条款。根据条款二中对原产货物的分类，纺织服装产品的原产地判定主要属于第三类，即所生产的货物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标准。另有以下三类产品需遵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完全获得”的原产地要求：未梳的棉花（HS52.01）、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HS52.02）以及已梳的棉花（HS52.03）。

区域价值成分（“RVC”）主要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即产品出厂价格减去非原产材料价值（“VNM”）之后再除以出厂价格得到的百分比。“完全获得”表示产品符合第 3.3 条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

十五、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

中国与毛里求斯自 1972 年建交至今已有 50 年，双边经贸关系稳步发展。2021 年，中毛自贸协定的正式生效将两国经贸合作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根据协议，双方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税目比例均超过 94%，占自对方进口额比例均接近 93%，我国目前对毛出口的主要产品，如钢铁制品、纺织品以及其他轻工产品等将从中受益，迎来增长。

中毛自贸协定正式实施的同时，非洲大陆自贸区建设同步启动，这将有助于推动更多中国产品、服务和投资向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总市场价值约 3 万亿美元的非洲大陆延伸，也将推动整体非洲经济的发展。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2017 年 12 月，中毛双方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经过四轮谈判，最终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签署《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多方面的内容，是全面、互惠、高水平的自贸协定。2021 年 1 月 1 日，中毛自贸协定正式生效，这是中国和非洲国家商签的第一个自贸协定，填补了我国现有自贸区布局中非洲地区的空白。

（二）中国与毛里求斯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全年我国对毛出口纺织品服装 8981 万美元，约占行业年出口额的 0.03%。同期自毛里求斯进口纺织品服装 863.7 万美元，占行业年进口总额的 0.03%。对毛里求斯而言，中国是其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毛里求斯 2021 年从全球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 29%。

我国出口至毛里求斯的纺织服装主要有化纤面料等产品（见表 78）。进口方面，我行业从毛里求斯主要进口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背心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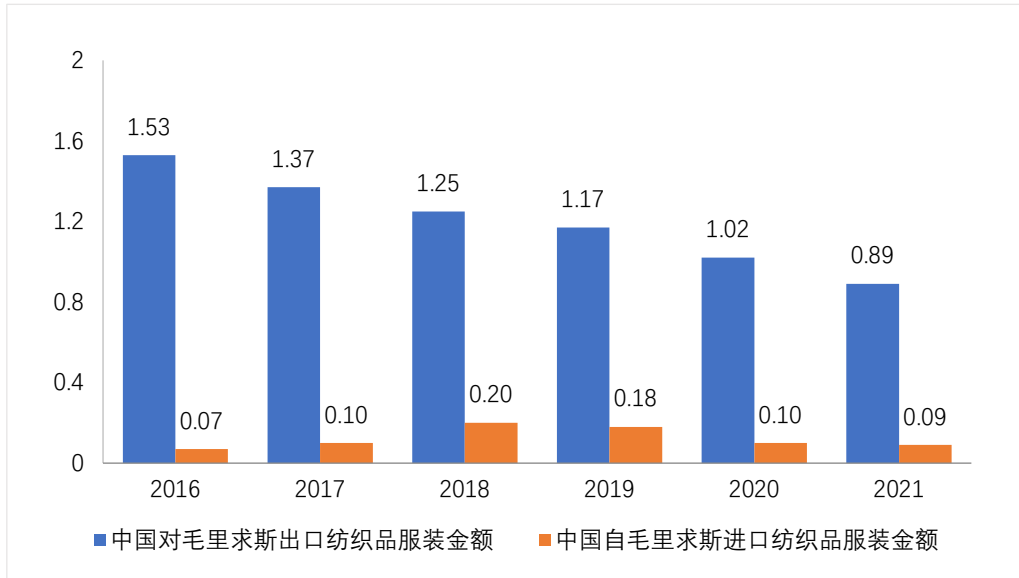


图 24 2016-2021 年中国与毛里求斯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 (单位: 亿美元)

表 78 2021 年中国对毛里求斯主要出口产品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占比	同比
54075200	聚酯变形长丝≥85%染色布	305.2	3.40%	38.31%
63079000	6301 至 6307 的未列名制成品, 包括服装裁剪样	267.4	2.98%	-70.54%
63039200	合纤非针织或钩编的窗帘、帐幔、帘帷及床帷	247.9	2.76%	37.97%
61099090	未列名纺材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背心	237.9	2.65%	32.02%
61046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裤	232.9	2.59%	25.35%
54075400	聚酯变形长丝≥85%印花布	229.4	2.55%	6.34%
55081000	合成纤维短纤缝纫线	188.3	2.10%	102.40%
52052200	精梳单纱, 棉≥85%, 232.56 分特≤细度<714.29 分特	182.0	2.03%	644.37%

(三) 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毛自贸协定生效后, 大多纺织服装产品可享受关税减免优惠。根据协定规定, 中国自毛里求斯进口的 (HS50-63 章) 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4 种类型 (见表 79)。

其中, 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为 87.6%, 占我行业 2021 年自毛里求斯进口总额的 83.5%。同时, 有 6.3% 的税目产品关税使用线性降税模式, 将在第 5 年削减为零, 这些产品的进口额约占行业自毛里求斯年进口总额的 8.5%。此外, 有 0.6% 的税目产品关税将在第 10 年降为零; 仍有 5.5% 的税目产品不参与降税, 占我行业 2021 年自毛里求斯进口额的 8.0%。

表 79 中国对进口自毛里求斯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进口额占比（2021 年）
立即零关税	87.6%	83.5%
第 5 年降为零关税	6.3%	8.5%
第 10 年降为零关税	0.6%	0.0%
不降税	5.5%	8.0%

表 80 中国自毛里求斯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降税方式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背心	205.5	14%	A0
62052000	棉制男衬衫	107.4	16%	A0
6105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95.7	16%	A0
62034290	棉制其他男裤	90.4	16%	A0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80.3	14%	A0
52051200	未精梳单纱, 棉 ≥ 85%, 232.56 分特 ≤ 细度 < 714.29 分特	68.5	5%	E
62046200	棉制女裤	61.4	16%	A0

注：降税方式中“A0”表示原产货物关税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立即降为零；“E”表示原产货物关税保持基准税率水平不变。

（四）毛里求斯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毛自贸协定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毛里求斯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以下 3 种类型（见表 81）。其中，96.7%的税目产品关税在协定生效后立即降为零。同时，针对“部分降税”类别中，例如 HS 编码 63039900 的商品，在本协定生效时基础税率为 15%，按照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 10%。

表 81 毛里求斯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立即零关税	96.7%
部分降税	0.1%
例外	3.2%

（五）原产地规则

中毛自贸协定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三章，共 24 个条款。其中，对纺织服装产品（HS50-63 章）原产地的判定标准符合第二条的第三类，指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的“税则归类改变”。认定纺织服装产品发生税则归类改变具体包括以下 2 种：一是“章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二是“品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十六、中国-柬埔寨自贸区

中国与柬埔寨是传统友好邻邦，两国自 1958 年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持续发展，经贸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已连续多年保持柬埔寨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的投资国和最大的发展援助国。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启动，中柬两国在中国-东盟框架下，双边贸易额在 2021 年已扩大了 8 倍至 137 亿美元。

（一）自贸区建设过程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实施，这是中国与最不发达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根据协定安排，双方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税目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中柬自贸协定货物贸易自由化和服务市场准入都达到目前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最高缔约水平。同时，双方还同意加强投资合作，深入开展“一带一路”倡议、电子商务、经济技术等领域合作。中柬自贸协定是双边经贸关系发展新的里程碑，有助于增进两国企业和人民福祉。

表 82 中柬自贸区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20 年 1 月	中国、柬埔寨双方启动中柬自贸协定谈判，谈判共历经 7 个月 3 轮正式谈判和多次首席谈判代表层面的磋商
2020 年 7 月	中国商务部部长与柬埔寨商业大臣举行视频会议，共同宣布完成谈判，中柬双方共同完成了协定文本的核对工作，就协定最终文本达成一致
2020 年 10 月	中柬两国政府通过视频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实施

（二）中国与柬埔寨纺织服装贸易情况

柬埔寨是我国纺织服装业在亚洲地区重要的进出口市场之一，自 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中国与柬埔寨纺织服装业贸易在该协议项下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我国纺织品服装对柬埔寨出口额从 2010 年的 8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2.6 亿美元，出口增速仅在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短暂负增长；自柬埔寨进口纺织品服装金额

由 2010 年的 0.2 亿美元扩大至 2021 年的 4.5 亿美元，进口增速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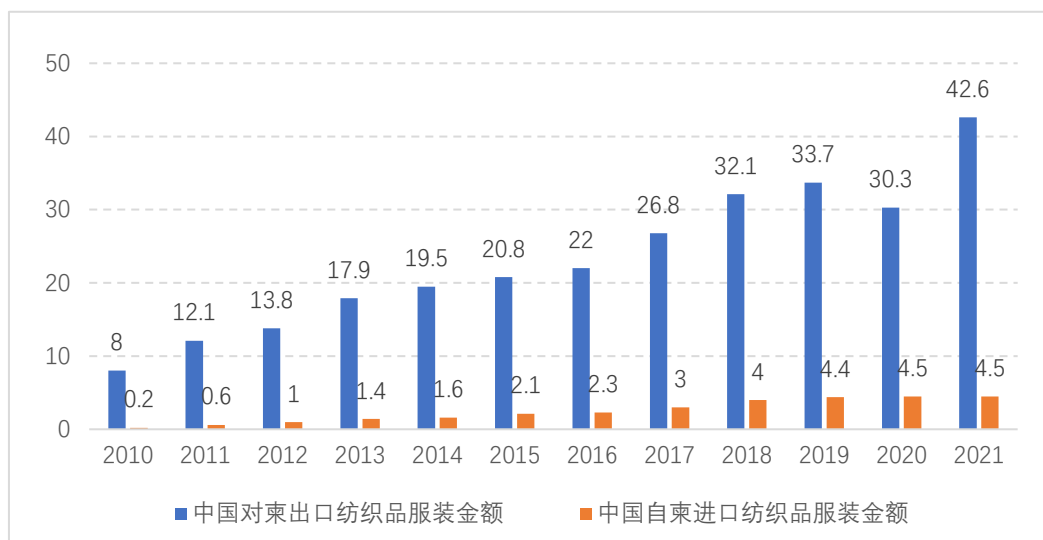


图 25 2011-2021 年中国柬埔寨纺织品服装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我国对柬埔寨出口纺织品服装 42.6 亿美元，约占我行业对世界出口总额的 1.4%。同期，我国自柬埔寨进口纺织品服装 4.5 亿美元，占行业自世界进口总额的 1.6%。同时，中国也是柬埔寨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柬埔寨自全球进口纺织品服装总额的 66%。

我行业对柬埔寨主要出口产品为上游纺织织物/面料和下游纺织制品；进口方面，我行业自柬埔寨主要进口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

（三）中国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生效后，双方互免关税比例超过 90%。其中，中方给予柬方货物贸易零关税税目比例达 97.53%，柬方给予中方 90% 税目零关税，这是双方迄今所有自贸协定谈判中的最高水平。在具体产品上，中方将服装、鞋类等柬方重点关注产品纳入关税减让；同时，柬方将纺织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等中方重点关注产品纳入关税减让。

根据协定，本减让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中国自柬埔寨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分为 2 种类型，立即降为零关税和不参与关税削减。

其中，协定生效后关税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比例高达 99%，占我行业 2021 年自柬埔寨进口总额的 99.9%；仅有 1%的税目产品关税不参与降税，维持 2017 年执行的最惠国税率。

表 83 中国自柬埔寨进口贸易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进口额 (万美元)	基准税率 (%)	降税 方式	当前税率 (%)
61102000	棉制针织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4900	14%	0	0%
6103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裤	3838	15%	0	0%
61046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裤	3450	15%	0	0%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背心	3335	14%	0	0%
61099090	未列名纺材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背心	2390	14%	0	0%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钩编套头衫、开襟衫、外穿背心等	2117	15%	0	0%
61034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裤	1473	15%	0	0%
62113390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式服装	1265	15%	0	0%
6111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1236	14%	0	0%

注：“0”表示该税号产品自协定生效后，进口关税立即降为零。

(四) 柬埔寨主要纺织产品降税方式

本减让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柬埔寨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根据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柬埔寨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柬自中国进口的（HS50-63 章）纺织服装产品关税减让可分以下 6 种类型（见表 84），其中 92.3% 的纺织服装产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立即降为零关税，2%的产品将在未来 20 年内降为零关税。

表 84 柬埔寨对进口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市场开放程度

降税分类	税目数量占比
立即降为零关税	92.3%
第 5 年（2026 年）降为零关税	1.2%
第 10 年（2031 年）降为零关税	0.3%
第 20 年（2041 年）降为零关税	0.5%
第 1 年（2022 年）关税削减至 5%后不再降税	1.0%
保持最惠国（MFN）税率，不参与降税	4.7%

表 85 柬埔寨自中国进口金额较大的部分重点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名称	2021 进口额 (亿美元)	基准税率 (%)	降税 方式	当前税率 (%)
600690	未列名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物或钩编织物	13.2	7%	0	0%
551599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85%与其他纤维混纺布	5.4	7%	0	0%
600490	其他针织钩编物,宽>30cm,弹性或胶线≥5%	3.8	7%	0	0%
521142	棉<85%与化纤纺色织劳动布,平米重>200g	1.6	7%	10	6.3
550959	聚酯短纤<85%与其他纤维混纺的纱线	1.5	0%	0	0%
520929	其他棉≥85%漂白布,平米重>200g	1.0	7%	0	0%
590390	其他塑料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0.8	7%	0	0%
600410	针织或钩编织物,宽>30cm,弹性线≥5%无胶线	0.8	7%	0	0%
621790	服装或衣着附件的零件	0.7	15%	E	15%
551519	聚酯短纤<85%与其他纤维混纺布	0.6	7%	P-5	5%
580639	其他纺织材料制未列名狭幅机织物	0.5	7%	0	0%
590320	聚氨酯甲酸酯浸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0.4	7%	0	0%
520829	其他棉≥85%漂白布,平米重≤200g	0.4	7%	P-5	5%
520942	棉≥85%色织粗斜纹布(劳动布),平米重>20	0.4	7%	0	0%

注：降税方式中“0”表示立即零关税；“E”表示关税保持基准税率水平不变；“10”和“20”分别表示关税自协定生效起10年/20年内等比削减，直至第10年/20年降为零；“P-5”表示关税在协定生效后基准税率立即降为5%后不再降税。

(五) 原产地规则

中国-柬埔寨自贸区以2019年实施的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原产地规则为基础加以完善，重点突出通关便利，完善了微小加工条款强调双方实质性加工，同意接受电子签名和印章的原产地证书，同时双方将建设原产地电子联网系统实时传输原产地电子数据，便利企业享受协定优惠。

中国-柬埔寨自贸区协定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三章1，共16个条款。纺织服装产品的原产地规则主要遵从税则归类改变原则（即子目改变）和区域价值成分40%的标准，同时部分产品参考特定加工规则（如HS.621410 丝或绢丝披巾遵循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214.1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详见下文解释）。除此以外，有4类纺织服装产品（HS50-63章）需要满足“完全获得”的原产地规则要求。“完全获得”表示产品符合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这4

类产品分别为：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HS51.03）、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HS5104）、已梳的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包括精梳片毛）中的喀什米尔山羊的动物细毛或粗毛或已梳动物粗毛（HS5105）、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HS5202）。

中国-柬埔寨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解释：

税则归类改变，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中国-柬埔寨原产地规则中，认定纺织服装产品发生税则归类改变为子目改变，发生了HS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区域价值成分百分比：按照原产地规则（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进行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的最小百分比要求。

加工工序规则一：纤维及纱线从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材料经过纤维制造（聚合、缩聚及挤压）、纺纱、捻线、卷曲或编织工序制得：蚕丝，羊毛、动物细毛/粗毛，棉纤维，植物纺织纤维，合成或人造纤维长丝/化学纤维长丝，合成或人造纤维短纤/化学纤维短纤。

加工工序规则二：织物/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从以下材料制得：聚合物（未纺），纤维（未纺），纱线（织物），未经加工的或未漂白的织物（整理加工织物）经过以下任一实质性改变加工工序：针刺/旋转粘合/化学粘合；纺织或编织；钩编、填料或裁绒；或者染色或印花及整理；浸染、涂层、覆盖或层压。

加工工序规则三：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制成的其他纺织品用下列材料经过裁剪和部件缝制工序制成的成品（服装及帐篷），以及结合刺绣、修饰或印花工序制成的成品（制成的纺织品）：未经加工或未漂白的织物、经整理的织物。

本章小结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是我国与最不发达国家间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中柬自贸协定货物贸易自由化和服务市场准入都达到目前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最高缔约水平，双方 90% 以上的税目产品贸易零关税。

柬埔寨是我国纺织服装业在亚洲地区重要的进出口市场之一，同时我国也是柬埔寨最大的纺织服装进口来源国。中柬自贸协定的生效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我国与柬埔寨纺织服装行业的合作。根据协定降税规则，目前双方超过 92% 的纺织服装产品进出口关税已降为零，仅有极少数高敏感类税目，如柬埔寨自中国进口的部分棉制产品、部分服装等仍被视为高敏感产品，保持 1%~15% 的税率不变。

建议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在与柬埔寨开展外贸业务时，对比具体产品在中柬自贸协定、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和 RCEP 下的关税优惠情况，择优选择适用的最低税率。

-
- 本指南仅作为纺织业贸易投资相关信息参考，企业做出具体决策前应仔细斟酌并自行承担贸易投资风险，本研究团队不为任何企业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如有发现信息错误之处，请与我们联系：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电话：010 - 85229291/8522976

部分参考文献:

- [1] 孙忆. 国际制度压力与中国自贸区战略[J], 国际政治科学, 2016 (3)
- [2] 张晓涛, 林茂, 钟腾龙, 徐微茵. 欧盟全球自贸区建设的逻辑及其全球价值链重构的影响[J], 国际贸易, 2021 (12)
- [3] 刘德标, 祖月, 等.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论[M].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 [4] 蒋满元.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概论[M].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4